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天台县西工业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24 层)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拟发行股数	2,500 万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	7.27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15 年 6 月 19 日
预计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10,0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1、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成科投有限公司承诺：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②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天成科投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p> <p>2、公司股东、公司董事长陈邦锐承诺：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②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陈邦锐</p>

	<p>持有公司股票的限制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承诺在承诺人职务变更或离职后依然生效。③公司董事陈邦锐还承诺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公司股东众诚投资承诺：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②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众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p> <p>4、公司股东陈昂扬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p> <p>5、公司股东王瑞琦、陈春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p>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5 年 6 月 17 日

发行人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一、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持股 5%以上股东及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管关于未来减持股份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浙江天成科投有限公司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成科投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天成科投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天成科投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若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①减持前提：不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②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③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④减持数量：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其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10%；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其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

满后第 13 个月初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20%。⑤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二）公司股东、董事长陈邦锐的承诺

公司股东陈邦锐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陈邦锐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承诺在承诺人职务变更或离职后依然生效。

在陈邦锐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陈邦锐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减持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①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陈邦锐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②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首次公开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③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陈邦锐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④减持数量：在其任职期间，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⑤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三）公司股东众诚投资的承诺

公司股东众诚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

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众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在众诚投资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众诚投资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①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众诚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②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首次公开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首次公开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③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众诚投资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④减持数量：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众诚投资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众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25%；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众诚投资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25%。⑤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四）公司其他股东的承诺

公司股东陈昂扬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公司股东王瑞琦、陈春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各方承诺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承诺主体将分别通过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一）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本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回购具体方案：①回购资金：本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使用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②回购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③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④回购期限和频率：不超过 12 个月，以稳定股价为目的的回购在一个会计年度不超过一次（不包括上一会计年度未实施完毕的回购计划）。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二）实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在公司满足回购稳定股价程序的条件后，如出现下列三种情况之一的，天成科投将启动增持股票的程序：

①公司回购股票的方案由于未获得股东大会审批、债权人同意或其他原因未能实施；

②在本公司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计划实施期间内，自首笔回购交易达成之日起又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成之日后，又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天成科投将在上述情况出现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本公司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计划。在本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天成科投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

2、增持具体方案：①增持资金：天成科投将以自有资金增持股份，使用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自本公司获得现金分红的 20%；②增持价格：增持本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③增持方式：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④增持期限和频率：不超过 12 个月，以稳定股价为目的的增持在一个会计年度不超过一次（不包括上一会计年度未实施完毕的增持计划）。

增持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在公司控股股东进行增持以稳定股价后，如出现下列三种情况之一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增持股票的程序：

①由于各种原因，控股股东未在规定期间内履行股份增持承诺；

②在控股股东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自其首笔增持交易达成之日起又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又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

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本公司股份以稳定本公司股价。本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本公司披露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入本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本公司股份的计划。

2、增持具体方案：①增持资金：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以自有资金增持股份，每十二个月内使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自本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金额的20%；②增持价格：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本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③增持方式：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④增持期限和频率：不超过12个月，以稳定股价为目的的增持在一个会计年度不超过一次（不包括上一会计年度未实施完毕的增持计划）。

增持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承诺：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本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

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本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公司同时承诺，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天成科投承诺

天成科投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其公开发售的股份，其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

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同时，其将督促公司就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过后，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其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在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赔偿义务的情况下，其将代其他责任主体向投资者先行支付赔偿款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邦锐与许筱荷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出具了

若干公开承诺，并就未能履行该等公开承诺事宜提出约束措施，具体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

若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二）控股股东天成科投

若天成科投违反相关承诺，天成科投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天成科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天成科投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众诚投资

若众诚投资违反相关承诺，众诚投资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众诚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众诚投资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实际控制人陈邦锐、许筱荷

若本人违反相关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若本人违反相关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停止在发

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六）公司股东陈昂扬、陈春友、王瑞琦

若本人违反相关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五、中介机构关于申报材料的承诺

（一）保荐机构东方花旗承诺

因东方花旗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东方花旗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律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承诺

如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法律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法律相关的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政府部门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本所保证遵守上述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三）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因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无过错的除外。

六、老股转让的具体方案

经公司股东协商确认后，本次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2,500 万股，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七、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则公司上市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八、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政策

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目的，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公司全体股东均作出了不可撤销之承诺，承诺将在上市后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涉及上述《公司章程》分红条款修订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根据修改后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

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

(2)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向投资者分配利润。但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 中期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和中期现金分红。

(4) 现金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存量情况，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 股票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6) 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决定的，应就其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

见。

(7)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广泛征求独立董事、监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8)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涉及对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在详细论证后，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后，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

(1)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2)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 独立董事还可以视情况公开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 在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以及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等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要求，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 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和计划

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 年度)的议案》，对未来分红的具体回报规划、分红的政策和分红计划作出了进一步安排。

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所做出的具体回报规划、分红的政策和分红计划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

九、重要风险提示

(一) 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车辆座椅行业受下游行业影响较大。其中，主机配套市场直接受当期下游主机厂的生产和销售状况影响，波动周期的相关性更强；而售后维修市场主要与下游主机的保有量相关，周期性较弱。

以工程机械行业为例，工程机械广泛应用于矿山、石油开采和建筑施工领域，其生产和销售受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屋住宅施工等固定资产投资因素影响，与国内及全球经济的发展周期密切相关。车辆座椅作为工程机械的必需部件，也必然随着工程机械制造行业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

(二)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钢材、面料以及海绵原料等主要原材料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且公司对于钢材、海绵原料等大宗商品的议价能力较弱。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毛利水平带来影响。实际上钢材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产品中其他部件的采购成本也会产生影响，如外购冲压件、五金件以及滑道等。如果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影响。

（三）出口经营面临的风险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8,365.58万元、8,768.00万元和11,224.94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7.82%、32.08%和36.38%，公司产品主要出口至北美和欧洲，主要面向售后维修市场。目前欧美经济受金融危机影响较大，如欧美经济持续低迷，或者产品销往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环境及贸易保护政策等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出口业务波动的风险。

此外，汇率大幅波动也会对外销业务和公司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四）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客户为下游行业多家知名公司，如卡特彼勒、徐工、三一重工、龙工、厦工、柳工、东风、宇通客车等。虽然公司在座椅行业具备了一定的技术实力和竞争优势，但是下游客户的行业地位和业务规模使其在一定程度上具有较强的价格谈判实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变化不大，但如果受宏观经济因素、成本因素影响导致竞争加剧，则公司产品售价存在下降的风险。此外，部分客户对公司部分新产品存在价格持续下降的要求，虽然幅度较小且公司可以通过调整产品结构来应对，但是其对公司的盈利情况仍产生一定影响。

上述重大事项提示并不能涵盖公司全部的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章节全文。

十、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

公司已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其中2015年1-3月、2015年3月31日的相关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会计师审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及所载资料，包括公司审计截止日后出具的财务报表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5〕5915号《审阅报告》，2015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89.68万元，同比增长50.5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保持稳定。此外，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2015年1-6月，本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营业收入预计为14,300万元至17,000万元，净利润预计为1,430万元至1,700万元，预计2015年1-6月经营业绩不存在同比大幅下降的情形。

具体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持股的董事、 监事、高管关于未来减持股份的承诺.....	5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8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 性的承诺.....	10
四、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2
五、中介机构关于申报材料的承诺.....	14
六、老股转让的具体方案.....	15
七、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15
八、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5
九、重要风险提示.....	18
十、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	19
第一节 释 义	28
一、普通术语.....	28
二、专业术语.....	31
第二节 概 览	34
一、公司基本情况.....	34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6
三、主要财务数据.....	37
四、本次发行概况.....	39

五、募集资金运用.....	3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1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42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44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4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5
一、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45
二、经营风险.....	45
三、财务风险.....	47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48
五、相关税收优惠风险.....	48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49
七、股价波动风险.....	50
八、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和比例降低所带来的风险.....	5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2
一、公司简介.....	52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52
三、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54
四、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6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68
六、公司股权结构和组织机构.....	72

七、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75
八、发起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80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85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87
十一、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	94
十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94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96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96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7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18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25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144
六、生产技术和研发情况.....	151
七、质量控制情况.....	156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61
一、同业竞争.....	161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63
三、关联交易.....	16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72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7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	

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7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7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及关联企业取得收入的情况.....	17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17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17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合同	17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78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79
十、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7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81
一、公司的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	181
二、公司近三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196
三、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情况.....	196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96
五、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	196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99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	199
二、财务报表.....	199
三、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09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12
五、主要税项.....	229

六、分部信息.....	230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32
八、主要固定资产及对外投资情况.....	233
九、无形资产.....	234
十、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234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36
十二、现金流状况.....	237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7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238
十五、资产评估与验资情况.....	240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42
一、财务状况分析.....	242
二、盈利能力分析.....	261
三、现金流量分析.....	286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289
五、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分析.....	289
六、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291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91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295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297
一、公司发展计划.....	297
二、拟订上述计划的基本假设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300

三、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301
四、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02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03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0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304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20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23
一、股利分配政策.....	323
二、近三年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324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24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26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27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服务计划.....	327
二、重要合同.....	328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330
四、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330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32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3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33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34
四、审计机构声明.....	335
五、验资机构声明.....	336

六、评估机构声明.....	337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38
一、备查文件.....	338
二、查阅时间.....	338
三、查阅地点.....	338

第一节 释 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天成自控、股份公司	指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天成座椅	指	浙江天成座椅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前之有限公司
柳州天成	指	柳州天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天成（十堰）	指	浙江天成（十堰）自控有限公司
合肥天成	指	合肥天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天成物流	指	浙江天成物流有限公司
马鞍山永成	指	马鞍山永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天成科投	指	浙江天成科投有限公司
上海航空座椅	指	上海天成航空座椅有限公司
交通汽配厂	指	天台县交通汽车配件厂
众诚投资	指	天台众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成房地产	指	浙江省天台县天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天成、上海天先	指	上海天成座椅有限公司，2011年9月29日，名称变更为上海天先装饰用品有限公司
股票或 A 股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根据本招股说明书所载条件公开发售 A 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	指	发行人股票获准在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准则	指	中国会计规章制度、包括《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
三一重工	指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徐工	指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柳工	指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厦工	指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龙工	指	中国龙工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山河智能	指	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临工	指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合力叉车	指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杭叉	指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福田雷沃	指	福田雷沃国际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约翰迪尔	指	约翰迪尔公司，全球领先的工程机械、农用机械和草坪机械设备制造商，总部位于美国
中国一拖	指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东风	指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东风商用车	指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商用车公司，2013年更名为“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东风柳汽	指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江淮汽车	指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华菱汽车	指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宇通客车	指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厦门金龙	指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上海申沃	指	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
青年汽车	指	金华青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陕汽宝华	指	陕汽集团宝鸡华山工程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新大洋	指	山东新大洋电动车有限公司
卡特彼勒	指	Caterpillar 及其关联公司
沃尔沃	指	Volvo Construction Equipment 及其关联公司
英国 JCB	指	JCB Cab Systems Ltd 及其关联公司
丰田叉车	指	TOYOTA INDUSTRIAL LTD 及其关联公司
日本久保田	指	Kubota Corporation 及其关联公司
日本洋马	指	YANMAR C.E. EUROPE S.A.S 及其关联公司
荷兰 EBLO	指	EBLO HANDELSMAATSCH.B.V.
美国 CONCENTRIC	指	CONCENTRIC INTERNATIONAL, 系由 IOWA IMPORT-EXPORT TRADING COMPANY (简称美国 IOWA) 于 2012 年更名而来
美国 TVH	指	TVH PARTS,CO.及其关联公司
美国 SMH	指	Systems Material Handling Co.,于 2012 年更名为美国 TVH
加拿大 ULTRA	指	ULTRA SEAT CORPORATION
美国 WISE	指	THE WISE COMPANY INC.
德国格拉默	指	GRAMMER AG
德国伊思灵豪森	指	ISRINGHAUSEN INC
美国 CVG	指	COMMERCIAL VEHICLE GROUP

Torision	指	Torision Freight Inc.
美国希尔思	指	Sears Manufacturing Co.Ltd
俄罗斯 Riat	指	RIAT JSC

二、专业术语

气囊减振座椅	指	在支撑机构中带有气囊减振装置，即在一密封容器中充入压缩空气，利用气体的可压缩性实现其弹性作用，达到减振效果。
机械减振座椅	指	在支撑机构中带有减振悬挂装置，通常由锥簧或拉簧与阻尼器及调整机构组成。
APQP	指	Advanced Product Quality Planning，产品质量先期策划，是指 QS9000/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的一部分
PPAP	指	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 生产件批准程序，规定了包括生产和散装材料在内的生产件批准的一般要求。PPAP 的目的是用来确定供应商是否已经正确理解了顾客工程设计记录和规范的所有要求，以及其生产过程是否具有潜在能力，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按规定的生产节拍满足顾客要求的产品。
FMEA	指	Failure Mode and Effects Analysis: 潜在失效模式与后果分析，是一种可靠性设计的重要方法。它对各种可能的风险进行评价、分析，以便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消除这些风险或将这些风险减小到可接受的水平。
DFMEA	指	Design Failure Mode and Effects Analysis，设计失效模式及后果分析，是一种以预防为主的可靠性设计分析技术，该技术的应用有助于企业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缩短研发周期。
PFMEA	指	Process Failure Mode and Effects Analysis，过程失效模式及后果分析，由负责制造/装配的工程师/小组主要采用的一种分析技术，用以最大限度地保证各种潜在的失效模式及其相关的起因/机理已得到充分的考虑和论述。

MSA	指	Measurement System Analysis, 测量系统分析, 使用数理统计和图标的方法对测量系统的分辨率和误差进行分析, 以评估测量系统的分辨率和误差对于被测量的参数来说是否合适, 并确定测量系统误差的主要成分。
PLM	指	Product Lifecycle Management,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 是一种应用于在单一地点的企业内部、分散在多个地点的企业内部, 以及在产品研发领域具有协作关系的企业之间, 支持产品全生命周期的信息的创建、管理、分发和应用的一系列应用解决方案, 能够集成与产品相关的人力资源、流程、应用系统和信息。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ERP 系统是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 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 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SPC	指	Statistical Process Control, 统计制程控制, 应用统计分析技术对生产过程进行实时监控, 科学的区分出生产过程中产品质量的随机波动与异常波动, 从而对生产过程的异常趋势提出预警, 以便生产管理人员及时采取措施, 消除异常, 恢复过程的稳定, 达到提高和控制质量的目的。
8D	指	8 Disciplines, 问题解决八步法, 包括成立改善小组、描述问题、实施及确认暂时性的对策、原因分析及验证真因、选定及确认长期改善行动效果、改善问题并确认最终效果、预防再发生及标准化和恭喜小组及规划未来方向等固定步骤。
5S	指	5S 现场管理法, 包括整理、整顿、清扫、清洁和素养等五个项目。5S 应用于制造业、服务业等行业, 改善现场环境质量和员工思维的方法, 使企业能有效地迈向全面质量管理, 主要是针对制造业在生产现场, 对材料、设备、人员等生产要素开展相应活动。
精益生产管理	指	是一种以客户需求为拉动, 以消灭浪费和不断改善为核心, 使企业以最少的投入获取成本和运作效益显著改善的一种全新的生产管理模式。

本招股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中文名称: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Tiancheng Controls Co., Ltd.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邦锐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15 日
住所:	浙江省天台县西工业区
邮政编码:	317200
联系电话:	0576-83737726
传真:	0576-83737726
董事会秘书:	田金明
互联网网址:	www.china-tc.com
电子信箱:	irm@china-tc.com

(二) 业务经营概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车辆座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工程机械座椅、商用车座椅、农用机械座椅、园林机械座椅、轨道交通车辆座椅、矿用车座椅、水上交通工具座椅等。不同于普通车辆座椅和办公家具座椅等产品，公司的主要产品应用于特定工作环境。由于使用环境特殊，座椅产品的各项性能需要满足安全性、舒适性、减振性等各种指标。

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工程机械座椅、商用车座椅和农用机械座椅。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上述三种座椅的合计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分别为 94.31%、92.95%和 93.05%，主营业务突出。

在工程机械座椅领域，公司在装载机、压路机、推土机和叉车等工程机械座椅行业占据较大的份额，并已成功开发中高端挖掘机座椅产品。公司工程机械座椅产品配套于卡特彼勒、徐工、三一重工、龙工、厦工和柳工等行业内标杆企业。公司成功进入卡特彼勒全球采购体系，并被评评为优秀供应商，体现国际知名工程机械制造商对公司产品质量和品牌的认可。公司是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程机械配套件分会的副会长单位，2010 年荣获工程机械配套件行业“司机座椅行业特别贡献奖”，2011 年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对国内 189 家工程机械产品制造商生产经营情况统计，公司成为工程机械配套件行业中唯一一家被统计的座椅生产企业。

在商用车座椅领域，公司积极开拓商用车高端司机座椅市场，成功研发了具有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技术水平的重卡用气囊减振司机座椅，目前已为东风商用车、东风柳汽、陕汽宝华、江淮汽车、华菱汽车、宇通客车和上海申沃等行业龙头企业配套，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

在农用机械座椅领域，公司目前主要面向国外售后市场，产品具有性价比优势，且品种多、服务能力强，为当地经销商和终端消费者所认可。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国际主机配套业务，产品供应日本久保田、日本洋马和英国 JCB 等知名客户。在国内市场，农用机械座椅产品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直接配套约翰迪尔、中国一拖和福田雷沃等主机厂。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在车辆座椅行业具备了一定的技术研发优势。公司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和浙江省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公司建有车辆座椅研究开发中心，于 2005 年被评为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此外，公司承担了多功能空气悬挂式减振座椅、重卡用气囊减振座椅、智能记忆电动座椅和汽车驾座自控气囊减振座椅等多个国家火炬计划项目；汽车座椅靠背角度无级调节器和汽车驾座自控气囊减振座椅等项目获得了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的支持。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之一，参与编写了多项工程机械座椅行业标准。

公司近期还积极开拓乘用车市场，目前已与包括新大洋在内的乘用车客户

建立业务联系。公司将在乘用车领域持续投入研发、生产和销售力量，不断拓宽市场覆盖范围。

（三）股权结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天成科投	5,400.00	72.00
众诚投资	750.00	10.00
陈邦锐	750.00	10.00
陈昂扬	225.00	3.00
王瑞琦	225.00	3.00
陈春友	150.00	2.00
合计	7,500.00	100.0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浙江天成科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许筱荷，注册地址为天台县始丰街道大户丁村，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科技、实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日用百货、电子产品、纺织品、服装、家具、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目前天成科投除对外投资外，无其他经营业务。

（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陈邦锐和许筱荷夫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合计为 86.45%，共同控制公司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中许筱荷女士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

关于陈邦锐、许筱荷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简介”。

三、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审〔2015〕718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220,156,048.36	182,060,398.26	145,420,215.78
非流动资产	182,675,514.22	172,202,580.59	139,160,052.50
资产总计	402,831,562.58	354,262,978.85	284,580,268.28
流动负债合计	172,379,353.82	167,558,196.50	121,991,186.53
负债合计	183,879,353.82	167,558,196.50	122,001,821.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952,208.76	186,704,782.35	162,578,447.28

（二）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309,935,590.68	274,605,607.84	222,088,064.74
营业利润	36,378,551.62	25,855,588.53	21,791,761.12
利润总额	37,783,923.22	27,847,953.23	32,385,804.29
净利润	32,252,420.45	24,108,257.41	28,207,485.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31,636,485.51	21,596,646.89	18,960,378.29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39,345.38	25,958,680.47	30,177,710.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31,637.94	-43,924,122.23	-8,857,205.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99,580.75	6,114,317.75	-5,997,244.8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03,267.91	14,600,135.26	26,433,181.61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	1.28	1.09	1.19
速动比率	1.00	0.87	0.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10%	46.92%	46.24%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2	2.49	2.1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69%	1.22%	1.91%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0	3.56	3.59
存货周转率（次）	4.97	5.92	5.7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165.88	4,206.54	4,522.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25.24	2,410.83	2,820.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63.65	2,159.66	1,896.04
利息保障倍数	11.19	7.71	8.7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48	0.35	0.4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01	-0.16	0.2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3	0.32	0.38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0.42	0.29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0%	13.80%	19.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5.60%	12.37%	12.77%

四、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拟发行股数:	2,500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7.27 元/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五、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全部为发行新股，公开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为 15,058.18 万元，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开户银行为【】，账号为【】。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建设期	项目备案号
年产工程机械、商用车、农业机械 80 万席座椅项目	21,406.00	13,850.00	2 年	天发改备[2014]2 号
研发检测中心改造项目	1,990.00	1,210.00	2 年	天经技变更[2014]3 号
合计	23,396.00	15,060.00	-	-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

以上项目共需资金 23,396 万元，如果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完成上述投资项

目，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本次拟发行股数：	2,500 万股
本次拟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每股发行价格：	7.27 元/股
发行市盈率：	22.98 倍（按照发行后每股收益为基础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92 元（按照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3.70 元
市净率：	1.97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8,175.00 万元，预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5,058.18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3,116.82 万元
其中：承销保荐费用	2,000.00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539.00 万元
律师费用	183.00 万元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发行手续费及信息披露费	394.82 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邦锐

住所：浙江省天台县西工业区

电话：（0576）83737726

传真：（0576）83737726

董事会秘书：田金明

联系人：田金明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24 层

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保荐代表人：郑睿、尹璐

项目协办人：苏跃星

联系人：郝智明、刘俊清、周天宇、张莉、张帆、张亦驰、郁建

（三）发行人律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经办律师：吕崇华 张声

(四)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胡少先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4-10 楼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890

经办会计师：翁伟 孙敏

(五) 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华开

住所：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 A 座欧美中心 C 区 1105 室

电话：（0571）88216941

传真：（0571）88216968

经办评估师：王传军 陈晓南

(六)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户名：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账号：1001190729013330090

(七)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021-68873878

传真：021-68870064

(八) 申请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任何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 1、询价推介时间：2015年6月15日至2015年6月16日
- 2、定价公告刊登日期：2015年6月18日
- 3、网下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2015年6月18日至2015年6月19日
网上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2015年6月19日
- 4、股票上市日期：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进行投资价值判断时，应特别关注以下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影响程度进行排列，但不代表风险发生的可能性顺序。

一、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车辆座椅行业受下游行业影响较大。其中，主机配套市场直接受当期下游主机厂的生产和销售状况影响，波动周期的相关性更强；而售后维修市场主要与下游主机的保有量相关，周期性较弱。

以工程机械行业为例，工程机械广泛应用于矿山、石油开采和建筑施工领域，其生产和销售受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屋住宅施工等固定资产投资因素影响，与国内及全球经济的发展周期密切相关。车辆座椅作为工程机械的必需部件，也必然随着工程机械制造行业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钢材、面料以及海绵原料等主要原材料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且公司对于钢材、海绵原料等大宗商品的议价能力较弱。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毛利水平带来影响。实际上钢材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产品中其他部件的采购成本也会产生影响，如外购冲压件、五金件以及滑道等。如果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影响。

（二）出口经营面临的风险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8,365.58万元、8,768.00万元和11,224.94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7.82%、32.08%和36.38%，公司产品主要出口至北美和欧洲，主要面向售后维修市场。目前欧美经济受金融危机影响较大，如欧美经济持续低迷，或者产品销往的国家和地

区的政治、经济环境及贸易保护政策等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出口业务波动的风险。

此外，汇率大幅波动也会对外销业务和公司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三）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客户为下游行业多家知名公司，如卡特彼勒、徐工、三一重工、龙工、厦工、柳工、东风、宇通客车等。虽然公司在座椅行业具备了一定的技术实力和竞争优势，但是下游客户的行业地位和业务规模使其在一定程度上具有较强的价格谈判实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变化不大，但如果受宏观经济因素、成本因素影响导致竞争加剧，则公司产品售价存在下降的风险。此外，部分客户对公司部分新产品存在价格持续下降的要求，虽然幅度较小且公司可以通过调整产品结构来应对，但是其对公司的盈利情况仍产生一定影响。

（四）租赁房屋面临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共计 5 处，总面积为 12,007.15 平方米。其中：

天成自控承租的位于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的厂房，以及柳州天成承租的位于柳江县新兴工业园恒业路 2 号院内 1 号厂房南半部分的部分厂房，出租方目前正在办理房产证过程中，面积合计为 5,760 平方米。除上述 2 宗厂房外，其余发行人租赁房产出租方均拥有出租房产的权证。发行人租赁厂房面积为 12,007.15 平方米，占房产总面积的 23.80%，正在办理房产证的租赁房产面积仅占房产总面积的 11.42%。如果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终止、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会对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合同终止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等。

就上述厂房正在办理房产证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邦锐、许筱荷已作出承诺：由于上述物业出租方的任何原因致使物业租赁协议无法继续履行，进而导致承租方无法继续使用租赁物业，出租方的赔偿不能弥补承租方遭受的

全部损失的，不足部分由其承担。

三、财务风险

(一) 资产抵押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用于银行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与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之和占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的比重较大。如果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困难，可能出现抵押物被债权人行使相关抵押权利的风险。

(二)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占比如下：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净值（元）	90,073,180.52	86,911,504.50	58,465,911.86
应收账款净值占流动资产比例	40.91%	47.74%	40.20%
应收账款净值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9.06%	31.65%	26.3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及其占流动资产及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呈现先增后降的趋势，2014年末与2012年末占比基本保持一致，2013年末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2013年第四季度收入同比增长较大导致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所致。从客户结构判断，公司主要客户为卡特彼勒、徐工、三一重工、龙工、厦工、柳工、东风、宇通客车等实力强大、信誉良好的公司，未来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很小。但是，由于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若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可逆转的不利变化，可能给公司造成坏账损失。

(三) 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2012年至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2.90%、30.86%和31.45%，报告期内呈现一定的波动。公司将通过提高产品单价、降低生产成本、加大新产品研发推广力度、改善产品结构等措施来提升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但如果上述措施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则可能影响公司未来盈利水平。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邦锐和许筱荷夫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合计为 6,483.75 万股，比例合计为 86.45%，共同控制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按照本次申请公开发行 2,500.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后陈邦锐与许筱荷夫妇仍将控制公司 64.84% 的股份。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公司章程》对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的行为进行了相关的约束，并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及其他相关制度，防止和杜绝实际控制人作出不利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决策和行为。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及股利分配政策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相关税收优惠风险

（一）出口退税政策调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一直享受增值税“免、抵、退”政策，出口退税率为 15%。

税收作为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国家可能会根据贸易形势及国家财政预算的需要，对出口退税政策进行适度调整。如果国家降低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对公司收益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出口退税率下降 1%，不予以免抵退税率就上升 1%，公司出口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相应增加，在出口产品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将减少出口销售毛利。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8,365.58 万元、8,768.00 万元和 11,224.9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82%、32.08% 和 36.38%，比例呈下降趋势。

下表为报告期内出口退税率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当期外销收入	112,249,385.30	87,680,016.87	83,655,822.68

当期利润总额	37,783,923.22	27,847,953.23	32,385,804.29
退税率变动 1%对利润总额影响额	1,122,493.85	876,800.17	836,558.23
对利润总额影响幅度 A	2.97%	3.15%	2.58%
敏感系数 A/1%	2.97	3.15	2.58

由上表，报告期内若出口退税率下降 1%，公司利润总额将分别减少 2.58%、3.15%和 2.97%，敏感系数均大于 1，表明出口退税率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相对较大。

（二）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2011 年 10 月 14 日，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从 2011 年至 2013 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2014 年，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继续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满后，公司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或相关政策发生调整，将给公司的净利润带来一定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基准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77%、12.37%及 15.60%。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提高，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实施到发挥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因此公司存在因短期内净资产规模迅速扩大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二）管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积累了较为丰富的、适应公司发展的经营管理经验，建立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和内部管理制度，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得到完善。但是，随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生产管理、质量控制、财务管理、营销管理以及资源整合等方面提出了更高

的要求。如果公司人才储备及管理水平不能满足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管理制度、组织模式不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关键管理人员的流失或变动也将对公司管理带来风险。

（三）募投项目市场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是公司长期以来专注经营的业务领域，公司在这些项目上拥有自有技术、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有效的营销措施，并有相配套的人力资源和管理体系作为支撑。同时，根据公司市场调研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趋势，具有广泛而现实的客户需求，市场潜力较大。但是由于项目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此期间可能会出现产品推广效果不佳、市场开拓不力、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不利情形，导致项目建成后的市场需求未能达到预期水平，从而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面临一定的市场开发风险，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收益低于预期。

七、股价波动风险

除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 A 股股票价格还受到国家宏观政策、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投资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股票市场价格低于投资者购买价格的风险，投资者在购买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作出审慎判断。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资本市场的投资风险。

八、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和比例降低所带来的风险

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以发行人母公司及各子公司合并口径计算，发行人正式员工人数分别为 406 人和 408 人，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分别为 233 人和 296 人，劳务派遣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36.46%和 42.05%。

2014 年 1 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正式发布《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要求劳务派遣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10%。发行人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开始进行劳务派遣的规范工作，截至 2015 年 4 月末，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数量为 83 人，劳务派遣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9.98%，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发

行人母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截至 2015 年 4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比例及研发人员比例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有关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支付了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及各项社会保险费用，且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与非劳务派遣的生产人员平均工资间并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降低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和比例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未来，如果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继续转为公司正式员工，将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财务状况产生影响，也可能对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认定产生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中文名称: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Tiancheng Controls Co.,Ltd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邦锐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15 日
住所:	浙江省天台县西工业区
邮政编码:	317200
电话:	(0576) 83737726
传真:	(0576) 83737726
董事会秘书:	田金明
互联网址:	www.china-tc.com
电子信箱:	irm@china-tc.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 设立方式

公司由天成座椅整体变更设立。2010 年 10 月 21 日，经天成座椅股东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 91,679,460.32 元按照 1.2224:1 的比例折为总股本 7,500 万股，剩余金额 16,679,460.32 元计入资本公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0）325 号《验资报告》。2010 年 11 月 15 日，天成自控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1023000017376。

(二) 发起人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共有 6 名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天成科投	5,400.00	72.00
2	众诚投资	750.00	10.00
3	陈邦锐	750.00	10.00
4	陈昂扬	225.00	3.00
5	王瑞琦	225.00	3.00
6	陈春友	150.00	2.00
合计		7,500.00	100.00

（三）主要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前后拥有的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天成科投、众诚投资和陈邦锐。

1、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前，天成科投除持有对公司的出资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亦未从事其他业务。

2、众诚投资的经营范围为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前，众诚投资除持有对公司的出资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亦未从事其他业务。

3、本次整体变更前，公司主要发起人陈邦锐除持有天成座椅 10%的出资额外，还持有天成科投 51%的股权、天成房地产 51%的股权、上海天成 100%的股权、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的股权、浙江天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6%的股权。其中，天成科投、天成房地产、上海天成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八、发起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浙江天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七、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之“（二）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及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由天成座椅整体变更设立，完整承继了天成座椅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及相关业务，主要包括与车辆座椅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相关的机器设备、房屋及

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

公司成立时主要从事车辆座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主要产品有工程机械座椅、商用车座椅、农用机械座椅等。

（五）改制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与原企业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系由天成座椅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改制前和改制后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具体业务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的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发起人股东，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依赖发起人股东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发起人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天成座椅整体变更设立，依法承继了天成座椅的全部资产、负债及权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产权变更手续已经全部完成。

三、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有完整的产、供、销体系。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车辆座椅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拥有完整、独立的技术研发体系、原材料采购体系、生产体系、销售体系和综合技术服务体系，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手续。公司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股东及其他机构依赖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资产、信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存在受其他机构或个人干预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建立了独立、有效、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财务管理制度规范。

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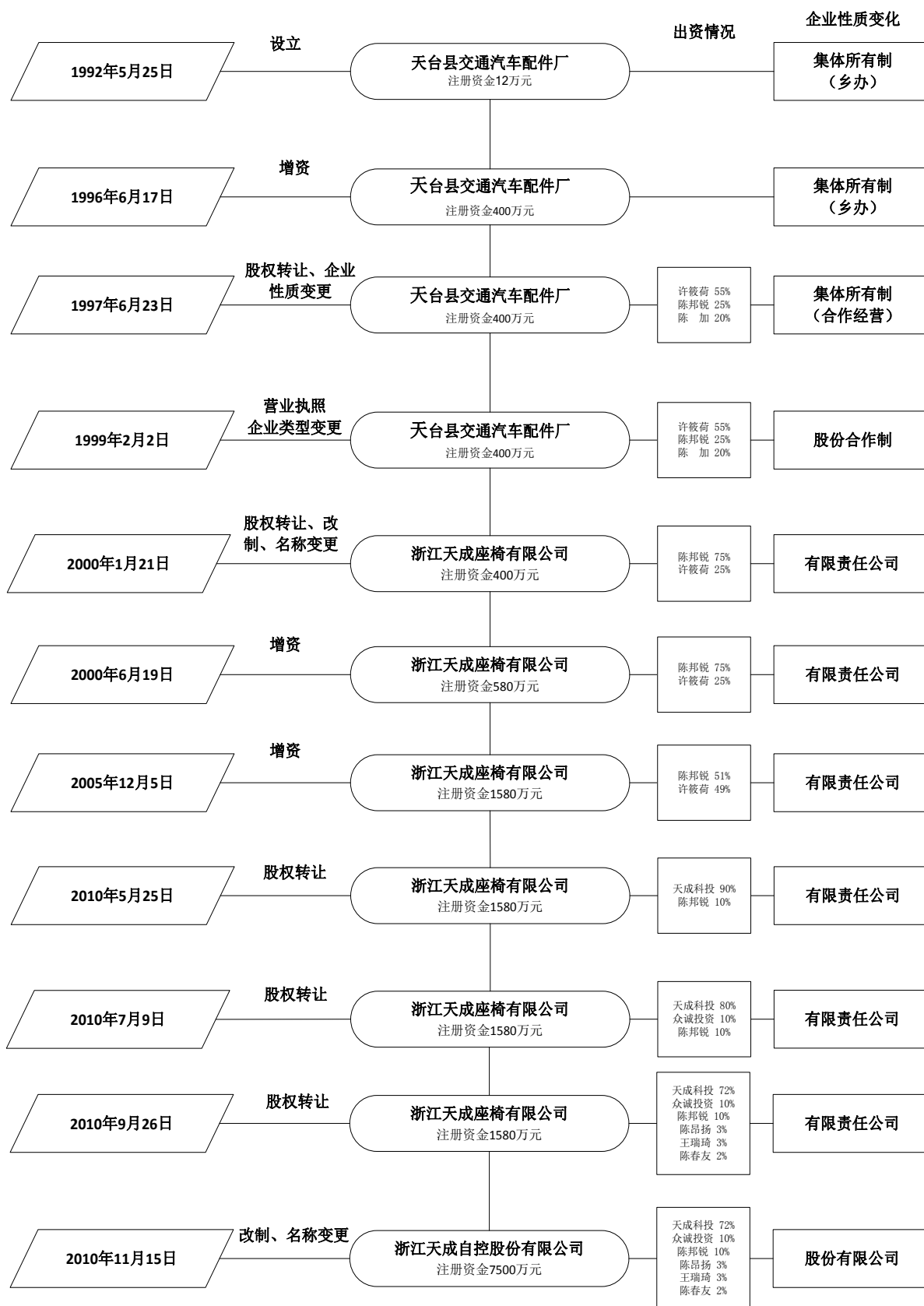
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开户账号为 940101040016494，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税义务，依法领取了浙税联字 331023704715960 号《税务登记证》。

四、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天成自控系由天成座椅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整体变更而来。天成座椅的前身为天台县交通汽车配件厂，设立于 1992 年 5 月 25 日，并于 2000 年 1 月 21 日改制为天成座椅。自天台县交通汽车配件厂设立以来，公司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天成座椅前身的股本演变过程

(1) 有限公司前身——天台县交通汽车配件厂设立

经天台县乡镇企业管理局“（92）乡企批字第 120 号”《关于建立天台县交通汽车配件厂的批复》批准，交通汽配厂于 1992 年 5 月 25 日在天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12 万元，企业法定代表人为陈邦锐，注册号为 14806090-7，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乡办），主管部门为天台县丽泽乡经济委员会。

交通汽配厂成立时，企业的主管部门天台县丽泽乡经济委员会并未对其出资，其注册资金均由陈邦锐个人出资。1997 年 6 月 18 日，天台县丽泽乡经济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天台县交通汽车配件厂原系戴帽集体企业，法人代表陈邦锐。该企业乡政府并无资金投入”。2008 年 7 月 3 日，天台县人民政府出具了天政函[2008]37 号文对此予以确认。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四、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天成自控前身的产权界定情况”。

(2) 交通汽配厂增资

1996 年 6 月，经天台县丽泽乡经济委员会及天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批，交通汽配厂的注册资金由 12 万元增加到 400 万元。1996 年 6 月 17 日天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未经验资。2000 年 1 月交通汽配厂改制为天成座椅时，天台天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天成座椅（原汽配厂）的注册资本、投入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会事验[2000]第 00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0 年 1 月 20 日，交通汽配厂变更为天成座椅前的注册资本为 4,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 3,681,718.95 元，不足部分为 318,281.05 元，由股东许筱荷以现金 204,298.15 元和 1999 年交通汽配厂分得的利润扣税后的个人所得 113,982.90 元补足。至此，交通汽配厂在 2000 年 1 月完成了 400 万元的注册资本出资。2008 年 7 月，股东陈邦锐、许筱荷以现金 3,765,701.85 元置换了前述出资中非现金出资部分的资产，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

的计量属性”之“（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之“5. 置换历史上存在瑕疵的出资”。

（3）交通汽配厂转制

1997年6月16日，经天台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天乡企（15）号”《关于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批准，交通汽配厂的企业性质由“乡办企业”转为“集体（股份合作）”。

1997年6月18日，天台县丽泽乡经济委员会向天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我乡天台县交通汽车配件厂原系戴帽集体企业，法人代表陈邦锐。该企业乡政府并无资金投入，现要求转为股份企业，其中陈邦锐出资100万元，许筱荷出资220万元，陈加出资80万元。今来办理变更手续，特此证明是实。”

1997年6月23日，天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确认了本次企业性质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1997年转制后交通汽配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许筱荷	220.00	55.00
陈邦锐	100.00	25.00
陈加	80.00	20.00
合计	400.00	100.00

1999年2月2日，天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310231000590的营业执照。交通汽配厂企业性质由集体所有制（合作经营）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股东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根据天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2年10月24日出具的《说明》，股份合作制企业系由“集体所有制（合作经营）”变更而来，二者经济实质相同，称谓不同。

（4）改制过程中涉及资产、债务处置以及职工安置的情况说明

交通汽配厂在改制过程中不涉及资产、债务处置以及职工安置的情形；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天成座椅的股本演变

(1) 天台县交通汽车配件厂改制为浙江天成座椅有限公司

2000年1月20日，天台县交通汽车配件厂通过股东会决议：股东一致同意天台县交通汽车配件厂改制为浙江天成座椅有限公司；同意陈加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陈邦锐，许筱荷将持有的120万股转让给陈邦锐，变更后陈邦锐持有股份3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75%；许筱荷持有股份1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25%。

截至2000年1月20日，公司股东共计出资400万元。该出资已经天台天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天会事验[2000]第006号”《验资报告》。

2000年1月21日，天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交通汽配厂转制为天成座椅，并核发了注册号为33102310020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天成座椅设立时的经营范围是：车辆座椅及内饰件，五金紧固件，汽车配件，橡胶制品制造、销售。

天成座椅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比例（%）
陈邦锐	300.00	75.00
许筱荷	100.00	25.00
合计	400.00	100.00

(2) 2000年6月，天成座椅第一次增资

2000年1月，经天成座椅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00万元增至580万元，由陈邦锐和许筱荷以货币资金分别增加出资135万元和45万元。

本次增资经天台天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天会事验[2000]第092号”《验资报告》。天成座椅于2000年6月19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0年6月增资后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方式	增资后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陈邦锐	135.00	货币	435.00	75.00

许筱荷	45.00	货币	145.00	25.00
合计	180.00	-	580.00	100.00

(3) 2005年12月，天成座椅第二次增资

2005年11月21日，天成座椅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80万元增加到1,580万元，由陈邦锐和许筱荷以货币资金分别增加出资370.8万元和629.2万元。

本次增资经天台天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天信会验[2005]第218号”《验资报告》。2005年12月5日，天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确认了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2005年12月增资后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方式	增资后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陈邦锐	370.80	货币	805.80	51.00
许筱荷	629.20	货币	774.20	49.00
合计	1,000.00	-	1,580.00	100.00

(4) 2010年5月，天成座椅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5月21日天成座椅股东会审议通过，陈邦锐和许筱荷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647.8万元和774.2万元出资额按原价转让给天成科投。

2010年5月25日，天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确认了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1023000017376。

2010年5月股权转让后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天成科投	1,422.00	90.00
陈邦锐	158.00	10.00
合计	1,580.00	100.00

(5) 2010年7月，天成座椅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6月30日天成座椅股东会审议通过，天成科投将出资额158万元

转让给众诚投资，转让价格为 825 万元。

2010 年 7 月 9 日，天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确认了本次出资额变更登记。

2010 年 7 月股权转让后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天成科技	1,264.00	80.00
众诚投资	158.00	10.00
陈邦锐	158.00	10.00
合计	1,580.00	100.00

（6）2010 年 9 月，天成座椅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9 月 15 日天成座椅股东会审议通过，天成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 3%、3%和 2%出资额分别以 810 万元、810 万元和 5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昂扬、王瑞琦和陈春友。

2010 年 9 月 26 日，天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确认了本次出资额变更登记。

2010 年 9 月股权转让后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天成科技	1,137.60	72.00
众诚投资	158.00	10.00
陈邦锐	158.00	10.00
陈昂扬	47.40	3.00
王瑞琦	47.40	3.00
陈春友	31.60	2.00
合计	1,580.00	100.00

3、整体变更设立天成自控

2010 年 10 月 1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审（2010）409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审计基准日）天成座椅的净

资产值为人民币 91,679,460.32 元。

2010 年 10 月 21 日，天成座椅股东会审议通过，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 91,679,460.32 元按照 1.2224:1 的比例折为总股本 7,500 万股，剩余金额 16,679,460.32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 年 10 月 27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验(2010)325 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 201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天成座椅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91,679,460.32 元折合为实收资本 75,000,000 元，其余净资产 16,679,460.32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 年 10 月 28 日，天成自控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2010 年 11 月 15 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确认了本次变更登记，天成自控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万元）	股权比例（%）
1	天成科投	5,400.00	72.00
2	众诚投资	750.00	10.00
3	陈邦锐	750.00	10.00
4	陈昂扬	225.00	3.00
5	王瑞琦	225.00	3.00
6	陈春友	150.00	2.00
合计		7,5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成自控股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天成自控前身的产权界定情况

1、天成座椅的前身设立时实质为“戴帽”集体企业，未有集体或国有资产投入

天成座椅的前身交通汽配厂在 1992 年设立时虽登记为“集体所有制（乡办）”，但其注册资金均由陈邦锐个人出资，主管部门丽泽乡经济委员会未对其出资；企业设立后一直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未有集体或国有资产投入。因此，企业经济性质实质为“戴帽”乡办集体企业。1997 年 6 月 18

日，天台县丽泽乡经济委员会向天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的《证明》对此予以确认。

2、天台县人民政府对天成座椅的历史沿革产权界定问题予以确认

2008年7月3日，天台县人民政府文件《关于要求对浙江天成座椅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产权界定问题予以确认请示的批复》（天政函[2008]37号），对如下事实予以确认“1、原天台县交通汽车配件厂（天成座椅有限公司前身）属于‘红帽子’企业，其实际出资人为陈邦锐；2、根据‘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的原则，界定原天台县交通汽车配件厂产权为陈邦锐所有，由陈邦锐享有原天台县交通汽车配件厂的全部股东权益，承担全部股东义务，所有资产、债权债务、帐务等均由陈邦锐享有和承担。”

3、浙江省人民政府对天成座椅的历史沿革产权界定问题予以确认

2015年4月23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15]23号），同意台州市政府如下确认意见：“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天台县交通汽车配件厂在设立时虽登记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但国家、乡镇政府及其他集体组织并无任何投资，实质为陈邦锐个人投资并经营的企业，其由集体企业“摘帽”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并由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行为及过程符合当时国家及地方就集体企业改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有关法律程序，得到了相关政府和部门的确认，改制过程合法合规，改制过程中不涉及资产、债务处置以及职工安置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情形，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4、中介机构对天成座椅历史沿革产权界定发表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天成自控前身交通汽配厂设立时的实际出资人为陈邦锐，未有集体或国有资产投入，其企业财产权属于陈邦锐个人所有；1997年交通汽配厂改制时将企业产权界定为归陈邦锐及其家庭成员所有，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合法有效；天成座椅的改制摘帽过程业已取得主管部门的证明，并取得有权政府机关的确认。改制过程中不涉及资产、债务处置以及职工安置的情

形；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综上，天成座椅前身交通汽配厂的股东权益归陈邦锐个人所有，符合实际情况，并得到政府有权机关确认。

发行人律师意见：交通汽配厂企业性质由集体企业“摘帽”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符合国家《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的精神和要求。虽然交通汽配厂未根据当时国家及地方就集体企业改制的相关规定进行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但因摘帽企业已承继了全部债权债务且并无相关债权人提出异议，同时交通汽配厂的主管部门及名义出资人天台县丽泽乡经济委员会已确认，其并未对交通汽配厂出资，交通汽配厂的实际出资人为陈邦锐。2008年7月3日，天台县人民政府亦出具了“天政函[2008]37号”《关于要求对浙江天成座椅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产权界定问题予以确认请示的回复》对此作出产权界定和确认：“1、原天台县交通汽车配件厂（天成座椅有限公司前身）属于‘红帽子’企业，其实际出资人为陈邦锐。2、根据‘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的原则，界定原天台县交通汽车配件厂产权为陈邦锐所有，由陈邦锐享有原天台县交通汽车配件厂的全部股东权益，承担全部的股东义务，所有资产、债权债务、帐务等均由陈邦锐享有和承担。”改制过程中不涉及资产、债务处置以及职工安置的情形；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故：原交通汽配厂股东权益的归属为陈邦锐个人所有，已获得相应政府部门的必要确认。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行为。2008年6月，发行人前身天成座椅将其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邦锐，具体情况如下：

1、向陈邦锐转让上海天成股权

（1）资产重组的具体过程

2008年6月，经天成座椅董事会审议通过，天成座椅与陈邦锐、陈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天成座椅将持有的上海天成70%股权作价966万元转让给陈邦锐；陈加将其持有的上海天成30%股权作价414万元转让给陈邦锐。转让

价格均按原出资额 1:1 的比例作价。本次转让的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2008 年 7 月，上海天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 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的原因和背景

自上海天成设立以来，一直没有开展实质经营活动。天成座椅原计划将该公司作为未来的研发中心和营销中心，后因上海天成土地无法落实，天成座椅决定将持有的上海天成股权转让出拟上市主体。

(3) 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天成自控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陈邦锐和许筱荷，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均未发生变化。

该公司始终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股权转让对发行人的业务及经营业绩均未产生影响。

2、上海天成的股本演变情况

(1) 公司设立

2004 年 6 月，天成座椅和陈加分别以货币出资 350 万元、150 万元共同设立上海天成，该公司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奉浦大道西路 1 号 302 室 2-37，法定代表人为陈邦锐。设立时出资已经上海新汇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汇验内字 2004 第 1987 号”《验资报告》。

上海天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车辆座椅及内饰件、五金、紧固件、汽车配件、橡胶制品制造、销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天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天成座椅	350.00	货币	70.00
陈加	150.00	货币	30.00
合计	500.00	-	100.00

(2) 上海天成增资

2005年6月经上海天成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天成股东以货币形式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其中，浙江天成座椅有限公司增资 616 万元，陈加增资 264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380 万元。

此次增资的出资情况已经上海正则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沪正会验奉字（2005）第 615 号”《验资报告》。

上海天成 2005 年增资后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天成座椅	货币	966.00	70.00
陈加	货币	414.00	30.00
合计	-	1,380.00	100.00

(3) 上海天成股权转让

2008年6月经上海天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天成座椅、陈加分别将其持有公司 70%、30% 股权均按原出资额 1:1 的比例作价 966 万元、414 万元转让给陈邦锐。2008 年 7 月，上海天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为一人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陈邦锐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4) 上海天成更名为上海天先

2011 年 9 月 29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核准，上海天成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天先装饰用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许筱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226000575750。

(5) 上海天先经营范围变更

上海天先自成立起一直未开展经营活动，但其经营范围与天成自控相近，为了避免潜在同业竞争，2011 年 12 月 23 日将其营业范围变更为家用装饰用品、家具批发、零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上海天先已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自 1992 年交通汽配厂成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报告日期	验资目的	验证金额（元）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号
1992 年 5 月	审验实收资本	120,000.00	天台县审计事务所	天审事验字[1992]第 111 号
2000 年 1 月	有限公司设立时验资	4,000,000.00	天台天信会计师事务所	天会事验[2000]第 006 号
2000 年 6 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5,800,000.00	天台天信会计师事务所	天会事验[2000]第 092 号
2005 年 11 月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15,800,000.00	天台天信会计师事务所	天信会验[2005]第 218 号
2008 年 8 月	置换历史上存在瑕疵的出资	3,765,701.85	天台天信会计师事务所	天信会验[2008]第 179 号
2010 年 10 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00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健验（2010）325 号

1、交通汽配厂设立

1992 年 5 月 11 日，天台县审计事务所出具天审事验字[1992]第 111 号《验资证明》对本次出资进行验证，该验资报告确认：自有流动资金 12 万元，可申请注册资金为 12 万元，由丽泽乡企办投资 6 万元，个人投资 6 万元。

2、交通汽配厂改制为天成座椅

2000 年 1 月 21 日，天台天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会事验[2000]第 00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验证，该验资报告确认：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而实收资本为 3,681,718.95 元，不足注册资本 318,281.05 元。截至 2000 年 1 月 20 日，收到股东许筱荷补缴的资本金 318,281.05 元（其中现金 204,298.15 元，1999 年分得的利润扣税后的个人所得 113,982.90 元）。

3、天成座椅第一次增资

2000年6月19日，天台天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会事验[2000]第09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验证，该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0年6月16日止，增加投入资本1,800,000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5,800,000元，资本公积为48,733.99元，盈余公积为215,283元，未分配利润为335,319.92元。

4、天成座椅第二次增资

2005年11月24日，天台天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信会验[2005]第21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验证，该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11月24日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5、置换历史上存在瑕疵的出资

(1) 置换出资情况概述

2008年6月18日，天成座椅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陈邦锐、许筱荷以现金对天成座椅注册资本合计3,765,701.85元予以置换，其中陈邦锐以现金投入2,970,000元，许筱荷以现金投入795,701.85元。

2008年12月10日，公司股东会对置换出来的实物资产的后续处置作出决议，鉴于上述置换出来的实物资产为天成公司生产不可或缺，决定：①各股东一致同意放弃对该批实物资产的所有权，放弃后，该批资产的所有权由天成公司拥有。②天成公司对该批资产按资本溢价处理，账记资本公积——资本溢价科目。当月，公司根据该股东会决议进行了相应财务处理。

2009年1月20日，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勤评报[2009]4号《资产评估报告》对该部分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经评估该部分实物资产账面价值为3,343,474.06元，清查调整后账面价值为3,343,474.06元，评估价值为3,382,848.40元，评估增值额为39,374.34元，增值率为1.18%。

2009年3月6日，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会审[2009]2854号《浙江天成座椅有限公司2008年度审计报告》对此出资置换事宜

亦予以了审计。

(2) 置换出资的验资情况

2008年8月14日，天台天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信会验[2008]第179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置换进行验证，该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8月12日止，已收到陈邦锐以现金投入2,970,000元、许筱荷以现金投入795,701.85元，合计人民币3,765,701.85元。截至2008年8月12日止，天成座椅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80万元。

同时，天台天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置换的历史出资情况予以说明：

①1992年股东陈邦锐实际出资的308,244.89元，包括实物资产等形态，未经评估，现经公司全体股东确认，由陈邦锐以现金资产予以置换；

②在企业经营过程中股东陆续投入的实物资产3,343,474.06元未取得正式发票，为避免日后可能引起的争议，现经公司全体股东确认，由陈邦锐以现金资产2,661,755.11元，许筱荷以现金资产681,718.95元对该部分资产进行置换；

③2000年1月20日许筱荷出资的318,281.05元中有113,982.90元系以其在公司分得的利润投入，因无法验证当时可供分配利润金额，现经公司全体股东确认，由许筱荷以现金资产予以置换。

天台天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其出具的天信会验[2008]第179号《验资报告》中认为天成座椅股东历史上履行了出资行为，但在出资方式、程序上存在不规范之处，经本次置换，已将不规范之处及相应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予以消除。

根据天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2年10月24日出具的《关于浙江天成座椅有限公司相关历史沿革事项的说明》，说明“天成座椅改制设立时，陈邦锐、许筱荷用以出资的资产未经审计、评估，存在出资方式、程序不规范的情况，但其后续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对出资方式、程序不规范的情况进行弥补，同时完善了相应的手续，出资方式、程序不规范行为已经消除，不会影响天成座椅的设立和存续；本局亦不会因此对天成座椅或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任何行政处罚”。

(3) 中介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履行了出资行为，且相关资产亦为公司实际经营过程中所使用，虽然在出资方式及程序上存在瑕疵，但公司股东已对相应出资予以置换，且原已投入设备继续由公司使用，所有权归公司所有。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且已消除出资程序不规范所带来的法律风险。此瑕疵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且置换出资行为发生在 2008 年，其后公司已运行 3 个完整会计年度，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发行人律师认为：经审计机构审验，截至 2008 年 8 月 12 日，公司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580 万元已完全到位，上述置换完成后公司已正常运营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对于该等置换出来的实物资产公司股东放弃所有权后，其所有权仍为天成座椅所有，未对公司生产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就该出资置换事宜，公司当时的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亦予以了确认和认可。公司股东历史上出资方式、程序等方面所存在不规范之处，经上述置换，已将不规范之处及相应可能存在的确定性予以消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天健验（2012）335 号]，对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复核。天健会计师认为：“对于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天成座椅公司股东历史上履行了出资行为，但在出资方式、程序等方面存在不规范之处，通过置换后，已将不规范之处及相应可能存在的确定性予以消除，设立时注册资本 400 万元已实际缴足。”

6、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27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验（2010）325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进行审验，该验资报告确认：以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91,679,460.32 元，按照 1.2224:1 的比例折合为总股本 7,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净资产 16,679,460.32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 年 10 月验资后的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成科投	5,400.00	72.00
2	众诚投资	750.00	10.00
3	陈邦锐	750.00	10.00
4	陈昂扬	225.00	3.00
5	王瑞琦	225.00	3.00
6	陈春友	150.00	2.00
合计		7,500.00	100.00

（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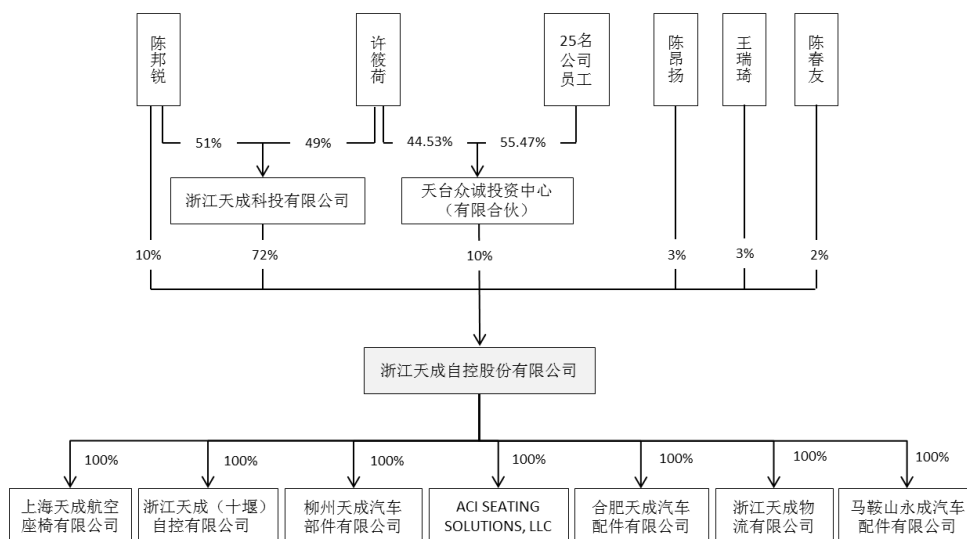
2010年10月21日，天成座椅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以截至2010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91,679,460.32元按照1.2224:1的比例折为总股本7,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净资产16,679,460.32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年10月2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验（2010）325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进行审验。

六、公司股权结构和组织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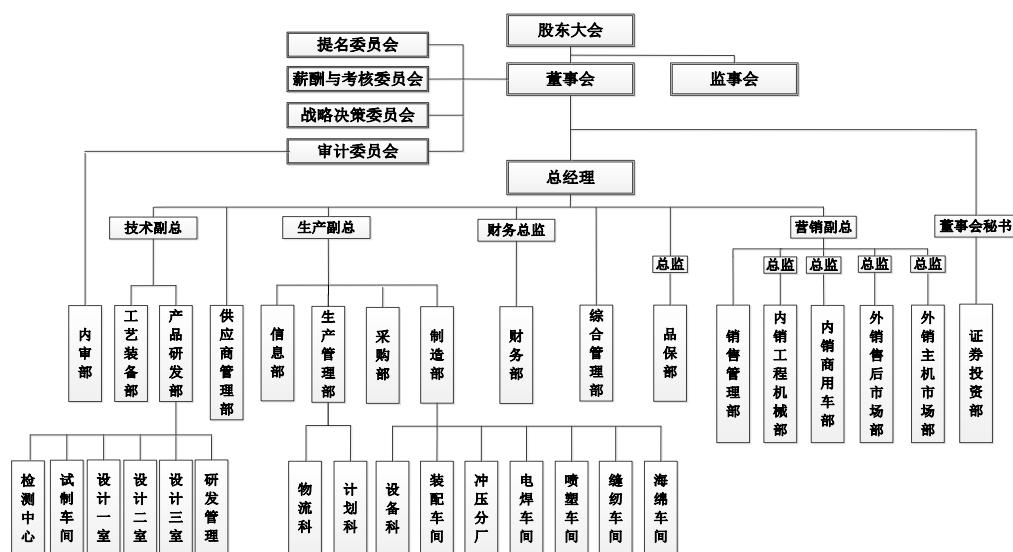
（一）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公司组织结构

天成自控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设立了工艺装备部、产品研发部、供应商管理部、信息部、采购部、生产管理部、制造部、财务部、综合管理部、品保部、销售管理部、内销工程机械部、内销商用车部、外销售后市场部、外销主机市场部、证券投资部、内审部等内部职能部门。公司各职能部门均有明确的职责分工，具体职责如下：

工艺装备部：负责承担公司的工艺规划、工艺开发、工艺提升、工艺支持工作；负责产品工艺技术标准的建立完善，公司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研究与应用；为公司的经营管理提供技术工艺支持和保障。

产品研发部：负责公司系列产品的规划，新产品、新项目的研发，新产品开发、技术图纸管理等办法的拟订、修改与完善；了解并掌握国内、外座椅行业产品和技术现状及发展动态。对销售、生产制造等部门涉及的技术问题，组织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对客户的技术培训支持；协助公司销售部门做好售后

服务工作；配合采购部做好供应商选择的技术支持。负责产品试验能力建设，承担产品试验及相关工作；为公司各部门提供产品检测服务。

供应商管理部：为公司提供适质、适价的供应商选择服务；开发优质供应商，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寻找数家供应商，组织开展供应商确定工作，负责拟订年度采购协议及年度物资采购权重；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价。

信息部：负责公司网络维护及计算机软、硬件维护；负责公司 ERP 项目工作，创造公司良好的网络办公环境。

采购部：负责公司生产用原物料、辅料、机器设备、外协件的采购管理工作；根据年度采购计划及采购协议，下达采购订单；负责物资采购跟催及到货时间的确认等。

生产管理部：编制生产计划，合理调度各车间的生产资源，确保生产有序进行；合理配置公司内外的生产资源，保证客户订单按质、按量、按时完成；负责公司 TPS 的持续改善，生产方式向更高阶段发展。负责新产品试制到量产的工艺衔接，现场工艺的落实，产品模具的设计、制作；定期组织对车间现场 5S、道具使用管理的检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益，提高产品质量。

制造部：负责按生产计划任务要求完成产品加工制造任务；按质、按量、按时完成生产任务，降低生产成本、提高效益，保证安全生产。

财务部：组织公司开展预算管理、负责公司会计核算、资金与资产管理及财税等工作；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财务活动规范、合理，资金高效使用，并为公司发展提供决策支持。

综合管理部：负责公司行政、后勤管理、基建及宣传工作，协调各部门工作；牵头组织公司制度建设、公司法律事务工作；树立公司良好外部形象，创造公司良好的内外部环境。负责公司组织方案草拟，负责员工招聘、培训、考核、薪酬等人力资源工作的组织与执行，负责党建管理和员工队伍建设。

品保部：负责建立公司品质工程保证体系及质量管理体系并组织实施和改进，为质量管理工作的开展提供支持；确保产品质量达到客户要求，生产条件满足员工、社会各方需求。

销售管理部：负责国内市场销售试样跟踪、合同任务下达、合同管理、客户投诉受理、成品发货物流管理等工作；销售业务的管理及提供后台支持、服务，确保合同如期完成，规范销售管理各项工作，提升营销绩效。

内销工程机械部：负责公司国内工程机械主机厂商、售后市场座椅和配件业务的开发和销售；扩大国内工程机械市场份额，拓展目标主机厂商、售后代理商、网点，保持良好业绩，稳固客户关系，树立公司品牌形象。

内销商用车部：负责公司国内商用车/卡车主机厂商、售后市场座椅和配件业务的开发和销售；扩大国内商用车/卡车市场份额，拓展目标主机厂商、售后代理商、网点，保持良好业绩，稳固客户关系，树立公司品牌形象。

外销售后市场部：负责公司国外售后市场座椅业务的开发和销售；为公司扩大国外售后市场份额，拓展目标售后代理商、网点，保持良好业绩，稳固客户关系，树立公司品牌形象。

外销主机市场部：负责公司国外主机厂商座椅业务的开发和销售，为公司扩大国外主机市场份额，拓展目标主机厂商，保持良好业绩，稳固客户关系，树立公司品牌形象。

证券投资部：负责公司证券事务管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公司股权融资所需材料的组织编写和报送；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日常事务管理。

内审部：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有关规定，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包括对公司的经济运行质量、经济效益、内控制度、各类费用的支出以及资产的保护等进行监督评价并提出纠正及处理意见。

七、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七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天成航空座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天成航空座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5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陈邦锐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兴中路259号7幢263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座椅及内饰件、五金紧固件、汽车配件、自动化仪表、纺织品的批发、零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海航空座椅总资产为4,541.50万元,净资产为3,019.20万元,2014年度净利润为63.9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ACI SEATING SOLUTIONS,LLC

公司名称:	ACI SEATING SOLUTIONS,LLC
成立时间:	2012年8月28日
管理者:	陈加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1065 S GARFIELD PIGGOTT,AR 72454
企业类型: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工程机械座椅、商用车司机座椅、农业机械座椅及其他车辆座椅的仓储、分销

就境外设立事宜,公司已取得浙江省商务厅“浙境外投资[2012]00297号”文件批准,并于2012年8月2日获得商务部核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3300201200332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发行人在美国独资新设ACI SEATING SOLUTIONS, LLC,注册资本为200美元。该公司位于美国阿肯色州,主要负责北美地区的主机配套市场开拓,并为现有的售后服务市场提供支持。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ACI SEATING SOLUTIONS, LLC 总资产为 303.17 万元, 净资产为-179.11 万元, 2014 年度净利润为-81.16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3、天成(十堰)

公司名称:	浙江天成(十堰)自控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4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刘继红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十堰市普林东路 6 号 1 幢 1-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运输设备的座椅内饰及配件、五金紧固件、汽车零部件、自动化仪表、纺织制成品、聚氨酯制品、橡胶制品的制造、加工及销售。

天成(十堰)主要为十堰当地的东风商用车、湖北三环车身系统有限公司等提供就近配套服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天成(十堰)总资产为 799.58 万元, 净资产为 168.92 万元, 2014 年度净利润为 103.68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4、柳州天成

公司名称:	柳州天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6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	陈庆联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柳江县新兴工业园恒业路 2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汽车配件组装销售; 五金紧固件、自动化仪表、纺织品、橡胶制品销售。

业务:	(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经营项目, 须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
-----	-------------------------------

柳州天成主要为柳州当地的东风柳汽、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柳工叉车有限公司等主机厂提供就近配套服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柳州天成总资产为 894.72 万元, 净资产为 175.61 万元, 2014 年度净利润为 151.11 万元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5.合肥天成

公司名称:	合肥天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	牛德林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方兴大道合肥龙门环保再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车间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汽车座椅及零配件组装、销售; 五金紧固件、自动化仪表、纺织品、橡胶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肥天成主要为江淮汽车、合力叉车等客户提供就近配套服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肥天成总资产为 47.85 万元, 净资产为 37.74 万元, 2014 年度净利润为-12.26 万元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6.天成物流

公司名称:	浙江天成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	陈魁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	天台县西工业区济公大道 1618 号

产经营地: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站场: 货运站(场)经营(仓储理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成物流主要为天成自控提供仓储、配送、运输服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天成物流总资产为 45.12 万元, 净资产为 45.12 万元, 2014 年度净利润为-4.88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7、马鞍山永成

公司名称:	马鞍山永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	牛德林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经济开发区科技创新园 33 号厂房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汽车座椅及零部件生产、销售; 五金紧固件, 自动化仪表, 纺织品、橡胶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马鞍山永成主要为华菱汽车、奇瑞汽车等客户提供就近配套服务。

(二) 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拥有一家参股公司。公司持有浙江天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0% 的股权。

浙江天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天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 年 6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	陈达友

注册资本:	223,600,000 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台县赤城街道飞鹤路 358 号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天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947,122.25 万元，净资产为 71,686.56 万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 12,298.03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分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设立十堰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6 月 20 日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湖北省十堰市普林工业园

负责人：刘继红

经营范围：汽车座椅及内饰件制造及销售

发行人十堰分公司已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注销，其职能由本公司子公司天成（十堰）接续。

八、发起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情况

公司系由天成座椅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为天成科投、众诚投资及陈邦锐等 4 名自然人。其中天成科投持股 72%，众诚投资持股 10%，自然人陈邦锐、

陈昂扬、王瑞琦及陈春友持股比例分别为 10%、3%、3%及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1、天成科投

成立时间：2009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1,200 万元

实收资本：1,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许筱荷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天台县始丰街道大户丁村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科技、实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日用百货、电子产品、纺织品、服装、家具、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主营业务：科技、实业投资管理

股东构成：陈邦锐持有 51%股权，许筱荷持有 49%股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天成科投的个别财务报表总资产为 12,202.73 万元、净资产为 8,852.64 万元，2014 年度实现的个别财务报表净利润为-170.34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众诚投资

企业名称：天台众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0 年 6 月 30 日

注册号：331000000029163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天台县始丰街道大户丁村

合伙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201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许筱荷

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众诚投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普通合伙	许筱荷	董事	367.40	44.53
2	有限合伙	杨广安	总经理、董事	110.00	13.33
3	有限合伙	刘继红	生产副总经理、董事	44.00	5.33
4	有限合伙	牛德林	技术副总经理，合肥天成执行董事、总经理，马鞍山永成执行董事、总经理	44.00	5.33
5	有限合伙	陈树峰	财务总监	44.00	5.33
6	有限合伙	田金明	董秘、副总	22.00	2.67
7	有限合伙	杨召华	商用车部总监	22.00	2.67
8	有限合伙	陈庆联	内销工程机械一部总监	16.50	2.00
9	有限合伙	张艳华	外销售后市场总监	16.50	2.00
10	有限合伙	洪慧党	质量总监兼品保部经理、监事会主席，合肥天成、天成物流监事、马鞍山永成监事	16.50	2.00
11	有限合伙	袁洪铤	监事、采购部副经理	11.00	1.33
12	有限合伙	陈伟	内销工程机械二部总监	11.00	1.33
13	有限合伙	陈强	销售部业务骨干	11.00	1.33
14	有限合伙	姚伟	产品研发部经理、监事、柳州天成监事	11.00	1.33
15	有限合伙	魏业军	外销主机市场总监	11.00	1.33
16	有限合伙	沈正宏	工艺装备部经理	11.00	1.33
17	有限合伙	黄文辉	品保部专员	11.00	1.33
18	有限合伙	姜炳义	生产管理部经理	11.00	1.33
19	有限合伙	陈志伟	综合管理部经理	11.00	1.33

20	有限合伙	韩树涛	核心技术人员	5.50	0.67
21	有限合伙	郑丛成	财务部经理	3.30	0.40
22	有限合伙	陈魁	综合管理部副经理， 天成物流执行董事、 经理	3.30	0.40
23	有限合伙	闻圣苏	柳州天成生产经理	3.30	0.40
24	有限合伙	周绵武	产品研发部副经理	3.30	0.40
25	有限合伙	黄伊凡	研发人员	2.20	0.27
26	有限合伙	金平锋	研发人员	2.20	0.27
合 计				825.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众诚投资的总资产为 1,061.43 万元，净资产为 829.55 万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196.75 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众诚投资合伙人会议审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将众诚投资的经营期限延长 6 年，合伙期限变更为 201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止。公司与众诚投资及其合伙股东无对赌协议，亦无其他特殊协议安排。众诚投资为本公司的员工持股公司，合伙人均在本公司任职。许筱荷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其余均系本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有限合伙人陈庆联为许筱荷的外甥，除此之外，合伙企业及合伙人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3、自然人发起人

公司 4 名自然人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 陈邦锐，汉族，出生年月：1963 年 3 月，住所：浙江省天台县始丰街道*，身份证件号码：3326251963****，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2) 陈昂扬，汉族，出生年月：1966 年 11 月，住所：浙江省天台县始丰街道*，身份证件号码：3326251966****，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3) 王瑞琦，汉族，出生年月：1963 年 7 月，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身份证件号码：1301241963****，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4) 陈春友，汉族，出生年月：1961年1月，住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身份证件号码 3326231961****，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二)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邦锐、许筱荷，二人为夫妻关系。陈邦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0%。陈邦锐、许筱荷通过天成科投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72%，许筱荷通过众诚投资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4.45%。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邦锐、许筱荷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86.45%。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天成科投除持有公司 72% 的股份外，没有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天成科投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八、发起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除下述企业外，实际控制人陈邦锐和许筱荷未控制其他企业：

1、浙江省天台县天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9月12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天台县始丰街道大户丁村

法定代表人：许筱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天成房地产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比例（%）
1	陈邦锐	510.00	51.00
2	许筱荷	490.00	49.00

总计	1,000.00	100.00
----	----------	--------

自2006年9月设立以来，天成房地产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未从事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天成房地产的总资产为1,000.69万元，净资产为1,000.69万元，2014年度净利润为-228.50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上海天先装饰用品有限公司

上海天先装饰用品有限公司为原上海天成，已于2014年7月21日完成注销。上海天成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四、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相关内容。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天成科投直接持有公司72%的股份，未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天成科投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邦锐和许筱荷夫妇，陈邦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0%股份，通过天成科投间接持有公司36.72%股权；许筱荷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天成科投间接持有公司35.28%股权，通过众诚投资间接持有公司4.45%股权。陈邦锐和许筱荷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7,500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2,500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10,000万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

发行前后公司各股东的股本及其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天成科投	5,400.00	72.00	5,400.00	54.00
众诚投资	750.00	10.00	750.00	7.50
陈邦锐	750.00	10.00	750.00	7.50
陈昂扬	225.00	3.00	225.00	2.25
王瑞琦	225.00	3.00	225.00	2.25
陈春友	150.00	2.00	150.00	1.50
社会公众股	-	-	2,500.00	25.00
合计	7,5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

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天成科投	5,400.00	72.00
2	众诚投资	750.00	10.00
3	陈邦锐	750.00	10.00
4	陈昂扬	225.00	3.00
5	王瑞琦	225.00	3.00
6	陈春友	150.00	2.00
	合计	7,500.00	100.00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陈邦锐	750.00	10.00	董事长
2	陈昂扬	225.00	3.00	无
3	王瑞琦	225.00	3.00	无
4	陈春友	150.00	2.00	无

（四）战略投资者、国有股及外资股情况

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不存在国有股及外资股。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各自的持股比例

1、陈邦锐持有天成科投51%的股权，天成科投持有公司5,400万股，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比例为72%；陈邦锐持有公司750万股，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比例为10%。

2、许筱荷的投资额占公司股东众诚投资总投资额的比例为44.53%，为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众诚投资持有公司750万股，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比例为10%。许筱荷为公司股东陈邦锐的妻子。

3、陈昂扬持有公司225万股，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比例为3%。陈昂扬为陈邦锐的弟弟。

4、众诚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陈庆联系许筱荷的外甥，现任公司的内销工程机械一部总监。

除上述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持股5%以上股东及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管关于未来减持股份的承诺”。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为有效保障用工需求、提高管理效率，于2011年6月开始对部分非核心环节和服务环节等采取了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发行人已与有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签订了劳务代理、劳务派遣、退休反聘等相关协议，双方均严格执行协议，未发生违约情形。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发行人正式员工

人数分别为 406 人、408 人、551 人，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分别为 233 人、296 人、267 人，存在部分劳务派遣人员。

2014 年 1 月，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正式发布《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要求劳务派遣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10%。发行人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开始进行劳务派遣的规范工作，2014 年发行人共有 29 名劳务派遣人员转为正式员工，2015 年 1-4 月发行人共有 184 名劳务派遣人员转为正式员工。

截至 2015 年 4 月末，发行人正式员工人数为 749 人，劳务派遣人员数量为 83 人，劳务派遣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9.98%，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劳务派遣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10%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支付了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及各项社会保险费用，且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与非劳务派遣的生产人员平均工资间并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降低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和比例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通过内部培养及外部招聘的方式，建立人才梯队，提升员工的学历水平和执业能力。发行人母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截至 2015 年 4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34.06%，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13.02%，符合《认定办法》和《认定指引》的相关规定。

实际控制人陈邦锐和许筱荷及控股股东天成科投就上述劳务派遣事项出具承诺如下：如因劳务派遣公司拖欠劳务人员工资或社保而损害劳务人员利益，导致天成自控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本人（公司）将全额补偿天成自控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发行人员工结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551 人。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报告期末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类别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生产人员	326	59.17%
管理人员	68	12.34%
研发及技术人员	65	11.80%
销售服务人员	51	9.26%
其他人员	27	4.90%
财务人员	14	2.54%
合计	551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员工受教育程度如下：

学历类别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硕士及以上	4	0.73%
本科	79	14.34%
大专	84	15.25%
中专（或高中）	101	18.33%
中专以下	283	51.36%
合计	551	100%

3、员工年龄分布

报告期末员工年龄分布如下：

年龄区间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30岁及以下	144	26.13%
31-40岁	187	33.94%
41-50岁	169	30.67%
51岁及以上	51	9.26%
合计	551	100.00%

（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的规定办理。公司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开立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的缴费账户并履行缴纳义务。公司已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根据浙江天台、湖北十堰、广西柳江和安徽合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时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适用的政策法规

公司根据《社会保险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国发[2005]38号）、《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天台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天台县生育保险实施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工伤保险条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政发〔2003〕52号）及十堰、柳江、合肥等地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单位和个人的缴费比例为员工缴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员工总数		551	408	406
养老保险	实缴	508	406	404
	差异	43	2	2
医疗保险	实缴	508	406	404
	差异	43	2	2
失业保险	实缴	508	406	405
	差异	43	2	1
生育保险	实缴	508	406	405
	差异	43	2	1
工伤保险	实缴	513	406	405
	差异	38	2	1
住房公积金	实缴	508	407	405
	差异	43	1	1

报告期内，公司统一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公司鼓励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积极为其办理缴纳手续并履行缴纳义务。2012年12月31日，有1人未缴纳五险，是因为公司聘请的一位外国专家在天台县无法缴纳社会保险；另有1人未缴纳养老及医疗保险，是由于其于2012年11月入职，入职前个人缴纳至2012年12月，公司已于2013年1月开始为其缴纳全部五险。2013年12月31日，有2人未缴纳五险，1人是因为公司聘请的一位外国专家在天台县无法缴纳社会保险，1人是由于其于2013年10月入职，入职前个人缴纳至2013年12月，公司已于2014年1月开始为其缴纳全部五险。2014年12月31日，有43人未缴纳全部五险：2人是因为公司聘请的外国专家在天台县无法缴纳社会保险；2人系新入职员工，其2014年12月五险在原单位缴纳，仅在公司参与并缴纳工伤保险；3人因参加城乡居民保险，无法参保五险，仅在公司参与并缴纳工伤保险；1人为退休人员，无需参保五险；35人为子公司新入职员工，入职后相关社保手续即在办理，2015年1月起，上述子公司员工社保手续办理妥当，均已参保五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2012年12月31日，有1人未缴纳，是因为公司聘请的外国专家在天台县无法缴纳住房公积金。2013年12月31日，有1人未缴纳，是因为公司聘请的外国专家在天台县无法缴纳住房公积金。2014年12月31日，有43人未缴纳，其中2人系公司聘请的外国专家在天台县无法缴纳住房公积金，2人系新入职员工，其公积金在原单位缴纳；3人因参加城乡居民保险，无法缴纳公积金；1人为退休人员，无须缴纳公积金；35人为子公司新入职员工，入职后相关公积金手续即在办理，2015年1月起，上述子公司员工公积金手续办理妥当，均已开始缴纳公积金。

3、政府出具的证明

天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天台分中心、十堰市茅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十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张湾管理部、柳江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柳江管理部、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分别出具合规证明。

4、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邦锐、许筱荷及控股股东浙江天成科投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公司已按规定为其员工办理并足额缴纳养老、工伤、失业、基本医疗、生育等各类社会保险。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由承诺人承担所有相关金钱赔付责任。公司已按规定为其员工按期缴纳住房公积金，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由承诺人承担所有相关金钱赔付责任”。

“如因劳务派遣公司拖欠劳务人员工资或社保而损害劳务人员利益，导致天成自控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本人（公司）将全额补偿天成自控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员工薪酬情况

1、发行人总体薪酬政策及薪酬水平变化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并根据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工作性质的不同，将薪酬体系划分为年薪制、结构工资制、提成工资制、计件工资制、计时工资制、固定工资制等几大类。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按普通、中层、高层分类的薪酬水平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高层人员		中层人员		普通人员	
	期末人数	平均工资	期末人数	平均工资	期末人数	平均工资
2014 年度	14	204,143.16	16	187,400.00	521	47,996.73
2013 年度	14	220,556.45	17	161,337.98	377	42,417.68
2012 年度	15	204,229.13	18	157,575.72	373	37,726.61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和经营业绩的稳步提升，中层员工和普通员工的平均薪酬也相应上涨，体现了发行人坚持员工收入水平与经济效益同步增长的原则。高层员工 2014 年平均薪酬较 2013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1 名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3 年末离职，该名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较高，2014 年公司并

未新增高级管理人员所致。发行人各层级员工之间薪酬存在一定的差异，这主要是由于岗位职责和岗位价值的差异所导致的。

2、与当地企业的员工薪酬水平比较

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主要分布在台州、柳州、十堰、合肥等地，其中天成（十堰）及柳州天成成立于 2013 年，合肥天成及天成物流成立于 2014 年。目前，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所在地的 2014 年社会平均工资统计数据尚未出台，因此主要针对发行人 2012 年及 2013 年的平均工资情况进行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份	单位	平均工资	当地平均
2013 年度	母公司	53,848.68	45,567
	天成（十堰）	35,558.37	34,928
2012 年度	母公司	48,356.02	41,575

注 1：2013 年相关数据来自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关于发布 2013 年度台州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通知》，十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关于社会保险费年度申报核定有关事项的通知》；2012 年相关数据来自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关于发布 2012 年度台州市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通知》

注 2：柳州天成虽然成立于 2013 年，但 2013 年并未实际开展经营，因此当年无工资支出产生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员工所从事的岗位并综合考虑所在地的消费水平，向员工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员工平均工资水平均高于当地平均工资。

3、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根据公司未来的发展计划，公司将人力资源计划视作公司战略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致力于帮助员工进行职业规划，为员工提供多层次的职业培训，搭建卓越的成长平台。同时，公司还将依据战略需要和员工的绩效表现对员工进行激励，通过制定科学的薪酬福利和长期激励措施来建立一个“对内具有公平性、导向性、激励性，对外具有竞争性”的薪酬体系，激发员工充分发挥潜能，在为公司创造价值的基础上实现自己的价值。随着劳动力短缺、社会人工成本的上升，以及公司经营效益的提升，发行人也将酌情提高平均薪酬水平，确保公司薪酬水平具有市场竞争力。

十一、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

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未有过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十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管关于未来减持股份的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2 年 10 月 15 日，公司控股股东天成科投及主要股东陈邦锐出具了《关于避免与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2 年 10 月 15 日，公司控股股东天成科投及主要股东众诚投资、陈邦锐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与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承诺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之情形。

（三）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陈邦锐和许筱荷出具承诺：将严格依照公司关于《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及公司可能于未来不时予以修订或颁布之其他有关制度，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为第一考量，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尤其是切实杜绝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提供借款之行为的再次发生；倘若因其违反上述承诺而致使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承诺人将向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

（六）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七）关于承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及劳务派遣的承诺

参见本节之“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之“4、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承诺”。

（八）关于承担租赁房产潜在损失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 经营风险”之“（四）租赁房屋面临的风险”。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览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各类车辆座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以工程机械座椅、商用车座椅和农用机械座椅等三大系列为主。公司近期还积极开拓乘用车市场，不断拓宽市场覆盖范围。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多年来始终专注于车辆座椅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承担了多功能空气悬挂式减振座椅、重卡用气囊减振座椅、智能记忆电动座椅和汽车驾座自控气囊减振座椅等多个国家火炬计划项目；汽车座椅靠背角度无级调节器和汽车驾座自控气囊减振座椅等项目获得了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的支持。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之一，参与编写了《土方机械司机座椅振动的试验室评价》、《土方机械司机座椅尺寸和要求》和《土方机械座椅安全带及其固定器性能要求和试验》等多项工程机械座椅行业标准。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车辆座椅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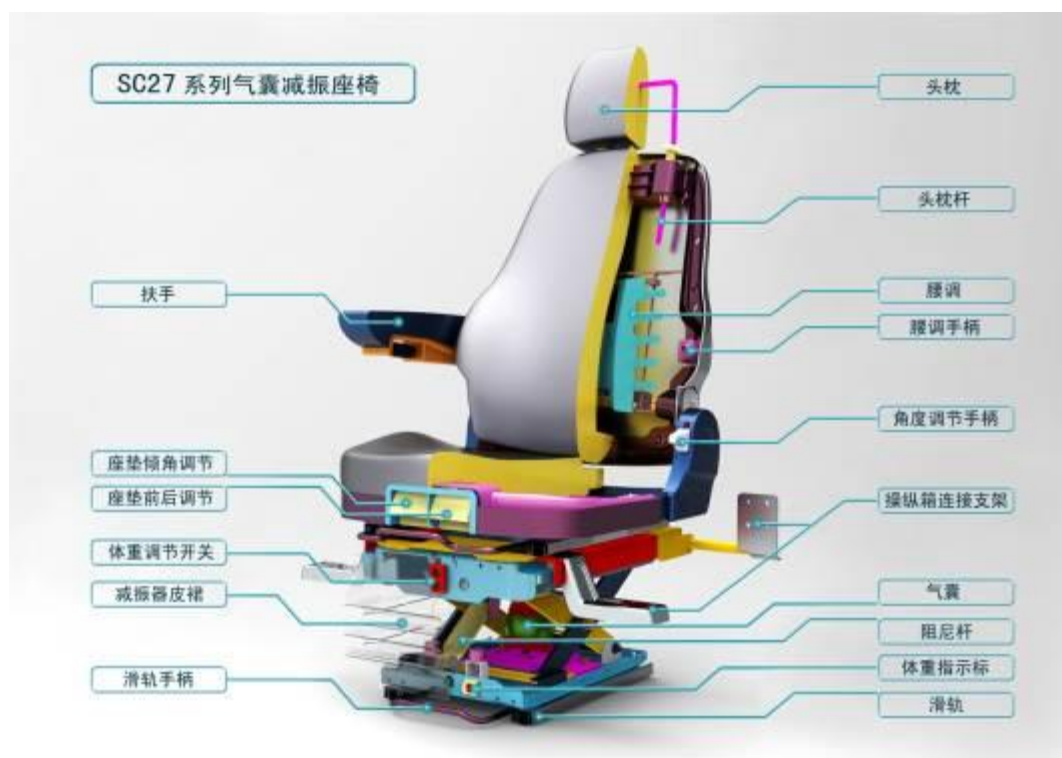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工程机械座椅、商用车座椅和农用机械座椅。

上述产品是以人体工程学为基础，体现驾驶安全性和舒适性的系统性工程产品，起着支承、定位和保护等功能，与车辆被动安全体系和驾驶舒适性有着紧密的联系，在主机整体安全技术中占有重要地位。尤其是工程机械和农用机械工作环境复杂、行驶路况恶劣，商用车通常载重大、行驶时间长，对座椅产品的性能要求更高。近年来，随着劳动者健康和安全保护意识的提高，座椅产品的人性化和智能化设计越来越受到主机厂的重视。

公司座椅产品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部件类型	主要零部件	主要功能
1	升降机构	升降器、控制阀组件	用于调节座椅的高度
2	减振系统	气囊、阻尼杆、气阀、结构件	用于减少振动的传递
3	座垫总成	骨架、海绵座垫、通风加热模块	用于直接承接人体的重力，提高舒适性
4	靠背总成	骨架、腰托、海绵靠垫	适用不同操作者的体姿
5	功能部件	滑轨、调角器	用于调节座椅的位置和靠背的角度
6	附件	头枕、扶手、安全带、文件盒	起到安全及辅助作用

以公司具体座椅产品为例，上述零部件主要分布如下：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一）行业管理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作为行业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组织领导和协调振兴装

备制造业，组织编制国家重大技术装备规划，协调相关政策等。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和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为公司所处行业的自律组织。公司现为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程机械配套件分会的副会长单位，该分会具有提出建议、组织协调、自律监督、信息沟通、咨询服务等职能。

（二）主要政策法规

公司座椅产品配套于各种工程机械、商用车和农用机械等用途广泛的作业车辆，主营业务受相关产业政策鼓励与支持：

相关法规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法规政策	与公司相关内容
1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坚持发展整机与提高基础配套水平相结合，大幅度提高基础配套件和基础工艺水平，通用零部件基本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加大对重点基础配套企业的投入力度，引导民营资本和外资投向基础零部件、加工辅具等领域，发展一批高起点、大规模、专业化企业，健全产业配套体系
2	《“十二五”机械工业发展总体规划》	探索建立机械工业中小企业发展板、中小板等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加大对重点基础性配套企业的投入力度，引导民营资本和外资投向基础零部件领域，发展一批“专、精、特”的配套企业，健全产业配套体系
3	《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调整好工程机械行业发展重心，将政策面、资金面、管理层、人才资源行业三基（基础零部件、基础制造工艺、专业基础材料）倾斜，引导和培养出一批专、精、特的能满足主机产品配套要求的工程机械产业基础
4	《国务院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 and 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	完善产业组织结构，形成以大型企业为龙头、中小企业相配套的产业体系和产业集群，提升产业集中度和专业化分工协作水平
5	《全国农业机械化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	到2015年，农机总动力达到10亿千瓦，主要农机装备数量稳步增长，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60%以上
6	《农机工业发展规划（2011~2015年）》	到2015年，年农机工业总产值达到4,000亿元以上，出口贸易额达120亿美元，占全行业销售额的20%。初步形成集科研开发、主机制造、关键件制造、成套装备供应、技术服务等为一体的产业体系
7	《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	运输装备专业化、标准化水平显著提升。中高级营运客车比例达到40%，重型车、专用车和厢式车占营运货车比例达到25%、10%和25%
8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	支持汽车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提高国

	规划》	内外汽车配套市场份额
9	《机动车辆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	适用于 M、N 类汽车的座椅产品（但不适用于折叠式座椅、侧向座椅、后向座椅和 M2、M3 类客车中 A 级、I 级客车使用的座椅）及 M1 类车辆的前排外侧座椅头枕产品

（三）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发展现状

车辆座椅属于机械工业配套件，在广义上也属于装备制造业，对主机产品的性能、水平、质量和可靠性有着重大影响。

从我国机械配套件行业整体发展状况来看，产品品种规格繁多、量大面广。配套件产品为航空航天、机械制造、交通运输、建设工程、冶金矿山、石油化工、电力能源、电子通信和轻工纺织等装备提供配套，并广泛应用于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我国机械配套件行业已经形成门类较齐全、规模较大、具有一定竞争力的产业体系。

公司所处的车辆座椅行业主要为工程机械、商用车和农用机械等主机产品配套，其发展历程和现状是受工程机械制造业、汽车工业和农用机械制造业直接影响的。下文所指的车辆座椅行业主要指为工程机械、商用车和农用机械等主机配套，不包括乘用车座椅配套。

（1）工程机械制造业、汽车工业和农用机械制造业不断发展

经过 50 多年的发展，我国工程机械行业不断发展壮大，成为装备制造业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目前，行业规模总量跃居世界首位，成为真正的世界工程机械制造大国，而且行业集中度大幅提高，龙头企业快速成长，具备了较强的国际竞争实力。在 2013 年度全球工程机械五十强榜单中，中国企业占据了十一个名额。

相对于发达国家，中国的汽车工业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目前，我国已成为汽车产销大国，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3 年我国实现汽车产销 2,211.68 万辆和 2,198.41 万辆，连续五年位居世界第一。商用车在 2010 年达到历史最高点后，2011 年和 2012 年连续两年回落，2013 年恢复增长，产销分别完成 403.16 万辆和 405.52 万辆，比 2012 年分别增长 7.6% 和 6.4%。得益于城

镇化趋势和政府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思想，我国客车产销量逐年增长，2013年客车销量首次超过50万辆，达到52.40万辆，同比增长9.33%，增幅较2012年提升6.11个百分点；货车（含货车非完整车辆、半挂牵引车）产销分别完成346.85万辆和349.63万辆，比2012年分别增长7%和5.8%。¹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国家对农业发展的政策支持，我国农用机械拥有量迅速提升，综合农业机械化、自动化水平不断提高。我国农机工业总产值和工业销售产值自2001年以来实现较快增长，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统计，2012年我国农机工业总产值达3,382.40亿元，同比增长19.07%，连续6年保持20%左右增速；完成销售产值3,309.97亿元，超越美国成为世界最大的农用机械制造国。

（2）我国车辆座椅行业的发展现状和特点

多年来，受益于主机制造行业的发展，我国车辆座椅行业取得了长足进步，形成了一定的市场规模，支持了主机制造行业的做大做强。但目前，我国车辆座椅生产企业整体实力不强，市场分布较为分散。

目前，我国工程机械、商用车及农用机械等车辆座椅行业与国际同行业相比，尚未形成全方位的行业龙头企业，行业集中度有待提高，大多数企业尚处于普通和低端产品市场的竞争，高端座椅产品大部分依赖进口。我国车辆座椅生产企业将重点在以下方面提高和发展：加强自主创新理念和能力，提升产品技术和企业管理水平；研发生产高附加值的座椅产品，满足主机产品的高端配套需求。

（3）我国车辆座椅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①国内主机厂全球化及国际主机厂采购本土化推动了我国车辆座椅行业的发展

随着我国的工程机械、商用车和农用机械制造行业不断发展壮大，以及国

¹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外主机厂将生产采购向国内转移，促进了我国车辆座椅行业的整体进步和发展。我国车辆座椅生产企业凭借较好的性价比优势、市场区域优势、对本土客户的理解和服务优势，实现了较快发展，在行业内市场份额不断扩大，而且在高端座椅市场逐步实现替代进口，部分国内车辆座椅企业正逐步打入全球知名主机厂商的全球采购体系。

同时，国内主要主机厂的竞争实力不断增强，通过海外并购和海外设厂等方式积极主动拓展国际市场，带动国内座椅配套企业参与到国际市场的竞争中去，抢占跨国性车辆座椅企业的市场份额。

②车辆座椅产品结构和技术应用向高端升级

随着工程机械、商用车和农用机械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车辆内部作业环境的改善和劳动保护意识的提高，主机产品呈高端、智能化和安全环保的发展趋势，要求升级换代的座椅产品具有更高的安全性、舒适性和耐久性，从而推动了车辆座椅行业向高端市场拓展。以座椅减振技术为例，经历了从机械弹簧减振向气囊减振升级的发展过程，极大改善了座椅的平顺性和舒适性；而气囊减振又从普通减振向半主动控制减振、主动控制减振等更高技术水平发展。

随着国内车辆座椅生产企业对国外先进技术的引进、消化和吸收，研发和生产水平不断提高，技术创新能力不断增强，所生产的座椅在造型设计、可靠性、安全性和舒适性等方面与进口产品的差距进一步缩小，在高端座椅市场上将逐步实现进口替代。

2、市场需求情况

公司生产的车辆座椅产品分布于主机配套市场和售后维修市场，其市场容量分别取决于下游主机的产量和保有量。

(1) 主机配套市场

主机配套市场取决于下游行业主机厂的产品需求，概算公式为：主机配套产品当年市场容量=当年主机产量×单位主机使用座椅产品的数量。

单位主机所用座椅数量如下：

项目	工程机械	卡车	客车	农用机械
----	------	----	----	------

单车用座椅数量	1 个司机座	2 个（正副）司机座	1 个司机座	1 个司机座
---------	--------	------------	--------	--------

①工程机械座椅市场

“十一五”期间，我国工程机械行业获得长足发展，全行业总规模跃居世界首位，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我国工程机械自给率从2005年的82.7%，提高到2009年的88.5%，产品可靠性不断完善，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逐步缩小。受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放缓等因素影响，2012年我国工程机械行业收入增速下降、景气度处于低位；2013年行业景气度回升、部分工程机械产品恢复增长，其中叉车2013年实现销量328,764台，同比增长12.80%，压路机2013年实现销量15,726台，同比增长18.30%²。长期看，随着城镇化进程加快、国家对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进一步加大，工程机械行业将进入中长期稳定发展阶段。

2008-2013年我国工程机械行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销售收入（亿元）	2,773.00	3,157.00	4,367.00	5,465.00	5,626.00	5,927.73
增长率	24.70%	13.85%	38.30%	25.14%	2.95%	5.09%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伴随着工程机械行业的发展，工程机械的配套件行业也得到了快速发展，工程机械座椅市场规模不断扩大。2012年，受下游工程机械主机行业影响，工程机械座椅市场出现一定下滑，2013年随着工程机械行业的整体复苏，工程机械座椅市场回暖，预计将随着工程机械行业的长期发展进入平稳发展阶段。

②商用车座椅市场

“十一五”期间，中国商用车市场取得突飞猛进的巨大发展。重卡保有量从2002年的148.28万辆增长到2010年的416.48万辆；重卡市场的需求规模由2006年的30万辆，提升到2010年的100多万辆，五年间中国市场累计销售重卡298.88万辆，年均销售增幅33.38%。我国大客市场稳步增长，年度市场规

²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模由 2006 年的 3.17 万辆扩大到 2010 年的 6.88 万辆，5 年增长了 2.17 倍，5 年间行业累计销售大客 21.19 万辆，年均销售增幅 19.74%³。据 Wind 统计，2013 年我国货车和客车产量分别达到 321.87 万辆和 48.33 万辆，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商用车市场。

③农用机械座椅市场

农业现代化是一个国家实现现代化的重要组成要素。在粮食问题依然困扰着许多国家的今天，进一步推进全球的农用机械化也是全球的共识，因此全球农用机械产业始终保持着稳定的成长和发展。

我国农机市场在惠农政策的强力推动下，经历了十年发展黄金期，2010 年我国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首度超过 50%，标志着我国农机化进入新的发展阶段，2012 年我国农机工业总产值首次突破 3000 亿元，超越欧盟和美国成为全球第一农机制造大国。农机工业“十二五”规划中提出，农机工业生产总值将由 2010 年的 2,800 亿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4,000 亿元。

（2）售后维修市场

售后维修市场主要在国外市场。从国外市场来看，已经形成了健全独立自由的售后维修体系，包括超市、连锁店、维修厂等自主维修渠道，及主机厂的售后服务渠道。欧洲、美国、日本等主要发达国家的工程机械和农用机械等保有量大，售后体系发达，市场刚性需求较强，为座椅总成供应商提供了稳定增长的发展空间。

（四）行业竞争格局

1、工程机械座椅和农用机械座椅行业

全球市场来看，跨国性车辆座椅生产企业如德国格拉默、德国伊思灵豪森、美国 CVG 和美国希尔思等知名企业，发展历史较长，资金和技术实力雄厚，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其中，德国格拉默是全球非路面机械座椅品种领导者

³ 黄承林，中国商用车市场 2010 年及“十一五”评析与 2011 年研判.商用汽车，2011 年

及卡车、客车和火车等座椅品种的最大供应商之一；美国 CVG 则占据着北美重卡市场第一的份额。在北美市场，德国格拉默主要与美国 CVG 和美国希尔思形成竞争；在欧洲市场，德国格拉默主要与美国 CVG 和德国伊思灵豪森形成竞争。

在中国市场，市场参与主体包括跨国公司的子公司和本土成长起来的生产厂商。其中，德国格拉默、美国 CVG、德国伊思灵豪森和美国希尔思已纷纷在国内建厂，例如格拉默车辆内饰（天津）有限公司、仕驰汽车配套部件（上海）有限公司、西安伊思灵华泰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和廊坊全兴希尔思交通器材有限公司等合资或独资公司，占据了国内工程机械座椅和农用机械座椅的大部分高端市场。本土企业主要是以天成自控为代表的规模较大、跨地区的生产厂商，国内企业目前主要在中低端座椅市场占据了重要份额，同时致力于进军高端座椅市场，并占据了一定份额。

2、商用车座椅行业

商用车座椅行业从属于汽车座椅行业，其竞争格局与整个汽车座椅行业基本一致。

全球市场来看，江森自控（Johnson Controls Inc.）、丰田纺织（Toyota Boshkou）、美国李尔（Lear）、美国 CVG、美国希尔思和德国格拉默等欧美日大型汽车座椅生产企业，占据了全球商用车座椅市场的大部分份额。同时，上述跨国性座椅厂家积极在中国设厂。

在国内商用车座椅行业，可以将市场参与主体分为三类：①主机厂的下属座椅生产企业，如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公司，是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下辖内饰件厂，为其重卡提供座椅配套；②主机厂的合资子公司，比如东风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柳州东风李尔方盛汽车座椅有限公司；③独立的座椅供应商，比如天成自控、西安伊思灵华泰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裕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规模较大、跨地区的生产企业，以及业务范围限于所在地主机厂的规模较小的生产企业。

目前，国内重卡高端座椅配套市场的供应商主要是东风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西安伊思灵华泰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和天成自控等。

3、国内车辆座椅企业立足本土，逐步参与全球竞争

国内车辆座椅总成供应商在整体实力、技术研发能力和品牌影响力方面与跨国企业尚有一定差距，无法与跨国生产企业在全球市场上全面展开竞争。但在国内市场中，我国车辆座椅配套企业凭借较好的性价比优势、市场区域优势、对本土客户的理解和服务优势，实现了较快的发展，在行业内市场份额不断扩大，而且在高端座椅市场逐步实现替代进口，部分国内车辆座椅企业已经逐步打入全球知名主机厂商的全球采购体系。而跨国性车辆座椅生产企业也纷纷在国内设厂，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行业竞争。

同时，国内主要主机厂的竞争实力不断增强，通过海外并购和海外设厂等方式积极主动拓展国际市场，带动国内座椅配套企业参与到国际市场的竞争中去，开始抢占跨国性车辆座椅企业的市场份额。

4、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在国内市场，公司在装载机、压路机、推土机和叉车等工程机械座椅行业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配套于国内外主机行业标杆企业。目前公司加大挖掘机座椅市场开拓力度，已成功为三一重工、徐工等国内知名主机厂配套相关产品。公司于2010年荣获工程机械配套件行业“司机座椅行业特别贡献奖”。

同时，公司努力开拓商用车高端司机座椅领域，将其作为重要的业务增长点，公司商用车座椅产品得到了国内重卡和客车行业龙头企业的认可。

在国外市场，公司产品具有性价比优势，且品种多、服务能力强，受到当地经销商和终端消费者的认可，并直接配套国际一流主机厂，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持续增长。特别是，公司挖掘机座椅直接配套于全球名列前茅的工程机械制造商——卡特彼勒，成功进入其全球采购体系，极大提高了国际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和品牌的认可度，增强了公司的国际竞争力。

（五）行业进入壁垒

1、主机厂对供应商严格的资格认证

直销模式是指公司不经过经销商，直接将座椅产品销售给下游主机厂商，主要是下游工程机械、商用车、农用机械等主机厂客户。随着主机厂同主要零部件企业的分离，主机配件的专业化程度越来越高，主机厂对零部件供应商的依赖性也越来越强，全球主要主机厂均严格、谨慎地选择零部件供应商。

车辆座椅生产企业进入主机厂的采购体系，一般需经过如下程序：首先，需通过第三方质量体系认证和产品认证，如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TS16949认证、3C认证以及欧盟CE认证和E-mark认证等；其次，在其通过第三方质量认证后，主机制造商将对车辆座椅生产企业进行现场体系审核，按照自身供应商选择标准，对座椅供应商的产品质量、物流体系、技术研发和生产组织等重点环节进行严格的二方审核。

通过认证后，客户根据自身情况和需求，通过招标在认证供应商范围内进行遴选。公司在通过严格的招标程序后，与客户签订技术开发协议，会同客户进行产品开发。在产品开发完成后，提交客户进行检验并履行相关的产品认证程序。在上述程序完成后，公司正式开始为客户进行供货。严格而长期的认证过程对本行业的新进入者构成了较大的商业壁垒。

2、技术研发壁垒

一方面，车辆座椅对减振性能、乘坐舒适性、外观造型、产品可靠性等方面都有较高的要求，尤其是工程机械、农用机械等车辆工作环境复杂、行驶路况恶劣，商用车通常载重大、行驶时间长，对司机座椅的性能要求更高；另一方面，各大主机厂为了保持竞争力和市场份额，产品开发周期逐步缩短，新产品开发速度加快的同时对产品的性能和质量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因此，主机厂更倾向于选择技术先进、具有同步研发能力、供应稳定的座椅配套企业。

此外，主机产品不断向高端、智能化和安全环保方向发展，不仅关注座椅的安全性、舒适性，而且更加重视座椅对驾驶人员的健康保护，对产品开发的流程、手段和水平，以及试验检测能力等要求不断提高，行业准入门槛相应提

高。

3、资金和人才壁垒

本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在取得建设用地、新建厂房，购置先进的生产和检验检测设备等方面需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同时，本行业亦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座椅配套企业必须具备强大的专业化、高品质的生产能力和先进完备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新进入企业需要在开工建设、设备运行、技术积累、人才的引进和培训等方面花费大量的时间和资金。

另外，公司所处行业细分程度较高，所需人才的专业性强，技术开发人才较为稀缺，不太容易从人才市场上直接获得。

（六）行业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

车辆座椅生产企业的利润水平主要取决于产品的技术含量和品牌实力，同时受上游原材料价格和下游主机价格变动的的影响。首先，司机座椅直接影响了主机设备的作业效率和驾驶人员的身体健康，主机厂对座椅的安全性和舒适性等性能要求越来越高，行业中产品质量可靠、技术含量高及具有同步开发能力和较强配套能力的企业会受到主机厂的青睐，从而保持较高的利润水平。其次，从原材料因素来看，由于近年来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较大，对车辆座椅生产企业的利润水平产生了一定影响。最后，根据主机配套市场的惯例，同一款型号的座椅产品的价格，会随着配套时间越来越长而呈缓慢下降趋势，车辆座椅生产企业必须通过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开发新产品和研发高端产品，从而保持利润水平的稳定性。

（七）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

1、市场需求不断扩大且发展前景广阔

下游行业的市场前景为车辆座椅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车辆座椅行业未来发展趋势良好。

（1）工程机械行业

工程机械行业的需求由国内需求与国外需求组成，国内需求主要由固定资

产投资驱动，国外需求的增长与全球经济复苏程度相关，需求增长的重点地区是“金砖四国”等新兴经济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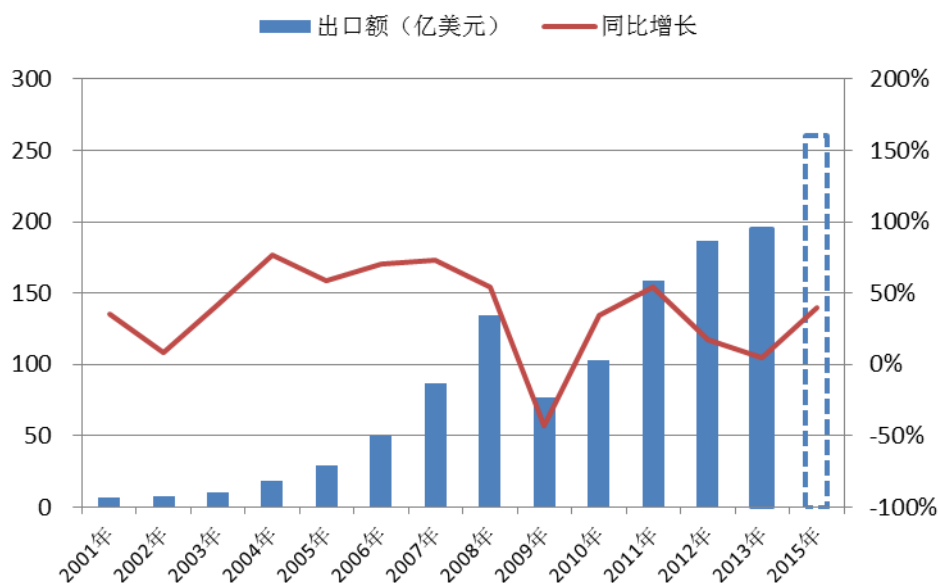
①国内需求驱动因素仍在

“十二五”期间，为应对后金融危机时期全球经济放缓对我国经济影响，国家的财政政策预计继续以积极为主，货币政策以稳定为主，预计“十二五”期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在 20%左右，城镇投资仍将占到 85%左右，包括铁路、公路、交通、能源、水利设施、城镇化建设及房地产业、第一产业投资等国家建设项目和地方建设项目仍然是主要投资方向之一，因此，工程机械行业仍将保持良好增长势头；之后，随着结构调整和增长方式转变必将创造良好的宏观经济环境，加上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和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中部崛起和建设新疆等国家战略的进一步实施，中国工程机械行业仍然有较好的市场环境和发展空间。预计到 2015 年我国工程机械行业的销售收入将达到 9,000 亿元左右。

②出口及国际市场需求巨大

国内工程机械行业从 2002 年以后出口高速增长，2002~2008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52.5%，出口的快速增长表明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在全球竞争力的逐步提高。2009 年全球金融危机使出口遭受重创，但 2010 年起随着全球经济的复苏，出口逐步好转。据 Wind 统计，2012 年国际市场工程机械销售额达到 1,011.60 亿美元，已回升到金融危机前的水平，预计“十二五”后期国际工程机械市场将继续向好，其中发展中国家将成为主要市场。预测到 2015 年主机产品国际需求量将达到 2,100 亿美元，中国工程机械产品出口将达到 260 亿美元，成为世界出口大国。

我国工程机械行业历年出口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印度、巴西、俄罗斯等新兴经济体及中东地区的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巨大，带动了工程机械行业的国际市场需求。从发展规划来看，印度、巴西等地区未来五年的基础设施投资规模与中国相当。

全球新兴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如下：

地区	基础设施建设规模
印度	从 2012 年开始的五年内，印度计划投入 1 万亿美元用于基础设施建设
巴西	自 2010 年起至 2016 年期间，巴西拟建设价值 8,800 亿美元的基础设施
俄罗斯	俄罗斯 2009 年宣布计划将向基础设施领域投资 1 万亿美元
非洲	世界银行预计非洲每年需要 800 亿美元基建投资
中东	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未来 10 年（2011-2020 年）在基础设施领域的开支将达到 2,450 亿美元，比上个 10 年（2000-2010 年）的 1,700 亿美元增长 44%

数据来源：东北证券，工程机械行业深度研究报告《“十二五”规划展现行业前景，持续关注行业龙头企业》。

(2) 商用车市场

“十二五”期间，我国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加快，高速公路网快速发展，全国资源优化配置进一步加强，有力地支撑了对商用车的市场需求。此外，汽车下乡政策以及投资对商用车的拉动作用持续增强。更为有利的因素是，全球经济回暖，中国汽车的市场需求回升，而商用车是我国汽车出口的优势车型。预

计“十二五”期间，重卡及大中型客车等主要商用车将保持较快增长。

从 2005-2015 年的十年间，世界商用车市场将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市场容量将从 2005 年的 950 万辆增长到 1,200 万辆，增幅约在 26% 左右。其中，东欧市场规模预计从 46 万辆增长到 145 万辆；南美市场规模将从 12 万辆增长到 15 万辆；亚洲市场规模将从 505 万辆增长到 655 万辆，增幅高达 30%。按国家来说，商用车市场需求增长最快的是中国、印度和俄罗斯。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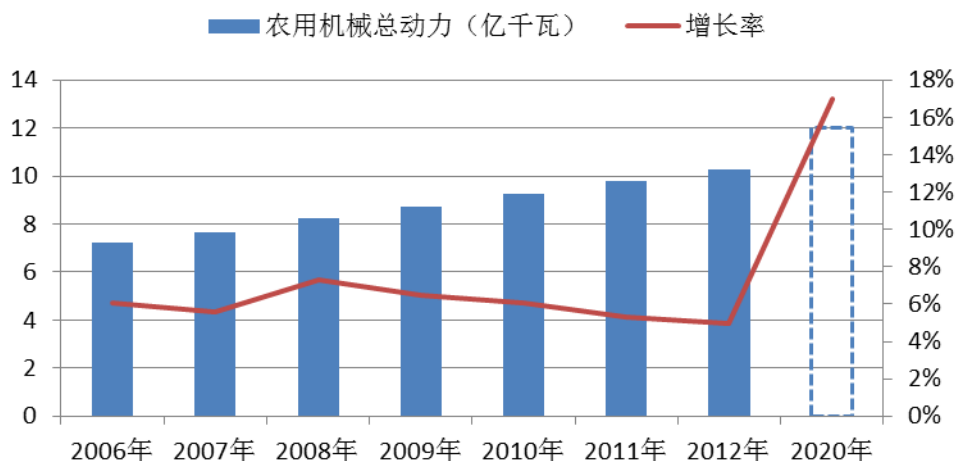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未来对工程机械、农用机械以及重卡、大中型客车的市场需求都将不断增加，相应座椅产品市场规模将持续增长。此外，每年尚有与庞大的主机保有量相配套的售后维修市场，并随着每年主机的销售而不断增长，市场需求较大。

（3）农用机械行业

2010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到 2015 年，农机总动力达到 10 亿千瓦，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55% 以上；到 2020 年我国农机总动力要达到 12 亿千瓦，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65%。要实现这个目标，十年内我国将增加农机总动力 3.8 亿千瓦，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要提高 3.8 个百分点，我国未来农机市场展现出良好的发展前景。

我国农机总动力增长趋势如下：

⁴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研究显示未来 10 年间世界商用车市场将呈现大幅增长》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

2012-2016年世界农用机械需求的年增长率预计将达6.7%，2016年销售额将增至1,735亿美元。该增长将主要得益于快速发展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中国、巴西和印度）销售额增长的推动。这些发展中国家一直致力于农业领域的机械化，而其人口膨胀及强劲的经济增长对农业领域带来了日益增长的压力，也促使了农用机械销售量不断增长。亚太地区农用机械2012年的需求相比其它地区高出两倍以上。虽然其它规模较小的市场（包括泰国和印尼）在2012~2016年的农用机械需求也将迅速增长，但中国和印度将会在加速未来市场进步中起到重要作用。此外，得益于巴西及其他国家（包括阿根廷）在农业领域的日益推行机械化，中美洲和南美洲地区在2012~2016年的农用机械销售额也将有强劲增长。⁵

目前中国已超越美国成为世界最大的农用机械制造商，中国农用机械制造行业预计在2012-2016年将迅速增长，而美国的增长预计将较为温和。因此，到2016年，中国农用机械行业出货量预计将比美国高出70%。此外，得益于强大的本地市场支持以及迅速工业化的经济，巴西和印度的农用机械制造业出货量预计也将增长迅速。⁶

⁵ 数据来源：中国农业机械化信息网，《全球农业机械需求增长率到2016年将达6.7%》

⁶ 数据来源：中国农业机械化信息网，《全球农业机械需求增长率到2016年将达6.7%》

2、车辆座椅产品向高端发展

随着工程机械、商用车和农用机械行业的快速发展，及车辆作业环境的改善和劳动保护意识的提高，主机产品呈现向高端、智能化和安全环保等方面升级换代的趋势，越来越要求座椅产品具有更高的安全性、舒适性和耐久性，从而带动了座椅产品结构的升级，推动整个车辆座椅行业向高端市场发展。以座椅减振技术为例，经历了从机械弹簧减振向气囊减振升级的发展过程，极大改善了座椅的健康性、平顺性和舒适性；而气囊减振又从普通减振向半主动控制减振、主动控制减振等更高技术水平发展。

随着国内车辆座椅生产企业对国外先进技术的引进、消化和吸收，研发和生产水平不断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增强，所生产的座椅在造型设计、可靠性、安全性和舒适性等方面与国际高端产品的差距将进一步缩小，在高端座椅市场上逐步替代进口。

3、我国车辆座椅生产企业参与国际竞争的广度和深度不断加大

随着我国自身工程机械、商用车和农用机械制造行业的发展壮大，以及国外主机厂生产采购向国内转移，促进了我国车辆座椅行业的整体进步，实现了较快发展，部分国内生产企业已经逐步打入全球知名主机厂商的全球采购体系。

同时，国内主要主机厂的竞争实力不断增强，通过海外并购和海外设厂等方式积极主动拓展国际市场，带动国内座椅生产企业参与到国际市场的竞争中去，开始抢占跨国性车辆座椅企业的市场份额。

（八）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支持

《装备制造业规划》、《高端装备制造》、《机械工业通用零部件的规划》、《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十二五”机械工业总体发展规划》及《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十二五”规划》显示了国家大力鼓

励机械工业配套体系的技术升级、自我创新和上规模、上档次发展，将对本土车辆座椅生产企业带来积极的政策支持。

(2) 市场需求持续扩大

根据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二五规划纲要，“十二五”期间，国内生产总值实现年均增长 7%，工业化进程仍将继续，城镇化建设进入加速发展期，农业现代化水平和综合生产能力不断提高，为未来五年的固定资产投资奠定了基础。

工程机械、农用机械和汽车工业是机械工业的重要分支，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受固定资产投资的驱动将保持稳定增长，为上游配套件行业的整体发展壮大提供保证，车辆座椅行业的市场需求持续扩大。

(3) 国际化采购为我国车辆座椅行业提供了较大的发展机会

随着国外主机厂生产采购向国内转移，国内车辆座椅配套企业凭借较好的性价比优势、市场区域优势、对本土客户的理解和服务优势，实现了较快的发展，在行业内市场份额不断扩大，而且在高端座椅市场逐步替代进口，部分国内车辆座椅企业已经逐步打入全球知名主机厂商的全球采购体系。

同时，国内主要主机厂的竞争实力不断增强，通过海外并购和海外设厂等方式积极主动拓展国际市场，带动国内座椅配套企业参与到国际市场的竞争中去，开始抢占跨国性车辆座椅企业的市场份额。

(4) 全球范围内技术交流与转移有利于行业进步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和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的不断加快，新一轮的国际机械制造业整合及产业转移正在进行。发达国家的产业升级模式出现了非物质化趋势，高新技术产业的开发与发展促使传统产业以技术转让、合资合作生产、许可证生产等方式迅速向发展中国家转移，给国内主机制造业和座椅配套行业带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其中，高级技能员工和优秀研究人员等行业高级人才的跨国流动，为我国车辆座椅行业的整体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2、不利因素

(1) 技术研发水平制约行业发展

车辆座椅行业是资金、技术和劳动密集型行业。与国际知名车辆座椅生产企业相比，我国车辆座椅企业的产品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较差，产品的开发手段、技术积累、设计人才的经验和水平等相对薄弱，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2) 国内企业起步较晚，行业历史积淀较短

我国车辆座椅行业是随着下游工程机械、商用车和农用机械行业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起步较晚，行业历史积淀较短。与国外具有较长发展历史的车辆座椅企业相比，品牌效应不强、产品参差不齐、可靠性差，高技能员工和研发人才短缺，影响了车辆座椅行业的发展。

(3) 行业内企业分散，低水平竞争激烈

目前，我国车辆座椅生产企业较多，且大多数实力较弱，缺乏自主创新能力，在普通和低端产品市场激烈竞争，众多小规模、缺乏核心竞争力的生产企业往往通过恶性的价格竞争获取市场，不利于车辆座椅行业长期健康发展。

(九) 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司机座椅是减少传递给驾驶员的振动的最后环节和重要的部件，需要有效地吸收或缓解由于路面不平、发动机振动和工作的动态荷载等引起的振动。而工程机械和农用机械工作环境复杂、行驶路况恶劣，商用车通常载重大、行驶时间长，司机座椅对主机作业效率和驾驶人员安全健康的影响显得尤为重要，需要具有很好的可靠性、安全性和舒适性。

(1) 座椅减振相关技术

车辆座椅的减振技术经历了从无减振系统到机械弹簧减振系统，再到气囊悬浮减振系统，直到目前最先进的主动控制气囊悬浮减振系统的发展历程。各

阶段技术特点如下：

①无减振车辆座椅只是靠座垫的衬垫材料来缓冲振动，效果较差。

②机械弹簧减振系统是指在座椅减振系统布置减振器、结构件、阻尼杆等部件，以缓冲来自路面传递的振动，减振效果较好，其中弹簧与阻尼杆的有效匹配非常关键。

③目前，座椅减振系统已逐步从机械弹簧减振技术向气囊减振技术升级。应用气囊减振技术，可以使座椅更好地吸收或缓冲振动，有效减轻各种振动对人体造成的伤害。

气囊减振技术的关键环节体现在：气囊与阻尼杆需有效匹配；气阀需合理设计，以实现对接气囊的充放气控制，达到自动调节座椅减振刚度的需要；具备较好的耐久性。

整体来看，气囊减振技术的应用要求较高，需要总体减振系统结构设计合理，稳定的加工精度，以及气囊、气阀等核心零部件的可靠性。

(2) 座椅舒适性要求的相关技术

在座椅产品的设计过程中需要运用人体工程学的原理，充分考虑人体的坐姿生理特性及人体对车内振动、微气候的反应等方面，设计科学合理的座垫、靠背和头枕。

通常来讲，产品设计制作时，需利用 Pro/E 等三维造型软件建立数字模型，依此制作海绵样品，然后进行静态压力分布检测，再根据检测结果进行修正。

同时，海绵的造型和物理性能对乘坐舒适性也有重要影响，其技术含量主要体现在海绵的造型设计、生产配方和发泡工艺等环节。

(3) 座椅使用可靠性的相关技术

随着技术的发展，座椅的功能性需求越来越多，对座椅质量和安全性的保证能力要求也越来越高。座椅各种操作功能的使用耐久性，成为衡量一个座椅好坏的重要因素。

经过多年的实践，公司在座椅的关键结构及运动部件的铰接部位都具有创新的设计和工艺技术，在设计结构、材料选择、工艺制造方面对座椅使用可靠性都具有了一定的保障。除此之外，在产品的确认与评价阶段，对所有零部件都要进行大量试验，每种座椅的试验项目多达 100 多项。特别是每种使用功能也都要进行耐久试验，如座椅悬浮减振系统 500 万次全行程强化耐久试验、靠背调节行程耐久试验、座椅前后调节耐久试验、气阀使用耐久试验等。严谨的产品的确认与评价阶段，确保了公司座椅产品功能的可靠性。

2、行业经营模式

按使用对象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一般分为主机配套市场和用于维修、改装的售后维修市场。

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二）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 4、销售模式”部分的相关模式。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

（1）周期性

车辆座椅行业受下游行业影响较大。主机配套市场直接受当期下游主机的生产和销售状况影响，波动周期的相关性更强。其中，工程机械和商用车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而农用机械周期性较弱。售后维修市场主要与下游主机的保有量相关，周期性较弱。

以工程机械行业为例，工程机械广泛应用于矿山、石油开采和建筑施工领域，其生产和销售受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屋住宅施工等固定资产投资因素影响，与国内及全球经济的发展周期密切相关。车辆座椅作为工程机械的必须部件，也必然随着工程机械制造行业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

（2）区域性

就全球而言，车辆座椅主要生产企业分布在亚洲、北美和欧洲。近年来，由于受到劳动力成本等因素的影响，欧美大型座椅供应商加大了产业转移的速度，中国等国家成为吸引全球车辆座椅厂商转移的主要目的地。同时，在全球

经济一体化背景下，各大主机制造商为了降低成本，在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在全球采购具有比较优势的产品，带来对车辆座椅采购的全球化。

从国内市场来看，主要的主机厂集中在华东、华南和华中地区，而主机配套市场也相应地集中在上述地区。

（3）季节性

本行业的季节性取决于下游行业的季节性。公司所处车辆座椅行业覆盖了工程机械、商用车和农用机械等多个领域，有各自的季节特征，就综合性车辆座椅生产企业而言，季节性并不明显。

（十）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1、上游行业

车辆座椅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海绵原料和面料。钢材价格的变动对车辆座椅行业有着直接影响。目前国内的钢材和海绵原料供给充足，市场化程度高，不存在原材料紧缺的风险，但其价格的波动对行业内企业的盈利状况有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国内冷轧板卷和热轧板卷价格呈下降趋势，具体走势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钢联资讯

报告期内，国内 TDI、MDI 和聚醚多元醇的价格呈逐渐下降的趋势，其中 TDI 的价格由 2012 年的均价 21,000 余元降至 17,000 余元；MDI 的价格由 2012 年的均价 20,000 余元降至 19,000 余元。

2、下游行业

本行业的下游客户是工程机械、商用车和农用机械生产企业，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发展有着直接、重要的影响。同时，车辆座椅应用领域广泛，下游行业对座椅生产企业的影响程度，又取决于企业的规模和产品类别的多样性。规模较大、产品类别齐全、技术研发实力较强、配套产业领域较广的企业有较高的抗风险能力，发展较为平稳。

2012 年，受全球及国内宏观经济影响，工程机械、商用车等下游主机行业发展放缓。其中，工程机械行业受不利因素影响较大，下滑较为明显。2013 年工程机械、商用车市场均实现不同程度的复苏，恢复了增长，2014 年继续保持增长势头。

农用机械行业近几年来保持了稳定增长，据 Wind 统计，2013 年我国农业机械主机产量为 174.29 万台，同比增长 10.48%。随着国内外经济回暖并平稳向好发展，下游主机市场有望迎来持续稳定增长，进而推动车辆座椅行业的发展。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是国内专业从事车辆座椅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主要企业之一。

在国内市场，公司在装载机、压路机、推土机和叉车等工程机械座椅行业占据较大的份额，并已成功开发中高端挖掘机座椅产品。公司工程机械座椅产品配套于卡特彼勒、龙工、徐工、厦工、柳工和三一重工等行业内标杆企业，并于 2010 年荣获工程机械配套件行业“司机座椅行业特别贡献奖”，2014 年公司被卡特彼勒评选为“金牌供应商”。

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国内外座椅生产商，包括德国格拉默、美国

CVG、德国伊思灵豪森、美国希尔思、东风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江苏裕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与国际知名企业相比，不仅质量和性能满足主机厂的需要，且具有性价比优势，区域服务能力强；与国内企业相比，产品规格更加齐全、性能更加稳定。

发行人拥有半主动控制减振技术、气囊悬浮减振技术、独立机械减振技术、智能记忆电动座椅技术、座椅舒适性测试、分析、评价方法及优化设计方法等多项核心技术，这些技术不但处于国内领先水平，部分核心技术还取得发明专利，并入围国家火炬计划。

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与行业积累，发行人三大产品系列均已经拥有一批稳定的高端客户群，同时积极拓展市场覆盖面，形成了一批全球性的成长性的客户。公司已成为卡特彼勒、三一重工、龙工、徐工、厦工、柳工、山推、杭叉、合力叉车、宇通客车、青年汽车、中国一拖、福田雷沃和丰田叉车等主机厂的座椅配套商，客户覆盖国内乃至全球范围内的主要主机厂商。

就市场占有率方面，车辆座椅行业市场目前还没有全面、专业、权威、准确的行业统计数据。公司的产品主要配套工程机械、商用车等，可依据计算公式：①市场占有率=公司各产品当年销量/该产品当年市场容量；②该产品当年市场容量=当年主机产量×每辆主机该类产品的数量，计算可得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情况。由于数据限制，选取国内行业协会和其他公开渠道数据对国内座椅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进行估算。单位主机所用座椅数量的情况如下：

项目	工程机械	卡车	客车	农用机械
单车用座椅数量	1个司机座	2个（正副）司机座	1个司机座	1个司机座

主要工程机械座椅市场占有率估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12年	2013年
1	装载机	公司产品销量（席）	53,096	54,379
		行业主机产量（台）	134,129	149,396
		公司市场占有率	39.59%	36.40%
2	叉车	公司产品销量（席）	42,753	43,194
		行业主机产量（台）	209,291	244,369
		公司市场占有率	20.43%	17.68%

3	挖掘机	公司产品销量（席）	16,493	26,411
		行业主机产量（台）	105,711	106,073
		公司市场占有率	15.60%	24.90%
4	起重机	公司产品销量（席）	10,956	8,035
		行业主机产量（台）	23,424	17,940
		公司市场占有率	46.77%	44.79%
5	压路机	公司产品销量（席）	7,741	10,300
		行业主机产量（台）	11,298	13,439
		公司市场占有率	68.52%	76.64%
6	推土机	公司产品销量（席）	4,617	4,553
		行业主机产量（台）	8,563	8,415
		公司市场占有率	53.92%	54.11%

数据来源：公司产品销量为国内主机配套市场销量；行业主机产量数据来自于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主要商用车座椅市场占有率估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12年	2013年
1	重卡	公司产品销量（席）	38,563	105,006
		行业主机产量（万台）	58.90	76.06
		公司市场占有率	3.27%	6.90%
2	客车	公司产品销量（席）	34,545	30,867
		行业主机产量（万台）	47.59	53.02
		公司市场占有率	7.26%	5.82%

数据来源：公司产品销量为国内主机配套市场销量；主机产量来自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和汽车市场网。

在国内市场，公司在装载机、压路机、推土机和叉车等工程机械座椅行业占据较大的份额，并已成功开发中高端挖掘机座椅产品。近年来，发行人还积极开拓商用车高端司机座椅市场，重卡座椅销量由2012年的不到4万席增长至2013年的10万余席，未来具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在国外市场，公司产品具有较大的性价比优势，且品种多、服务能力好，受到当地经销商和终端消费者的青睐，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持续增长。而且公司产品配套于全球知名的工程机械制造商——卡特彼勒，成功进入其全球采购体系，彰显国际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和品牌的认可度，体现了公司的国际竞争力。

综上，发行人是所在行业国内少有的覆盖多个区域，拥有行业内主要主机厂商客户，具有优秀的研发实力和技术优势，同时将下游覆盖范围延伸至全球

的民营企业。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

1、客户与渠道优势

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培育，公司三大产品系列均已经拥有一批稳定的高端客户群，同时积极拓展市场覆盖面，形成了一批全球性的成长性的客户。公司已成为卡特彼勒、三一重工、龙工、徐工、厦工、柳工、山推、杭叉、合力叉车、宇通客车、青年汽车、中国一拖、福田雷沃和丰田叉车等主机厂的座椅配套商。

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销售、服务网络，在全国范围内设立了六大销售区域，在每个销售区域均配备一定数量的销售人员，能够与主机厂商进行及时的交流与沟通，了解客户需求。同时公司配备了专业的售后服务人员，向客户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销售人员还与公司研发技术人员一起参与客户新产品的开发，维系、改进与客户之间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针对重点市场和重点客户，公司采取在主机厂周围设立仓储服务中心或子公司的方式，及时跟进客户的生产计划和安排，提高了配套和服务的快速反应能力。

2、技术水平先进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多年来专注于车辆座椅领域，拥有强大的研发优势，获得了 29 项专利授权。公司承担了多功能空气悬挂式减振座椅、重卡用气囊减振座椅、智能记忆电动座椅和汽车驾座自控气囊减振座椅等多个国家火炬计划项目；汽车座椅靠背角度无级调节器和汽车驾座自控气囊减振座椅等项目获得了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的支持。

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之一，参与编写了《土方机械司机座椅振动的试验室评价》、《土方机械司机座椅尺寸和要求》、《土方机械座椅安全带及其固定器性能要求和试验》等多项工程机械座椅行业标准。

3、产品结构丰富，抗风险能力强

公司在工程机械座椅市场整体做大做强同时，注重挖掘和开拓高端细分市场，不断提高竞争地位。公司积极开拓商用车和农用机械等主机配套市场，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公司丰富的产品线既可以满足不同客户的不同需求，又能满足同一客户的多层次需求，有利于巩固和开拓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

公司丰富的产品结构有利于缓冲下游单个领域市场变动对公司整体业绩的影响。同时，公司的外销收入绝大部分来自于国外售后维修市场，相对于主机配套市场而言，售后维修市场针对的是存量市场，有一定的刚性需求，波动性较小。

4、精益生产，柔性制造

公司从 2008 年开始实施“精益生产管理”和“6Sigma”项目管理，采用新型生产设备和先进生产工艺，推行精益生产，理顺生产组织关系，从平衡生产节拍、减少等待浪费、培养多能工和一人多机等环节加以贯彻落实，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同时，公司根据各座椅系列产品的订单变化情况，在冲压、焊接、装配等环节共用生产线或设备，实现柔性制造，最大限度地满足市场需求。

5、品牌优势

公司是较早进入国内车辆座椅行业的本土企业，凭借技术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形成了业内知名的“天成”品牌。公司于 2010 年荣获工程机械配套件行业最具影响力品牌评选中的“司机座椅行业特别贡献奖”。2007 年、2010 年和 2013 年，公司  注册商标被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浙江省著名商标（有效期三年）， 牌车辆座椅被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定为浙江名牌产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2011 年， 被浙江省商务厅认定为浙江出口名牌（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2014 年经浙江省商务厅复核，继续认定为浙江出口名牌（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2014 年“天成（座椅）”被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浙江省知名商号（有效期六年）。

（三）发行人竞争劣势

1、产能相对不足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其先进的减振功能和可靠的安全性能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采取订单式生产，主要产品销售形势或市场需求良好，但受制于现有土地及厂房资源，公司产能利用趋于饱和，进一步提高产能利用率的空间不大，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的扩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使公司生产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2、与国际知名企业仍有差距

与国际知名车辆座椅生产企业相比，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偏小，研发能力和资金实力相对较弱，在车辆座椅基础研究、设计手段、新产品的的设计能力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距，在企业规模及生产能力、品牌、生产设备及检测设备等方面仍需改进。

3、融资渠道单一

扩充生产能力、提高设备水平、加快产品开发等均需要大规模、持续的资金投入，公司目前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单一束缚了公司更快发展。在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后，公司的资本规模、融资能力将得到改善，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并将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满足客户需求。

（四）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国内外的车辆座椅生产企业。公司产品与国际知名企业相比，不仅质量和性能满足主机厂的需要，且具有性价比优势，区域服务能力强；与国内企业相比，产品规格更加齐全、性能更加稳定。

发行人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配套市场
----	------	------	------

1	德国格拉默	是专业生产座椅系列的跨国公司，产品可供农业机械、工程机械、工业车辆、载重卡车、大客车、公共交通工具等机械使用。在国内设立有全资子公司——格拉默座椅（天津）有限公司。2013年3月，格拉默与江苏裕华合资设立格拉默车辆座椅（江苏）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 农用机械 商用车
2	美国 CVG	2004年8月在纳斯达克上市，总部位于美国，是全球性的重卡、建筑机械、农业机械及其他专业机械的座椅制造商和供应商，主要面向 OEM 市场，在七个国家设有制造基地。在国内设立有全资子公司——仕驰汽车配套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 农用机械 商用车
3	德国伊思灵豪森	是研发和生产商用车新型座椅系统及技术弹簧的全球领先企业，产品广泛用于卡车、客车及工程机械，主要生产基地包括遍布全球 20 个国家的 49 家工厂。在国内设立有合资子公司——西安伊思灵华泰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商用车 工程机械
4	美国希尔思	成立于 1855 年，开拓了农业、建筑以及工业车辆的专用座椅领域。在国内设立有合资子公司——廊坊全兴希尔思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 农用机械
5	东风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由美国李尔公司、东风汽车公司、东风实业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其重、中型商用车座椅及微型车座椅的生产基地位于湖北十堰市，主要客户为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商用车公司；轻型商用车座椅的生产基地位于湖北襄樊市，是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供应商。	商用车
6	江苏裕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为全国各大汽车集团、汽车制造厂配套生产，已形成乘用车（轿车、SUV、MPV）座椅系列、商用车（重卡、轻卡、皮卡、中高档客车）座椅系列、汽车仪表台、成型地垫等系列产品。具有年生产各类汽车座椅 60 万台套、汽车仪表板 10 万台套、成型地垫 6 万套的能力。2013 年 3 月与格拉默设立合资公司。	乘用车 商用车
7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创建于 1997 年，是一家跨地区的专业生产商业汽车座椅、汽车后视镜的大型汽车零部件（集团）公司，为主机厂的重卡、轻卡、皮卡、SUV、MPV、轻客、大客、轿车等车型配套。	商用车

资料来源：各竞争对手网站及其他网络公开资料。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简介

1、工程机械座椅系列

工程机械座椅系列主要包括挖掘机座椅、装载机座椅、叉车座椅和推土机座椅。

工程机械座椅产品介绍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图片	主要客户		
挖掘机座椅				
装载机座椅				
叉车座椅				
推土机座椅				

在工程机械座椅领域，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于 2010 年获得工程机械配套件行业“司机座椅行业特别贡献奖”。公司开发了独立减振式工程机械座椅，于 2010 年 12 月经评审认定：该产品将减振器、滑道和体重调节装置集成一体，采用独立的机械减振方式，开发了专用的拉伸弹簧和油压阻尼缸组合结构；研制了齿板与锁止凸轮组合的调节机构，实现靠背角度的无级调节。产品具有舒适性好、使用调节方便、外型美观等特点，其技术处于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

目前，公司产品直接配套国内外知名主机厂，成功进入了卡特彼勒的全球采购体系，提高了国际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和品牌的认可度，增强了公司的国际竞争力，有力地推动了公司国际化战略的实施。

2、商用车座椅系列

商用车座椅系列主要包括重卡座椅和大中客座椅。

商用车座椅产品介绍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图片	主要客户		
重卡座椅				
大中客座椅				

公司积极开拓商用车高端司机座椅市场，公司成功开发了“重卡用气囊减振司机座椅”，于2010年12月经评审认定：该产品采用气囊悬浮减振装置，发明了二位三通阀与叶片式触压机构，控制气囊的自动充放气，实现减振刚度自动调节；自主设计了座椅调整装置，可对座椅高度和坐垫俯仰角度分别进行调节；开发了座椅腰部支撑调节装置，通过对腰部两个气袋的充放气控制，可满足腰部支撑调节的要求。产品造型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具有乘坐舒适的特点，其技术处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

3、农用机械座椅系列

农用机械座椅系列主要包括大中型拖拉机座椅和收割机座椅。

农用机械座椅产品介绍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图片	主要客户		
拖拉机座椅				
收割机座椅				

在农用机械座椅领域，公司目前主要面向国外售后市场，产品具有性价比优势，且品种多、服务能力强，为当地经销商和终端消费者所认可。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国际主机配套业务；在国内市场，农用机械座椅产品主要供应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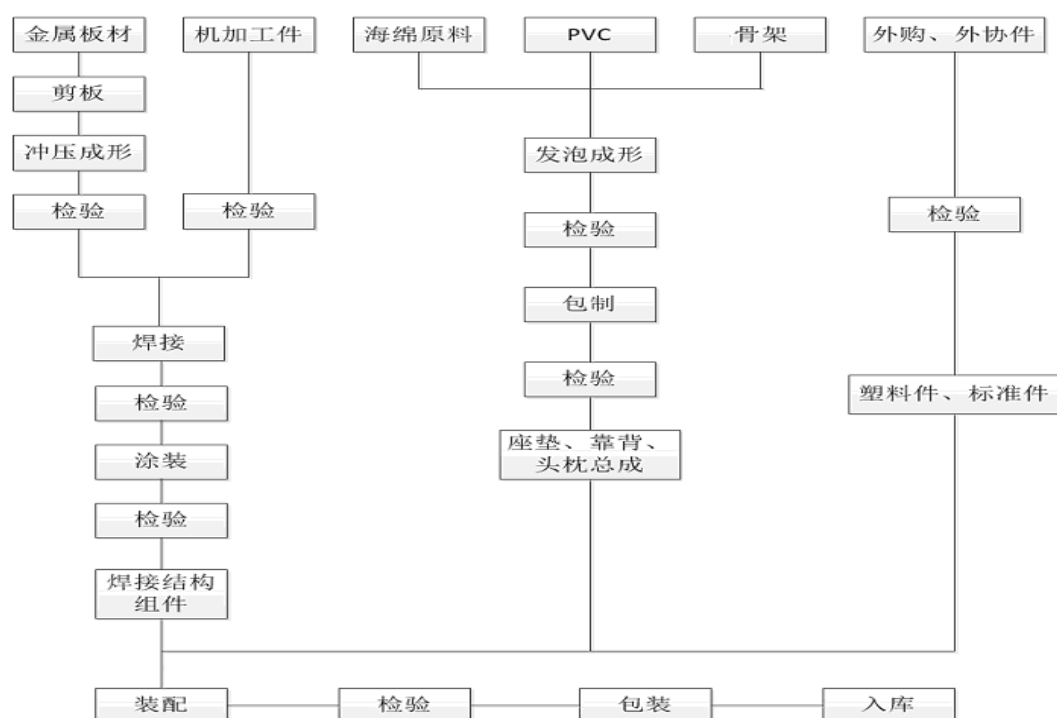
拖拉机、约翰迪尔、福田雷沃等主机厂，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

公司近期还积极开拓乘用车市场，目前已与包括新大洋在内的乘用车客户建立业务联系。公司将在乘用车领域持续投入研发、生产和销售力量，不断拓宽市场覆盖范围。

4、产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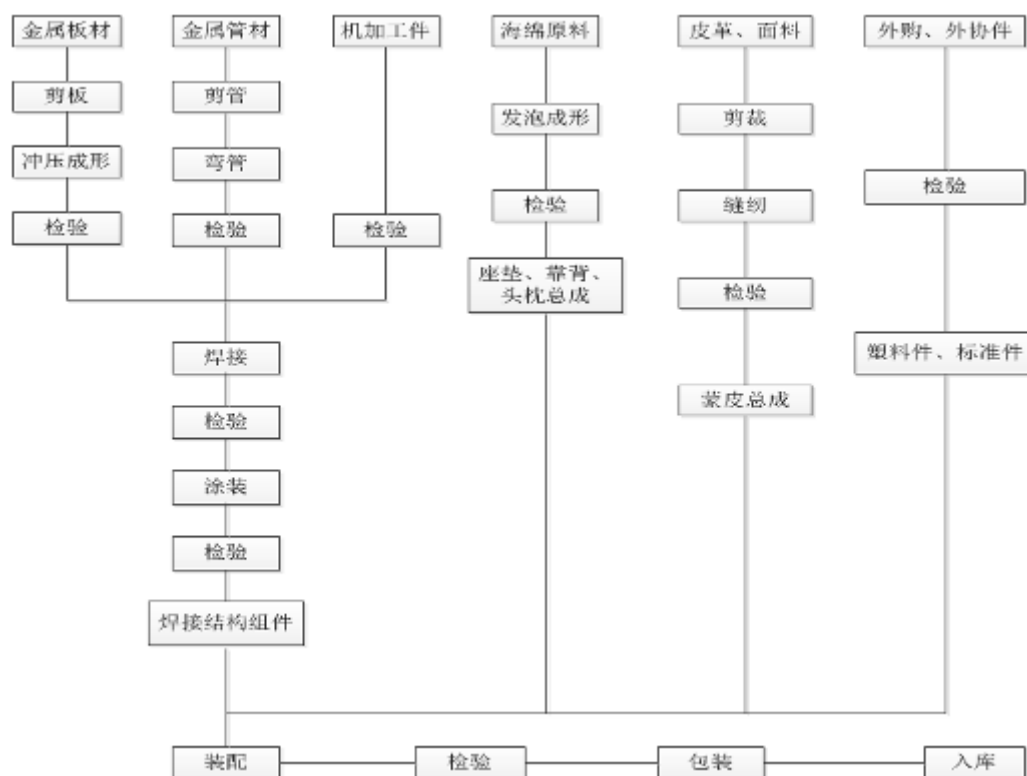
(1) 工程机械与农用机械座椅的工艺流程

工程机械和农用机械工艺流程图如下：



(2) 商用车座椅的工艺流程：

商用车座椅工程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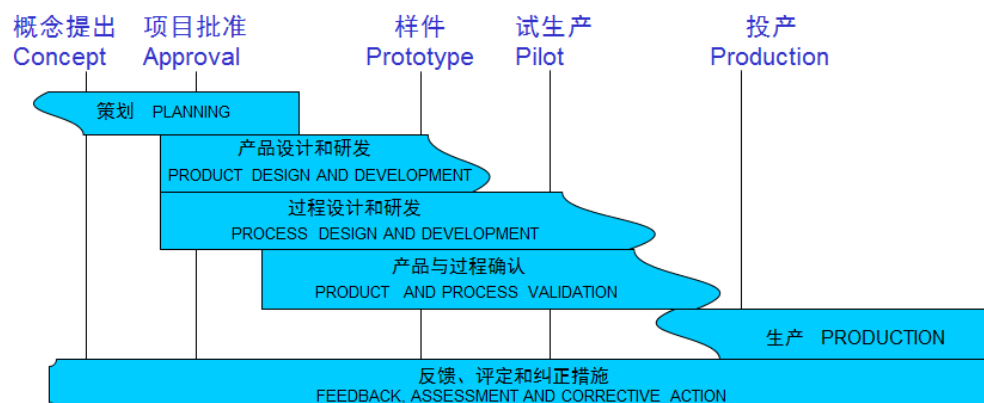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根据销售订单开展经营活动。

1、设计模式

公司产品都是根据客户和市场的需求设计开发的，每个新产品的开发都要经过严格的开发程序，主要包括 ISO/TS16949 体系文件规定的流程，并最终进入批量化生产。公司新产品开发流程如下：



2、采购模式

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冲压件、皮革及面料、海绵原料等。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设置采购部和供应商管理部共同负责生产用原材料、辅料、机器设备的采购管理工作，为公司正常生产提供适时、适量的物资采购服务。发行人就皮革、滑道、五金件等主要原材料与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合同，并根据生产管理部下达的物料需求计划，由采购部汇总编制原材料采购计划，向供应商发出订单，由供应商进行备货。对于钢材、海绵原料等消耗品，发行人根据车间提供的使用需求，采用随行就市的定价方式，向供应商进行采购。采购部会对采购订单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进，并与生产管理部、供应商管理部保持及时的沟通。总体来说，采购部根据物料特点和供应商实际情况，确定各物料的采购周期和最小采购批量。同时，结合生产管理部下达的物料需求计划，编制采购计划，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并跟进采购订单的执行情况。

公司结合多年的采购经验，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初选供应商时，由供应商管理部会同产品研发部、品保部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考评，根据公司制定的标准选择合格的供应商。供应商管理部还定期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主要从提供产品的质量、到货时间及价格情况等方面进行考评，保留通过评审的供应商资格，未通过评审的，则取消供应商资格。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方式，由生产管理部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订单情况在公司内部组织生产。发行人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客户订单，制定日、周、月生产计划，由生产部门组织生产。对于供应主机厂的座椅产品，一般每年公司与客户签订框架性销售合同并初步确定产品价格及生产计划，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形成计划或指令，根据客户订单组织人员生产。

公司产品的主要部件、工艺均为自主设计，绝大部分部件为自主生产。经过长时间的行业经验积累，以及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产品质量及研发水平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公司持续研发投入下打造的技术实力以及平台型产品。发行人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截至 2014 年末共获得了 29 项专利授权。发行人通过多年技术积累和行业经验，目前已拥有半主动控制减振技术、气囊悬浮减振技术、独立机械减振技术、智能记忆电动座椅技术、座椅舒适性测试、分析、评价方法及优化设计方法等多项核心技术，这些技术不但处于国内领先水平，部分核心技术还取得发明专利。

与此同时，公司不断整合原有产品技术，加强产品零部件通用化、标准化，实现技术平台化。公司已成功为卡特彼勒 E 系列挖掘机座椅进行了开发，并已批量配套，其平台化产品也已为国内主要挖掘机厂家三一重工、徐工、山重建机和龙工等配套。通过平台化技术开发产品，不但缩短了产品的研发、生产周期，也大大节约了生产、研发成本，巩固了发行人的市场优势。

发行人对技术及产品的研发主要包括两种模式。发行人针对不同客户的订单要求，组织研发人员对产品进行调整或调试，以满足客户的特定需求。同时，发行人还会对新产品的平台化开发投入大量研发力量，不断提升平台型产品的技术标准和生产质量。对于部分产品与技术，发行人会与客户共同参与研发，在充分沟通与交流的基础上，对客户及市场需求进行引导，与客户共同分享与推进产品技术的革新。

每月底，生产管理部根据客户的订单情况和公司生产能力现状，利用 ERP 系统制定下个月生产计划，并根据月度生产计划及合同签订情况，负责生产滚动计划的拟定，组织各车间进行生产。生产管理部会及时了解各车间生产进度，对生产异常和计划滞后情况及时做出分析调整。

4、销售模式

根据目标客户的具体情况，公司分别采用不同的销售模式，具体如下：

对主机配套市场而言，发行人通常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在直销模式下，发行人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通常采用两种方式：（1）对于部分新产品，客户根据自身技术需要或市场供应情况，通过招标遴选供应商，选择过程中会兼顾价格和产品质量；（2）其余新品以及原有产品的扩容、升级通常不采取招标方

式，而是直接与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

除直销模式外，发行人也会通过主机厂商指定的代理机构完成对主机厂商的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主机厂商指定的代理机构完成对主机厂商的销售的行为全部纳入经销行为核算，未计入直销收入。

对售后市场而言，国外售后服务市场成熟，公司主要通过各国的当地经销商进行销售。

为实施国际化战略，公司设立了美国子公司，主要负责北美地区的主机配套市场，同时为现有的售后维修市场服务进行强化和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进行业务拓展，不断开拓客户资源，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步骤获得新客户和新订单：

(1)获取潜在客户的信息：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展会、原有客户介绍、订购相关产品海关信息、网络信息查询等方式获得潜在客户的信息；

(2)公司销售人员对客户进行调研或潜在客户到公司实地考察，发现客户的需求，增加相互了解；

(3)针对客户的需求，向客户展示公司的竞争优势，推荐公司的现有产品或根据客户的需求，提出新产品的开发方案；

(4)根据主机厂的要求，准备相关的材料，通过主机厂对供应商的资格认证；

(5)根据与主机厂沟通的结果，确定新产品的具体开发方案和时间表；

(6)针对将要提供的产品，双方进行产品协商并最终确定供货价格；

(7)产品送样测试，与客户沟通产品的测试结果，并确定进一步的工作方案和时间表；

(8)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产品的小批量供货；

(9)按照客户的订单要求进行批量生产供货，具体来说，主机厂会定期预告初步生产计划和相关供应商的供货日期窗口，随后主机厂按照具体的生产计

划确定公司的具体供货日期和供货数量。

发行人直销业务涉及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的主机厂商，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通常采用标准的合同版本。上述销售合同的核心条款基本相同，主要涉及产品名称、品种规格、产品价格的约定，交（提）货地点、方式的约定，结算、付款的方式和期限的约定；其他还包括验收约定，保密约定，售后服务的约定，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通用条款。

其中，交（提）货地点、方式的约定方面，通常由发行人送货至客户指定地点，并对运输费用的承担方式进行约定；结算、付款方式方面，发行人与客户约定付款期限，付款方式通常为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部分客户会针对售后服务与发行人进行协商约定，通常涉及在指定时间由发行人为其提供售后服务。合同约定的技术、付款、交货等条款符合行业惯例及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报告期内的实际经营情况看，发行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协议，不存在重大争议与纠纷，并且与客户保持了良好的交流与沟通。发行人能够满足合同中关于生产及技术的要求，与直销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三）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机械座椅	13,754.20	44.57%	13,246.82	48.46%	12,647.77	57.18%
商用车座椅	10,828.38	35.09%	9,148.94	33.47%	5,017.41	22.68%
农用机械座椅	4,132.04	13.39%	3,012.03	11.02%	3,196.27	14.45%
其他座椅	379.44	1.23%	604.96	2.21%	509.68	2.30%
配件	1,763.24	5.71%	1,321.60	4.83%	748.32	3.38%
合计	30,857.29	100.00%	27,334.35	100.00%	22,119.45	100.00%

按产品类别来看，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三大系列产品：工程机械座椅、商用车座椅和农用机械座椅，2012年-2014年三者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94.31%、92.95%和93.05%，其中：公司工程机械座椅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商用车座椅报告期内受益于公司在商用车市场持续的业

务开拓，销售收入实现快速增长；农用机械座椅收入 2014 年出现明显的增长态势，主要是由于人民币汇率的变化以及原有客户订单的增加。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销率

产品类别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工程机械座椅	产量（席）	295,293	314,914	287,864
	销量（席）	298,985	303,989	279,515
	产销比率	101.25%	96.53%	97.10%
农用机械座椅	产量（席）	170,420	128,146	137,624
	销量（席）	168,450	128,336	142,284
	产销比率	98.84%	100.15%	103.39%
商用车座椅	产量（席）	170,455	140,157	79,832
	销量（席）	168,874	140,622	78,370
	产销比率	99.07%	100.33%	98.17%
其他座椅	总产量（席）	9,511	9,586	11,209
合计	总产能（席）	880,000	800,000	750,000
	总产量（席）	645,679	592,803	516,529
	产能利用率	73.37%	74.10%	68.87%

报告期内，随着下游行业的发展，座椅产品市场需求增加，公司总的订单量和产量均实现不同程度的增长，产能利用率有所回升。

3、主要产品平均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不含税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单价	变化	单价	变化	单价
工程机械座椅	460.03	5.57%	435.77	-3.70%	452.49
商用车座椅	641.21	-1.44%	650.61	1.62%	640.22
农用机械座椅	245.30	4.52%	234.70	4.48%	224.6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呈现一定的波动状态，主要是由于：第一、公司不同产品的价格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产品结构的变化会对公司产品的平均单价产生影响；第二、报告期内，下游行业保持较好的发展势头，行业需求的增加有助于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的稳定；第三、外销产品的销售价格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因此报告期内人民币汇率的波动会对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产生影响。

4、公司产品销售的区域分布

(1) 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收入情况

公司在国内市场以工程机械座椅和商用车座椅的主机配套销售为主，国外市场以工程机械座椅和农用机械座椅的售后维修市场销售为主。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19,632.36	63.62%	18,566.35	67.92%	13,753.87	62.18%
国外	11,224.94	36.38%	8,768.00	32.08%	8,365.58	37.82%
合计	30,857.29	100.00%	27,334.35	100.00%	22,119.45	100.00%

报告期内外销收入持续增长。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发行人对外销售金额分别为8,365.58万元、8,768.00万元和11,224.94万元。2013年较2012年增加402.42万元，2014年较2013年增加2,456.94万元。

2014年外销金额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对美国CONCENTRIC和俄罗斯主机厂客户RIAT销售金额增幅较大。其中，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对美国CONCENTRIC的销售金额分别为1,417.55万元、1,540.96万元和2,335.01万元，2013年较2012年增加123.41万元，2014年较2013年增加794.05万元；海外市场的复苏以及美国CONCENTRIC采购需求的增长导致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增长幅度较大。2014年发行人实现对俄罗斯RIAT客户销售收入989.75万元，该客户为主机厂客户，是公司在海外销售方面开拓主机厂客户的积极成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外销收入中，直销和经销的销售情况如下：

地区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内销			
直销收入	18,557.10	17,767.63	12,817.47
经销收入	1,075.25	798.72	936.40
内销收入合计	19,632.36	18,566.35	13,753.87
外销			
直销收入	1,993.07	818.02	1,210.35
经销收入	9,231.87	7,949.98	7,155.23

外销收入合计	11,224.94	8,768.00	8,365.58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0,857.29	27,334.35	22,119.45

发行人海外销售主要通过经销商完成，利用经销商在销售区域内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为公司提供持续的海外业务收入。同时，发行人积极在海外销售中开发直销模式，力争与海外重要主机厂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

(2) 公司出口产品的销售方式

公司国外市场销售主要集中在北美地区和欧洲，报告期内占外销收入 80% 左右。公司国外销售主要面向售后维修市场。在国外的售后维修市场中，欧美国家农用机械、工程机械等市场保有量大，售后维修体系健全，市场成熟度高且较为集中，公司通过多年来与国外知名座椅经销商如美国 CONCENTRIC、荷兰 EBLO 等进行深度合作，实现美国和欧洲市场销售收入保持稳定增长。与此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国外主机厂客户，如俄罗斯的 RIAT 等，不断拓宽海外市场，增强产品在国际市场的认可度。

发行人出口产品的销售主要采取两种方式，即通过经销商完成销售以及直接为主机厂提供配套服务。其中，通过经销商销售通常有两种情况：一种为发行人将产品销售给本行业在主机厂商所在区域有较高知名度的经销商，如荷兰 EBLO、美国 CONCENTRIC 等；另一种是将产品销售给海外主机厂商指定的国内代理机构，如有信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等。

发行人拥有货物和技术进出口的经营资格。

(3) 发行人外销主要经销商的情况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中，对美国 CONCENTRIC 的销售金额占发行人经销金额的 17.52%、17.61%和 22.24%；对荷兰 EBLO 的销售金额占发行人经销金额的 14.73%、18.80%和 14.77%；对美国 TVH 的销售金额占发行人经销金额的 17.03%、17.84%和 12.69%。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发行人对上述三家海外经销商销售金额合计占比为 49.28%、54.25%和 49.70%，占比均在 50%左右，构成了发行人经销收入的主要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美国 CONCENTRIC，即 CONCENTRIC INTERNATIONAL，系由 IOWA IMPORT-EXPORT TRADING COMPANY（简称美国 IOWA）于 2012 年更名而来，成立于 1983 年，销售覆盖北美地区，是当地主要的零售商、批发商和原始设备制造商（OEM），是农业、建筑业、工业、草坪花园、专业草坪和实用装备行业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为北美客户提供全球化的产品和零部件。荷兰 EBLO，即 EBLO HANDELSMAATSCH.B.V.，是欧洲知名的座椅经销商。美国 TVH，即 TVH PARTS,CO.及其关联公司，专注于叉车、高空作业平台及其他工业设备，在材料处理和工业设备行业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在 170 多个国家有超过 20,000 名客户，其中，TVH 零部件公司是全球最大的叉车零配件分销商和制造商。（上述信息来自公司官网）

上述主要经销商为全球范围内以及当地知名的、具有市场影响力的经销商，受到全球主要客户的认可。通过与其合作，发行人可以获得较为稳定海外市场收入贡献。

（4）报告期内国内市场的区域划分情况

在国内市场，受下游主机生产企业的区域布局影响，公司生产的座椅产品主要销往华东、华南和华中等地区。

报告期内内销收入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11,063.73	56.35%	10,625.70	57.23%	9,301.63	67.63%
华中地区	4,472.77	22.78%	3,778.37	20.35%	3,021.74	21.97%
华南地区	3,112.41	15.85%	3,198.83	17.23%	734.53	5.34%
华北地区	314.19	1.60%	396.55	2.14%	360.42	2.62%
东北地区	53.85	0.27%	199.99	1.08%	242.89	1.77%
其他地区	615.41	3.13%	366.90	1.98%	92.66	0.67%
内销合计	19,632.36	100.00%	18,566.35	100.00%	13,753.87	100.00%

在国外市场，以北美地区和欧洲地区为主，报告期内合计销售额占外销收入的比重均在 80%左右。

报告期内外销收入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美	5,620.22	50.07%	4,393.21	50.11%	3,944.35	47.15%
欧洲	4,210.54	37.51%	2,907.29	33.16%	2,611.78	31.22%
亚洲	1,061.64	9.46%	1,212.00	13.82%	1,171.31	14.00%
其他	332.54	2.96%	255.49	2.91%	638.14	7.63%
合计	11,224.94	100.00%	8,768.00	100.00%	8,365.58	100.00%

5、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基本稳定，包括卡特彼勒、东风、徐工等知名主机厂及美国 CONCENTRIC、美国 TVH、荷兰 EBLO 等当地经销商。

2012-2014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①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比例
2014年	1	东风	5,295.86	17.16%
	2	卡特彼勒	2,336.87	7.57%
	3	美国 CONCENTRIC	2,335.01	7.57%
	4	徐工	1,725.67	5.59%
	5	荷兰 EBLO	1,551.00	5.03%
			合计	13,244.41
2013年	1	东风	4,998.02	18.28%
	2	徐工	1,868.97	6.84%
	3	卡特彼勒	1,761.82	6.45%
	4	荷兰 EBLO	1,644.34	6.02%
	5	美国 TVH	1,560.67	5.71%
			合计	11,833.81
2012年	1	卡特彼勒	2,230.27	10.08%
	2	东风	2,053.15	9.28%
	3	徐工	1,858.66	8.40%
	4	美国 CONCENTRIC②	1,417.55	6.41%
	5	美国 TVH	1,377.98	6.23%
			合计	8,937.61

注①：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

注②：美国 CONCENTRIC 系由 IOWA IMPORT-EXPORT TRADING COMPANY（简称美国 IOWA）更名而来。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原有客户，未有新增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东未在前五大客户或销售商中占有权益。

6、不同销售模式的收入情况

按照销售对象的不同，公司采取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直销模式是指公司不经过经销商，直接将座椅产品销售给终端使用者，主要是下游工程机械、商用车、农用机械等主机厂客户；经销模式是指公司将产品销售给国内外经销商，并不直接面向终端使用者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和经销模式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20,550.17	66.60%	18,585.65	67.99%	14,027.82	63.42%
经销	10,307.12	33.40%	8,748.70	32.01%	8,091.63	36.58%
主营业务收入	30,857.29	100.00%	27,334.35	100.00%	22,119.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收入比例较高，这与公司大力开发主机厂客户的战略密切相关。

(1) 发行人直销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直销客户情况如下：

2014 年前五大直销客户	金额（万元）	占直销金额比例
东风	5,295.86	25.77%
卡特彼勒	2,336.87	11.37%
徐工	1,725.67	8.40%
龙工	1,380.24	6.72%
俄罗斯 RIAT	989.75	4.82%
小计	11,728.39	57.06%
2013 年前五大直销客户	金额（万元）	占直销金额比例
东风	4,998.02	26.89%
徐工	1,868.97	10.06%
卡特彼勒	1,761.82	9.48%
龙工	1,521.17	8.18%

华菱汽车	1,094.01	5.89%
小计	11,243.98	60.48%
2012年前五大直销客户	金额（万元）	占直销金额比例
卡特彼勒	2,230.27	15.90%
东风	2,053.15	14.64%
徐工	1,858.66	13.25%
龙工	1,194.72	8.51%
宇通客车	1,014.24	7.23%
小计	8,351.04	59.51%

(2) 发行人主要经销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经销商情况如下：

2014年前五大经销商①	分布	金额（万元）	占经销金额比例
美国 CONCENTRIC	北美	2,335.01	22.65%
荷兰 EBLO	欧洲	1,551.00	15.05%
美国 TVH	北美	1,332.84	12.93%
杭州中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国内	596.03	5.78%
加拿大 ULTRA	北美	353.73	3.43%
合计		6,168.61	59.64%
2013年前五大经销商	分布	金额（万元）	占经销金额比例
荷兰 EBLO	欧洲	1,644.34	18.80%
美国 TVH	北美	1,560.67	17.84%
美国 CONCENTRIC	北美	1,540.96	17.61%
杭州中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国内	448.51	5.13%
欧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亚洲	333.66	3.81%
小计		5,528.14	63.19%
2012年前五大经销商	分布	金额（万元）	占经销金额比例
美国 CONCENTRIC	北美	1,417.55	17.52%
美国 TVH	北美	1,377.98	17.03%
荷兰 EBLO	欧洲	1,192.19	14.73%
欧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亚洲	315.94	3.90%
杭州中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国内	295.50	3.65%
小计		4,599.16	56.83%

注①：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经销商合并计算销售额。

注②：美国 SMH 于 2012 年更名为美国 TVH。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经销商所占经销收入比例较高，均在 55% 以上，主要以外销客户为主。公司国外市场销售主要集中在北美地区和欧洲，报告期内占外销收入 80% 左右。公司国外销售主要面向售后维修市场。在国外的售后维修市场中，欧美国家农用机械、工程机械等市场保有量大，售后维修体系健全，市场成熟度高且较为集中，公司通过多年来与国外知名座椅经销商如美国 CONCENTRIC、荷兰 EBLO 等进行深度合作，实现美国和欧洲市场销售收入的稳定增长。

（3）与主要经销商的合作方式

发行人在外销和内销的过程中都存在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的行为，其中：

发行人海外销售中的经销模式，通常有两种情况：一种为发行人将产品销售给本行业在客户所在区域的主要经销商，如荷兰 EBLO、美国 CONCENTRIC 等，由其在海外售后服务市场完成向下游客户的销售；另一种是将产品销售给海外主机厂商指定的国内代理机构，通过其与主机厂商建立合作关系，如有信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等。

发行人境内销售的经销模式，则包括对国内主机厂商指定经销商的销售，以及对海外主机厂商指定经销商通过人民币结算的销售交易。其中，国内主机厂商指定的经销商包括北京汉杰工程机械贸易有限公司等，销售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而海外主机厂商指定的经销商包括杭州中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等，销售的终端客户主要为比利时 TVH 等。在经销模式下，发行人仍向部分终端主机厂商提供调试、售后服务等业务。

（4）经销收入的确认方式

国外经销商收入确认方式：公司在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国内经销商收入确认方式：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经对方确认，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5) 针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退换货条款及返利政策

发行人针对不同的客户均制定了严格的信用政策，其中国外经销商的信用期一般在 60 天左右，国内经销商信用期略长于国外经销商。经销商根据其需求情况，向公司下采购订单，公司组织产品生产，并将产品销售给对方。对经销商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在相关订单中未约定退换货和返利条款，不会因对方无法销售而进行退换货，也不会视经销商向本公司的采购款进行返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相对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 发行人原材料供应、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座椅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类钢材、皮革及面料、海绵原料、冲压件、五金件、塑料件、滑轨、阻尼杆等；公司生产所需的自来水、电力等主要由当地市政供应，能够满足生产所需。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主要原材料钢材、冲压件、皮革及面料、海面原料采购合计金额分别为 5,921.44 万元、7,394.81 万元和 7,882.12 万元，合计占比分别为 48.49%、45.70% 和 44.4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为水和电，其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度、吨、万元

主要能源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用量	金额	用量	金额	用量	金额
电	3,801,315	297.30	3,669,195	289.55	2,715,555	226.18
水	65,818	10.87	54,115	8.93	65,519	10.82

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主要原材料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涨幅	金额	涨幅	金额
钢材（元/吨）	4,001.49	-11.59%	4,526.17	-5.15%	4,771.73
皮革及面料（元/米）	32.56	-3.53%	33.75	-0.30%	33.85
海绵原料（元/公斤）	16.13	-4.22%	16.84	1.08%	16.66

报告期内，钢材和海绵原料的平均价格波动较大，主要是受铁矿石和石油

等基础原材料的影响，而皮革及面料的平均价格则相对稳定。

3、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为有效利用产能，缩短生产周期，公司逐渐加大了对冲压件和五金件的采购金额，增加了对部分供应商的采购量。发行人 2013 年前五大供应商中杭州开元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为新增供应商，2014 年前五大供应商中无新增供应商。总体来说，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不含税，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2014 年	1	杭州开元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	958.35	5.41%
	2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高桥分公司	聚醚多元醇	847.22	4.78%
	3	天台县永福模具有限公司	塑料件	681.93	3.85%
	4	浙江天台天豪机械有限公司	冲压件	588.09	3.32%
	5	上海楚昌实业有限公司	钢材	556.59	3.14%
		合计		3632.18	20.49%
2013 年	1	杭州开元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	694.12	4.29%
	2	浙江天台阳光工贸有限公司	五金及冲压件	690.41	4.27%
	3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高桥分公司	聚醚多元醇	689.00	4.26%
	4	天台县城东纸箱厂	包装物	656.99	4.06%
	5	厦门市鑫荣飞工贸有限公司	滑轨	465.93	2.88%
		合计		3,196.46	19.75%
2012 年	1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	671.48	5.66%
	2	浙江天台阳光工贸有限公司	五金及冲压件	582.91	4.91%
	3	天台县城东纸箱厂	包装物	523.93	4.41%

	4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高桥分公司	聚醚多元醇	503.59	4.24%
	5	天台县洪都汽配有限公司	滑轨	440.62	3.71%
	合计			2,722.53	22.93%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东未在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十分重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建立了一套完备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制度，并配备了与此相关的安全生产、环保设施。

1、安全生产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各项安全法规、制度和标准，建立健全各类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安全事故隐患整改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生产场所及设备安全措施》和《事故调查处理制度》等。

公司建立了以总经理为首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将生产岗位检查、日常安全检查和专业性安全生产检查有机结合，有效防范了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整个生产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保障了人身和财产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并取得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2、环境保护

公司生产中所产生污染物较少，主要为废气、废水和固废，经过环保处理后符合国家排放标准，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况。公司通过了 ISO14001:2004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环保信用良好。公司获得“2010 年度浙江省绿色企业（清

洁生产先进企业)”称号（有效期截止 2016 年）。

对废水处理，公司由制造部定期对各污水管网进行检查维修，防止管路破裂造成污水混流，同时负责监督各部门严格按照清污分流的原则进行排放；对废气处理，公司设计安装了酸洗硫酸雾碱洗塔、焊接烟尘布袋除尘器等各类废气收集和处理装置；对固废处理，公司交由相关单位回收或处置。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对公司现有业务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关于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浙环函[2012]19 号）和《关于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补充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基本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行为符合环保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

在环境保护方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近三年来无重大环保污染事故发生，没有环境违法和受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和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和运输工具，目前使用状况良好。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8,490,679.26	10,963,513.32	37,527,165.94	77.39%
通用设备	6,975,233.42	5,254,248.16	1,720,985.26	24.67%
专用设备	66,870,494.06	28,431,654.51	38,438,839.55	57.48%
运输工具	2,604,329.57	1,364,011.66	1,240,317.91	47.63%
合计	124,940,736.31	46,013,427.65	78,927,308.66	63.1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较高，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其中，通用设备主要包括电脑、办公设备、办公家具等非生产或检测设备，折旧年限相对较短，成新率较低，对生产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1、房屋及建筑物

(1) 自有房产情况

序号	坐落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1	天台县西工业区	天房权证天台字第 071814 号	46.42
2	天台县西工业区	天房权证天台字第 071815 号	9,163.40
3	天台县西工业区	天房权证天台字第 071816 号	8,332.43
4	天台县西工业区	天房权证天台字第 071817 号	5,915.18
5	天台县西工业区	天房权证天台字第 071818 号	7,213.33
6	天台县西工业区	天房权证天台字第 071819 号	9,593.76
7	天台县西工业区	天房权证天台字第 071820 号	70.12
8	天台县西工业区	天房权证天台字第 071821 号	264.87
9	天台县西工业区	天房权证天台字第 071822 号	8,738.03
10	天台县西工业区	天房权证天台字第 071823 号	478.64
11	天台县西工业区	天房权证天台字第 071824 号	180.49
12	天台县西工业区	天房权证天台字第 071825 号	298.89
13	天台县西工业区	天房权证天台字第 071826 号	20.30
14	天台县西工业区	天房权证天台字第 071827 号	91.10
15	天台县西工业区	天房权证天台字第 071828 号	46.42

2013年6月2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3年天企抵字042号），以天房权证天台字第071818号、071819号、071820号、071821号、071822号、071823号、071824号、071825号、071826号和071827号房产和天台国用（2010）字第05857号土地设定抵押，为公司自2013年7月8日起至2018年7月8日止与中行天台县支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6,600万元的担保。

2014年8月27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4年天企抵字036号），抵押物为“天台国用（2012）第0118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自2014年8月27日起至2016年8月27日止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65,000,000元。

2015年3月16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33100620150008362），抵押物为房产证号“天台字第071816、071817、071828号”的工业用房。自2015年3月16日至2017年1月25日止

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32,220,000 元。

2015 年 3 月 16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公司天台县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33100620150008365），抵押物为房产证号为“天台字第 071814、071815 号”的工业用房。自 2015 年 3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止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21,540,000 元。

（2）租赁房产情况

201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子公司上海航空座椅与上海奉贤区南桥镇农工商联合社签订了《租用房屋（场地）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向上海奉贤区南桥镇农工商联合社租赁其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兴中路 259 号 7 幢 263 室的房屋（场地），租赁期限至 2032 年 6 月 17 日。为招商引资需要，上海航空座椅可以暂不支付房屋租金。

2012 年 11 月 1 日，公司子公司 ACI SEATING SOLUTIONS,LLC 与 J&S Leasing & Mike Yon 签订了《仓储协议》，ACI SEATING SOLUTIONS,LLC 向 J&S Leasing & Mike Yon 租赁其位于美国阿肯色州克莱县皮戈特市加菲尔德大街 1065 号的房产，租赁期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年租金 60,000 美元。

2013 年 9 月 15 日，柳州天成与柳州市新科电脑衡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根据上述合同，柳州天成向柳州市新科电脑衡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租赁位于柳江县新兴工业园恒业路 2 号院内的 1 号厂房南半部分（面积约为 2,0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14 日；租赁期间第一年的月租金为 3 万元，第二年的月租金在前一年基础上增加 5%，之后年份的月租金以此类推。2014 年 2 月 25 日，柳州天成与柳州市新科电脑衡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增加租赁 2,000 平方米左右的厂房，租赁期间每月租金 2.375 万元；原租赁的 1 号厂房与新厂房的租金自 2015 年起每年增加 5%。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及 2015 年 4 月 11 日，公司子公司天成（十堰）与十堰寅照工贸有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承租其位于十堰市普林工业园面积为

1,425.15 平方米的厂房及部分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以及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年租金为 38.1 万元。该厂房用于座椅零部件、半成品、电焊、总成的装配及存放和周转等。

201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子公司合肥天成与合肥龙门环保再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承租其位于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方兴大道与玉屏路交叉口向西 100 米的厂房合肥龙门环保公司新厂区 1#车间，面积为 2,822 平方米的厂房，租赁期自 2014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8 日，年租金为 49.10 万元。

2014 年 10 月 20 日，公司与马鞍山市绿洲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承租其位于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科技创新园 33 号厂房面积为 3,760 平方米的厂房，租赁期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无须缴纳租金，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月租金为 3.01 万元。

上述租赁房产中，天成自控承租的位于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的厂房，以及柳州天成承租的位于柳江县新兴工业园恒业路 2 号院内 1 号厂房南半部分的部分厂房，出租方目前正在办理房产证过程中。除上述 2 宗厂房外，其余发行人租赁房产出租方均拥有出租房产的权证。发行人租赁厂房面积为 12,007.15 平方米，占房产总面积的 23.80%。其中 5,760 平方米房产证正在办理中，仅占房产总面积的 11.42%。发行人租赁厂房均供子公司使用，子公司产品均销售给母公司，由母公司对外销售，子公司并无对外销售。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房产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租赁关系稳定、持续，租赁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的情形。

此外，为满足华菱汽车、徐工、山推股份、江淮汽车、中国一拖、山东临工、约翰迪尔、宇通客车、福田雷沃等主机厂及时配送的要求，本公司分别在其所在地马鞍山、徐州、济宁、合肥、洛阳、临沂、佳木斯、郑州、济南等地与当地物流方签订了仓储物流服务协议，其中涉及部分仓库租赁，租赁面积在 50-380 平方米不等。

2、主要生产及检测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生产及检测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台/套	原值（万元）	成新率	净值（万元）
1	机器人焊接工作站	18	1,070.24	69.39%	742.66
2	阴极电泳涂装生产线	1	447.13	77.49%	346.51
3	海绵发泡生产线	3	502.64	54.60%	274.44
4	检测设备	40	513.25	49.85%	255.86
5	冲压/剪板设备	45	503.35	36.05%	181.47
6	装配生产线	29	213.41	75.94%	162.05
7	缝纫/裁剪设备	63	154.93	78.11%	121.02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序号	商标图案	申请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公司	1084037	第 12 类	2007/8/21 至 2017/8/20	无
2		公司	4373372	第 12 类	2010/12/28 至 2020/12/27	无

序号	商标图案	申请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地	他项权利
1		公司	3402168	第 12 类	2008/3/25 至 2018/3/25	美国授权	无
2		公司	932384	第 12 类	2009/4/6 至 2019/4/6	韩国授权	无
3		公司	932384	第 12 类	2007/6/6 至 2017/6/6	白俄罗斯、伊 朗、摩洛哥、 蒙古、摩纳 哥、欧盟、挪 威、新加坡、 土耳其	无

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6 日申请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其中国基础注册号为 1084037，指定 12 个成员国，分别为白俄罗斯、伊朗、摩洛哥、蒙古、摩纳哥、欧盟、挪威、新加坡、土耳其、韩国、美国。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的协定书成员国可在 12 个月内驳回申请，议定书成员国可在 18 个月内驳回申请。截至本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美国、韩国已单独核发商标注册证书、日本已驳回申请，其他成员国未驳回申请。

2、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1	发明	车辆座椅靠背安全保护锁止机构	ZL200910115803.0	2009/8/19	20年
2	发明	一种汽车座椅舒适性安全性监测控制方法	ZL200710140648.9	2007/9/21	20年
3	外观设计	座椅（EB-SC2）	ZL200630133293.7	2006/6/15	10年
4	外观设计	座椅（SC15-11）	ZL200630133291.8	2006/6/15	10年
5	外观设计	座椅（SJY-5）	ZL200630133289.0	2006/6/15	10年
6	外观设计	座椅（SC15）	ZL200630133292.2	2006/6/15	10年
7	外观设计	座椅（SG16-1）	ZL200630133290.3	2006/6/15	10年
8	实用新型	坐位气囊的自动充放气装置	ZL200620158280.X	2006/11/10	10年
9	外观设计	座椅（SC22）	ZL200830004639.2	2008/2/1	10年
10	外观设计	座椅（SJ20）	ZL200830004638.8	2008/2/1	10年
11	外观设计	座椅（SN14）	ZL201030100715.7	2010/1/20	10年
12	外观设计	座椅（SN15）	ZL201030100732.0	2010/1/20	10年
13	实用新型	一种利用工件自重刮擦导电的电泳挂具	ZL201220750538.0	2012/12/31	10年
14	实用新型	一种适用于轻重载荷的铆接螺母	ZL201220750400.0	2012/12/31	10年
15	实用新型	铆接螺母与板件的连接结构	ZL201220750505.6	2012/12/31	10年
16	实用新型	车辆座椅调节装置	ZL201220750554.X	2012/12/31	10年
17	实用新型	车辆座椅的减振调节助力装置	ZL201220750444.3	2012/12/31	10年
18	实用新型	一种座椅调节装置	ZL201220750169.5	2012/12/31	10年
19	外观设计	座椅（SC27）	ZL201330019633.3	2013/1/23	10年
20	外观设计	座椅（SC28）	ZL201330019632.9	2013/1/23	10年
21	实用新型	直角多通接头之接管装配钳	ZL201320648033.8	2013/10/18	10年
22	实用新型	挖掘机座椅用可控制箱支架	ZL201320647952.3	2013/10/18	10年
23	实用新型	工件开口端的快	ZL201320647953.8	2013/10/18	10年

		速压制设备			
24	实用新型	座椅悬浮减振系统的刚度调节机构	ZL201320646574.7	2013/10/18	10年
25	实用新型	车辆座椅的气囊悬浮减振自动刚度调节机构	ZL201320646555.4	2013/10/18	10年
26	实用新型	车辆座椅用双锁止调角器	ZL201320646619.0	2013/10/18	10年
27	实用新型	气囊悬浮减振座椅用气动高度调节系统	ZL201320646635.X	2013/10/18	10年
28	实用新型	一种座椅减振器阻尼力的调节装置	ZL201320646645.3	2013/10/18	10年
29	实用新型	带记忆功能的座椅速降装置	ZL201320646531.9	2013/10/18	10年

发行人不存在将自有专利许可他人实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经他人许可实施他人专利的情形。

3、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最近一期账面价值	著作权人	发证日期
1	《源》	2011-F-039662	原始取得	无	公司	2011/5/17

4、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证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地类	终止日期
1	天台国用(2010)第05856号	天台县西工业区	24,922.00	出让	工业	2055/12/20
2	天台国用(2010)第05857	天台县西工业区	41,170.00	出让	工业	2055/12/20
3	天台国用(2010)第05858	天台县西工业区	15,888.00	出让	工业	2055/12/20
4	天台国用(2012)第01181号	始丰街道晚山村	78,378.00	出让	工业	2061/11/29
5	天台国用(2012)第01434号	白鹤镇上宅村	2,478.00	出让	工业	2061/11/29
6	沪房地奉字(2013)第013286号	奉贤区庄行镇6街坊7/6丘	42,633.30	出让	工业	2063/3/10

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五、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之“(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部分相关描述。

5、特许经营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六、生产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核心技术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是公司技术人员在生产过程中研发和积累起来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同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存在纠纷。公司目前共拥有的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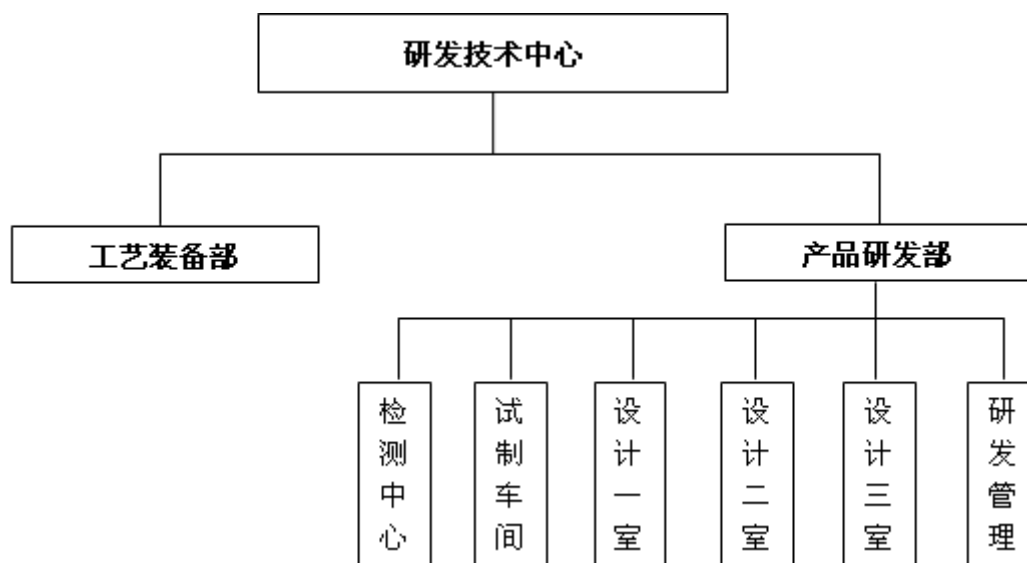
序号	公司的核心技术名称	所属领域	先进性
1	半主动控制减振技术	工程机械、商用车	国内领先水平
2	气囊悬浮减振技术	工程机械、商用车	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
3	独立机械减振技术	工程机械	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
4	座椅舒适性测试、分析、评价方法及优化设计方法	所有车辆座椅	取得发明专利
5	智能记忆电动座椅技术	商用车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二）研究开发情况

1、研究机构设置

公司经过多年经验积累，逐步形成了以核心技术研发人员为主体的研发技术中心，研发技术中心被浙江省科技厅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研发技术中心下设产品研发部和工艺装备部等机构。

研发技术中心组织结构图如下：



研发中心各机构职能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	主要职能
1	产品研发部	新产品、新项目的研发工作；进行新研发和改进后产品的试制工作，消除技术图纸和实际产品间的隔阂；技术文件的规整、流转管理、项目申报等
2	工艺装备部	制订公司的工艺发展规划、工艺攻关、新工艺的研究与应用
3	检测中心	负责产品试验方面工作
4	试制车间	负责新产品和改进后产品的试制工作
5	设计一室	负责商用车方面工作
6	设计二室	负责工程机械、农机、叉车及其它方面工作
7	设计三室	负责儿童安全座椅、外观造型、效果图等方面工作
8	研发管理	技术文件归整及技术文件的流转管理

2、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当期营业收入（元）	309,935,590.68	274,605,607.84	222,088,064.74
当期研发费用（元）	14,016,781.66	13,853,694.76	12,395,493.5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52%	5.04%	5.58%

公司未来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强化自主创新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

3、专有技术情况

序号	产品/技术名称	领先程度	鉴定验收证书	验收单位	验收时间
1	挑战欧盟‘2002/44/EC’标准的半主动控制减振座椅研发	国内领先水平	浙经贸技(贸)验字[2009]14号	台州市经济委员会	2009/7

公司的科技成果情况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登记类别	登记证书	登记机构	发证时间
1	高强度升降减振座椅	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	09010045	浙江省科技厅	2009/4
2	智能记忆电动座椅	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	09010046	浙江省科技厅	2009/4
3	多功能空气悬挂式减振座椅	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	09010206	浙江省科技厅	2010/2

4、正在从事的部分研发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研究方式	进展情况
1	挖掘机气囊减振座椅	独立开发	主要面向挖掘机主机厂，已完成平台开发工作，目前正在进行针对不同客户的二次开发
2	SC29 平台化开发	独立开发	主要为叉车及小型工程机械开发的高端座椅，目前正在进行工装模具开发
3	重卡用多功能气囊减振座椅	独立开发	主要面向商用车主机厂，已完成平台开发工作，目前正在进行针对不同客户的二次开发
4	轻卡座椅	独立开发	主要面向轻卡车型主机厂，目前已完成方案设计，准备开发工装模具
5	电动轿车座椅	独立开发	用于电动轿车，目前正进行工装模具开发
6	儿童安全座椅	独立开发	目前设计方案已经完成，正进行样件创作
7	乘用车座椅平台开发	独立开发	主要面向主机厂的国产品牌 SUV 产品，正在进行立项

5、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高校积极进行科研合作，发行人目前的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1) 新型机械与工程材料的开发项目

2011年11月，发行人与浙江大学分别签署《技术开发（合作）合同》（项目名称：新型机械与工程材料的开发）、《浙江大学-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新型机械工程与材料联合研发中心共建协议书》，并成立“浙江大学—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新兴机械工程与材料联合研发中心”对该项目进行组织管理和协调。研究开发期限为2011年11月至2016年10月。

根据上述两份协议，履行协议过程中产生的最终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并由双方共同申请专利；专利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收益分配方式如下：双方共同所有，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独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经双方书面同意而发生转让的，所得收益由双方按 1:

1 比例分享。

根据上述两份协议，发行人为项目提供经费总计 500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向浙江大学支付研发经费 50 万元。

（2）飞机座椅项目

2011 年 9 月，发行人与北京大学工学院签署了《合作意向书》，达成以下合作意向：双方建立全面的校企合作关系，由北京大学工学院为发行人在飞机座椅的关键技术领域提供技术支持，为公司进入国产大飞机项目领域提供协助，并进行大飞机项目的共同申报。

上述合作意向书为战略合作性质的意向协议，未对知识归属、项目经费及其支付事宜等具体事项进行约定。

就该合作项目，发行人尚未支付任何经费。

（三）技术创新机制及技术创新安排

1、技术创新的组织体系

公司设立了研发技术中心，主导设计开发工作。根据职责分工，下设产品研发部和工艺装备部。从项目的提出，到立项过程、设计方案的确定、设计开发过程的实施、产品和工艺过程的确认，都严格按《设计开发控制程序》执行，形成了适应市场经济的决策、研究、开发与管理的技术创新机制。同时，公司还建立了以技术副总为核心的保证体系，以产品研发部、工艺装备部及检测中心为核心的实施体系，使技术创新工作从组织上得到有效保证。

研发技术中心紧密跟随国际车辆座椅行业的发展方向，选择合理的短、中、长期研究课题，做到生产一代、研制一代、储备一代。对每项新产品都制定单项开发计划，选择技术水平高、工作能力强、经验丰富的设计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并成立由设计、工艺、生产、质量、采购、销售、成本核算等方面人员组成的多功能小组。按 APQP 流程对产品研发过程进行先期流程策划，从市场调研、产品立项、设计方案的确定、设计实施、工艺实施、评审、确认等过程都严格按策划的程序进行，确保了技术创新工作的顺利完成。

2、技术创新的制度建设

首先，为使企业真正成为技术创新投资主体、研发主体与收益主体，建立起真正适应市场经济需要的现代企业制度，公司制订了奖惩分明的各项规章制度。

其次，在分配制度上贯彻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和效率优先的原则。研发中心制订了产品研发（改进）项目奖励制度。在项目立项阶段，对项目进行评定并设立项目奖金，在项目结束或各个阶段根据项目的完成进度及完成效果进行奖励。

第三，在管理制度方面，明确各部门的职能分工，规范各项管理制度，对技术创新过程进行调节和控制，努力营造一个支持创新、激励创新、保护创新的良好氛围和环境，最大限度地调动不同创新主体的技术创新积极性，促使企业技术创新资源发挥最大效应。

3、创新人才的引进和培养

积极引进产品设计工艺方面的优秀技术人才和行业内资深专家，进一步加强产品的自主设计和新工艺的适用，提高技术创新能力，为企业升级以及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注入新活力。

每年招收一定数量的大学毕业生，有计划地进行培养，不断充实和扩大专业技术力量。公司技术中心设有 PLM 软件系统平台，对原有的产品图纸、工艺文件、检测数据、程序文件等进行收集入库，对研发流程、资料归档等进行规范化管理。研发人员在进行新产品设计过程中，可以提取借鉴历史文件和经验数据，极大地提高研发效率，有利于促进研发队伍的优势互补和人才梯队建设。

4、核心技术人员的股权激励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股权激励的措施确保核心技术队伍的稳定，增加了工作的积极性。

5、研发检测中心技术改造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中包括了研发检测中心改造项目，用于对原有研发大楼进行适应性改造、增加检测中心用房、购置研发检测设备，以及引进国际优秀技术人才、加强内部人员培养等。该项目建成后，研发技术中心将具有更强大的产品开发能力和试验检测能力，为公司产业化生产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增强公司在车辆座椅市场的竞争地位和品牌实力，为主机厂商和购机用户提供优质的高科技含量的产品，促进国内行业的整体技术进步。

（四）境外经营情况

2012年8月28日，公司设立了全资美国子公司 ACI SEATING SOLUTIONS,LLC 主要负责北美地区的主机配套市场开拓，并为现有的售后服务市场提供支持。

美国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经商务部批准，2013年7月31日公司取得“商境外投资证第3300201300260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拟在巴西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总额325万美元，经营范围为汽车、商用车、起重机、挖掘机、压路机、平地机、装载机及混凝土机械驾驶室系统、座椅及薄板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13年8月23日，发行人就上述投资事项完成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办理上述投资项目项下的外汇汇出手续。

七、质量控制情况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完成了质量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通过体系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持续提高质量控制体系管理水平，通过了 ISO/TS16949: 200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并不断完善，同时消化吸收精益生产等先进的管理理念融入到质量管理体系中。形成了两大管理体系的融合，构建了顾客满意的质量管理体制。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的产品全部按照国家和国际标准设计和生产，主要执行的质量控制标准有：

序号	标准名称	适用产品类别
1	《GB15083 汽车座椅、座椅固定装置及头枕强度》	商用车座椅
2	《GB14167 汽车安全带安装固定点》、《GB11563 汽车 H 点确定程序》	商用车座椅
3	《GB8410 (FMVSS571.302) 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	商用车座椅
4	《GB17921 (ISO6683) 土方机械座椅安全带及其固定器》	工程机械座椅
5	《GB8419 (ISO7096) 土方机械司机座椅振动的试验室评价》	工程机械座椅
6	《GB8591 (ISO5353) 土方机械司机座椅标定点》	工程机械座椅
7	《GB/T25624 (ISO11112) 土方机械司机座椅尺寸和要求》	农用机械座椅
8	《JB/T8303 (ISO3776) 农业拖拉机驾驶座安全带》	农用机械座椅
9	《JB/T6715 农用拖拉机驾驶座标志点》	农用机械座椅

同时，公司出口产品还需满足国际市场所要求的认证和标准，比如欧盟 CE 认证和 E-mark 认证等。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将上述标准和顾客要求转换为技术要求和控制计划，对生产的产品根据控制计划定期送检测中心验证其与标准的一致性。

（二）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从 2006 年通过 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以来，秉承“精诚事业、持续改进质量、顾客至上、超越顾客期望”的质量方针，组织每位员工以精益求精的态度从事工作并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采用适宜的防错、教育培训等管理手段持续改进产品和服务质量；以顾客满意为关注焦点，满足顾客最大需求。

公司品保部每年组织内审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进行内部质量体系审核、过程审核、产品审核；每年由管理者代表召集进行管理评审，以维护体系并持续改善体系。内外部审核中发现的各类问题，都会按照《持续改进程序》进行持续改善，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

而且，公司每年均会接受第三方体系审核以及卡特彼勒、丰田叉车、沃尔沃等知名主机厂家在 QCLDM（即质量/成本/物流/研发/管理）等方面的审核。

1、研发过程质量管理

公司运用 APQP 的方法，从新产品/项目立项开始，公司成立跨部门多功能项目小组，严格遵照公司程序文件《产品质量先期策划控制程序》QP/TC-COP03/1 执行。依据《产品质量先期策划控制程序》识别顾客的需求、期望和要求，运用 FMEA 方法、PPAP 方法，在样件、试生产、批产各阶段促进各职能部门间的联系，保证开发产品与过程设计开发受控，并及早发现问题，避免后期更改，确保产品稳定生产，以最低的成本及时向顾客提供优质的产品。

2、供应商质量管理

公司设置采购部和供应商管理部共同负责供应商管理，并成立跨部门的供应商考评小组，依《供方管理程序》对供应产品质量进行管理。

通过对供应商资质初选、QCLDM 体系考核、现场考察、样品确认等综合评价考核，合格后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每季度对合格供应商供方进行 QCLDM 评价；每年选择六至十家供应商进行重点帮辅与提高。

3、生产过程质量控制

公司以强化各阶层行动职责，营造全员持续改善系统、活用现场管理道具，实现生产过程质量管理目视化，构建生产过程质量的控制体系。

（1）强化各阶层行动职责

明确各阶层管理职责，通过各种形式的培训，使各阶层管理者在现场组织、真因追查、品质改善活动推进以及标准化建设等方面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围绕着 QCDSM（即质量/成本/交货期/安全/士气）指标有效开展工作。

（2）营造全员持续改善系统

公司有完善的培训体系与培训计划，有长期合作的咨询公司与培训机构；公司每年进行《TS16949 内审员》培训、每年委派技术与管理骨干进行《6sigma 黑带》培训、举办《GD&T》、《可靠性设计》、《生产管理》等内部培训班。持续的人才培养，为开展持续的改善项目奠定了人才基础。

针对重点品质问题成立品质改善小组，推进全员参与的 QC（即质量控制）

活动，以三个月至六个月为周期，按照品质改善的顺序，运用 QC 改善工具实施调查、分析与改进。通过 QC 活动的开展，既提高了产品质量，也训练培训了各级业务骨干。

基层管理者针对作业者意识改革的现场教育与培训，主要针对：日常管理道具的使用方法、标准的遵守、工序内的自检项目、发现异常的处理、现场 5S 等内容进行经常性的培训与集合教育，针对工序内流出不良的记录与《一点教育》的实施等教育内容的开展，强化了作业者的基本职责与持续改善的质量意识。

为了提高员工士气与持续改善能力，公司实施了《CI 卡改善提案管理措施》，每个车间放置 CI（即持续改进）卡提案展示看板，全体员工对公司质量、成本、安全、效率、员工士气等方面不合理现象进行提案，由精益生产办公室现场收集，分配责任部门，跟踪改善进度并限期关闭，涉及到安全事项的改善提案，优先处理并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改善；公司对每个提案进行奖励，并对优秀提案进行与效益挂钩的经济奖励，定期展示与发布优秀提案。

(3) 活用管理道具充实日常管理

①针对外购、外协来料检验的日常管理：在检验场所配置了专用检具区域，通过对专用检具的有效管理，提高了来料检验效率与检验质量。同时在检验区内配置了供应商每日、月《质量数据记录推移图表》看板，《供应商月度改善项目》跟踪看板，通过对供应商的质量实绩进行目视化管理，推动供应商质量的持续改善。

②工序内质量的日常管理：为了构建能让顾客看见后满意的现场与管理体制。针对各车间作业人员，在车间工位上为员工配置了《设备的日常点检记录》、《特殊/关键过程参数记录表》、首末件存放架、关键件封样保存架、异常呼叫器、《作业标准书》、融入客户要求与 PPC（即项目促进中心）项目的《检验基准书》等管理道具，通过充实员工的日常质量管理与过程质量自检，夯实不制造、不流出的管理体系。

③针对车间、各线的日常管理，在车间现场配置《每日生产进度推移表》，

每日/周/月《质量实绩推移图》，《员工技能管理表》，《变化点管理表》、《工序内流出不良记录汇总表》，《一点教育》、《Hot Action》等图表，良与不良的实物展示限度样板看板、模具精度管理看板等目视化看板，便于各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目视化管理看板，在第一时间发现异常，采取行动与对策，推进质量的持续改善。

4、售后服务质量管理

公司设有销售管理部，并建有《服务管理程序》。各部门根据程序与流程处理售后质量问题，并承诺：二十四小时内给客户回复，三天内以《8D 报告》形式反馈原因分析与改善措施。

针对客户反馈的每一个质量问题，公司建有三年履历的问题档案，通过统计方法的运用与改善活动的开展持续跟踪验证改善措施的有效性。为此公司建立了目视化的管理看板，在车间现场进行更新管理，针对与车间现场有关的改善项目，在第一时间由车间主任牵头组织专题改善。

公司建有《客户满意度测试程序》，每半年对客户满意度进行调查、汇总、分析，对顾客欠满意的项目进行改善，确保顾客满意。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未发生大额退换货情况，售后费用主要包括退换货运费、维修材料费、质量索赔等费用，金额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

报告期内售后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售后费用	193.46	215.40	171.01
主营业务收入	30,857.29	27,334.35	22,119.45
售后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63%	0.79%	0.77%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重大纠纷，并取得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主营业务为车辆座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工程机械座椅、商用车座椅、农用机械座椅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天成科投除投资公司外，还参股浙江天和联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浙江天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分别为 7.58% 和 0.14%，此外没有其他股权投资，亦未开展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邦锐和许筱荷除持有天成科投股权外，还控制天成房地产。天成房地产尚未从事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且经营范围不存在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情形。许筱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众诚投资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亦未开展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天成科投、实际控制人陈邦锐和许筱荷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与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

1、控股股东天成科投承诺

“1、公司郑重声明，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函签署日，除所控股天成自控及其下属公司从事车辆座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外，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车辆座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情形。

2、公司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天成自控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天成自控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不从事、参与与天成自控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

3、如公司及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天成自控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天成自控，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天成自控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天成自控。

4、如违反以上承诺，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天成自控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5、本承诺函在公司作为天成自控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实际控制人陈邦锐和许筱荷承诺

“1、本人郑重声明，除所控制的天成自控及其下属公司从事车辆座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车辆座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情形。

2、本人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天成自控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天成自控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不从事、参与与天成自控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

3、如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天成自控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天成自控，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天成自控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天成自控。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天成自控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5、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天成自控实际控制人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6、本人将采取措施确保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属同样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天成科投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72% 的股份
2	陈邦锐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直接持有天成自控 10%、间接持有 36.72% 的股份
3	许筱荷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间接持有天成自控 39.73% 的股份

（二）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众诚投资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0% 的股份

（三）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七家全资子公司——上海航空座椅、ACI SEATING SOLUTIONS,LLC、天成（十堰）、柳州天成、合肥天成、天成物流和马鞍山永成。上述公司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的相关内容。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天先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公司，陈邦锐持股比例 100%，现已注销
2	天成房地产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陈邦锐持股比例 51%，许筱荷持股比例 49%

（五）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能对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个人，主要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中的相关内容。

（六）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受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天和联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天成科投持股 7.58%，许筱荷担任董事
2	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陈邦锐持股 4.62%，担任监事
3	浙江天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陈邦锐持股 0.14%，担任董事
4	台州伊之友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陈邦锐之弟陈昂扬持股 50%，陈昂扬之妻谢贞翠持股 50%
5	天台沁园西饼屋	公司董事长陈邦锐之弟陈昂扬之妻谢贞翠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6	杭州惠元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陈邦锐之弟陈昂扬持股 41.6%
7	杭州海顿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杨广安之妻周林彩曾持股 25%，现已转让
8	天台易来网吧	公司董事许筱荷之兄许朴俭之妻许雪芬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9	天台县水龙橡塑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邦锐、许筱荷之子陈加配偶的母亲王彩平持股 40%及哥哥王怀仁持股 60%
10	天台县三合天谊水带厂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邦锐、许筱荷之子陈加配偶的父亲王如玉持股 100%

三、关联交易

（一）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二）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在浙江天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二级结算账户，用于资金结算。报告期内，公司与浙江天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了银行存款的存、取业务，交易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期间	存入	利息	取出	手续费支出	期末余额
2012年	3,658,560.00	2,817.00	3,500,000.00	1.00	352,173.41
2013年	1,241,472.00	890.85	1,500,000.00	36.00	94,500.26
2014年	173,859.84	305.45	200,000.00	15.50	68,650.05

浙江天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当地企业及自然人出资设立的以服务三农为宗旨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主要经营存、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等银行业务，公司与其发生上述交易均为正常活期存、取款业务，未发生贷款及其他高风险业务，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三）报告期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仅存在少量偶发性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制度规定

为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章程》的规定

（1）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第七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3）第七十二条规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

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交易事项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4）第一百零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十七条规定：关联交易的表决：

1、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2、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3、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4、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5、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1）第十七条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第十八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4、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

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5、《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及相关权限作出了详细规定。

公司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五）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了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天成科投、实际控制人陈邦锐和许筱荷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众诚投资 2012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与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承诺函》。

1、控股股东天成科投承诺

“1、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天成自控股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天成自控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天成自控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天成自控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公司提名的天成自控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2、保证公司以及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公司的关联企业”），今后尽量避免与天成自控发生关联交易。

3、如果天成自控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公司或公司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在股东大会涉及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与天成自控依法签订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公司及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天成自控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天成自控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公司及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天成自控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公司及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天成自控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天成自控造成损失，公司将向天成自控作出赔偿。”

2、实际控制人陈邦锐和许筱荷承诺

“1、本人将依法行使有关权利，促使天成自控的第一大股东浙江天成科投有限公司善意履行作为天成自控股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天成自控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天成自控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保证本人以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的关联企业”），今后尽量避免与天成自控发生关联交易。

3、如果天成自控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

程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在股东大会涉及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与天成自控依法签订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天成自控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天成自控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天成自控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天成自控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天成自控造成损失，本人将向天成自控作出赔偿。”

3、众诚投资承诺

“1、本中心将依法行使有关权利，善意履行作为天成自控股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天成自控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天成自控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保证本中心以及本中心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中心的关联企业”),今后尽量避免与天成自控发生关联交易。

3、如果天成自控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中心或本中心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中心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在股东大会涉及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与天成自控依法签订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中心及本中心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天成自控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天成自控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中心及本中心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天成自控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中心及本中心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天成自控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天成自控造成损失，本中心将向天成自控作出赔偿。”

（七）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简介

陈邦锐先生，董事长、实际控制人，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台州市第三届党代表，台州市第四届人大代表，天台县第十四、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天台县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并担任中国工程机械协会配套件分会副理事长、天台县企业信用促进会会长、天台县机电工业协会副会长、天台县工商联会副会长、天台县慈善总会白鹤镇分会名誉会长。曾获得“台州市 2002 年度职工经济技术创新能手”、“优秀企业家”、“十佳非公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党员积极分子”“天台县专利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1992年-1999年任天台县交通汽车配件厂厂长，2000年-2010年9月任天成座椅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年10月-2012年4月任公司总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杨广安先生，董事、总经理，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工程师。1996年-2001年历任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商贸部市场主管、大通分厂副厂长、经营管理部总经理、客户服务部总经理，2002年-2005年任杭州灵通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2004年兼任上海无线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2006年任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06年-2010年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11年1月加入公司，2011年9月-2012年4月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1年9月-2012年7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2年4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刘继红先生，董事、副总经理，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1988年-1999年任株洲齿轮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办副主任，1999-2003年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CIMS 办公室主任，2003年-2010年任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中心主任、生管部部长、制造部部长、总

经理助理、董事长助理，2010年2月加入天成座椅，201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许筱荷女士，董事、实际控制人，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年-1992年为天台县丽泽五金胶塑厂职工，1992-1999年任天台县交通汽车配件厂会计，2000年-2010年9月任天成座椅监事，201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庞正忠先生，独立董事，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法学硕士。现任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北京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0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勇先生，独立董事，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副教授。1994年-2000年为浙江财经学院会计学院教师，2000年至今在浙江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工作。现任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朱西产先生，独立董事，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教授、博士生导师。曾担任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事故车维修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汽车安全委员会副主任，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汽车及部件技术专家组被动安全性专业组组长。1996年-2005年在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工作，并担任国家轿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副总工程师，现任同济大学汽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汽车安全技术研究所所长、同济汽车设计研究院副总经理独立董事。2011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简介

洪慧党先生，监事会主席，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1998年在天台县交通汽车配件厂工作，为销售部业务员，1999年-2010年10月在天成座椅工作，历任销售部业务员、采购部经理、销售管理部经理、制造部经理，现任公司质量总监兼品保部经理、合肥天成监事、天成物流监事、马鞍山永成监事。2010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袁洪铨先生，监事，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加入天成座椅，历任质检员、采购员、车间主任、采购部副经理、采购部经理，品保部副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采购部副经理。

姚伟先生，监事、核心技术人员，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参与完成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高强度升降减振座椅”、“智能记忆电动座椅”、“多功能空气悬挂式减振座椅”项目。1999年-2003年为嘉善顺达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技术员，2004年加入天成座椅，历任技术员、技术服务部经理、产品研发部经理，2010年10月经职工代表大会推选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总经理杨广安先生、副总经理刘继红先生，简介请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简介”。

牛德林先生，副总经理，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获黑龙江科技进步三等奖、哈尔滨科技进步四等奖、哈尔滨交通局科技成果一等奖、天台县科技创新英才奖，2008年被评为天台县十佳外来人才，2011年被评为天台县第六届拔尖人才，参与起草了《土方机械司机座椅振动的实验室评价》、《土方机械司机座椅尺寸和要求》的国家标准。1985年-1988年为哈尔滨飞机制造公司汽车设计研究所底盘室设计员，1989年-1999年为黑龙江客车厂技术中心设计师设计员，并担任室主任，1999年加入天成座椅，历任技术部经理、制造部经理、总工程师，2010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合肥天成、马鞍山永成执行董事、总经理。

田金明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会计师、经济师。2007年4月-2008年4月任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08年4月-2012年3月任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2年5月加入公司。2012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陈树峰先生，财务总监，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

科学历，会计师。1993年至2001年任浙江省化工轻工总公司会计主管，2001年至2002年任杭州天宇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2年至2004年任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部经理助理，2004年至2006年任方远集团邵武新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6年至2011年任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中心经理、资产管理中心经理，2011年至2012年任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2012年12月加入公司。2013年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姚伟先生，简介请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二）监事简介”。

牛德林先生，简介请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韩树涛先生，核心技术人员，中国国籍，1967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在《汽车工艺与材料》、《湖北汽车》等刊物中发表过多篇论文。1990年7月-2001年1月，在丹东黄海汽车制造厂工作，主要负责客车车身骨架设计、制造工艺，2001年1月-2006年5月，在丹东黄海汽车配件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主要负责客车乘客座椅及客车配件设计、制造工作，2006年5月-2007年11月，在苏州震科汽车部件公司工作，任企业主管，主要负责客车转向柱及客车车身骨架制造，2007年11月加入公司，为公司产品设计员，主要从事商用车、工程机械车等座椅设计。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陈邦锐直接持有公司10%的股份；陈邦锐的弟弟陈昂扬直接持有公司3%的股份。

(二)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务	所持天成科投股权比例 (%)	所持众诚投资股权比例 (%)	总间接持股比例 (%)
陈邦锐	董事长	51.00	-	36.72
许筱荷	董事	49.00	44.53	39.73
杨广安	董事、总经理	-	13.33	1.33
刘继红	董事、副总经理	-	5.33	0.53
洪慧党	监事会主席	-	2.00	0.20
袁洪铎	监事、采购部副经理	-	1.33	0.13
姚伟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	1.33	0.13
陈树峰	财务总监	-	5.33	0.53
田金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2.67	0.27
牛德林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5.33	0.53
韩树涛	核心技术人员	-	0.67	0.0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对本公司股东天成科投和众诚投资进行投资外，其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被投资公司	持股比例	被投资公司与公司关系
陈邦锐	董事长	天成房地产	51.00%	实际控制人陈邦锐、许筱荷控股的公司
		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62%	实际控制人陈邦锐参股的公司
		浙江天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4%	实际控制人陈邦锐、监事会主席洪慧党参股的公司
许筱荷	董事	天成房地产	49.00%	实际控制人陈邦锐、许筱荷控股的公司
洪慧党	监事会主席	浙江天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3%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邦锐、监事会主席洪慧党参股的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上述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及关联企业取得收入的情况

姓名	职务	2014年 在公司领薪情况（万元）	备注
陈邦锐	董事长	49.21	公司领薪
许筱荷	董事	5.03	董事津贴
杨广安	董事、总经理	48.72	公司领薪
刘继红	董事、副总经理	29.44	公司领薪
庞正忠	独立董事	5.03	独立董事津贴
陈勇	独立董事	5.03	独立董事津贴
朱西产	独立董事	5.03	独立董事津贴
洪慧党	监事会主席	12.96	公司领薪
袁洪铨	监事、采购部副经理	9.23	公司领薪
姚伟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11.03	公司领薪
牛德林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9.58	公司领薪
田金明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9.72	公司领薪
陈树峰	财务总监	30.38	公司领薪
韩树涛	核心技术人员	12.31	公司领薪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公司	兼职任职
陈邦锐	董事长	浙江天成科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浙江省天台县天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浙江天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天成航空座椅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许筱荷	董事	浙江天成科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浙江省天台县天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天台众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天和联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庞正忠	独立董事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管理合伙人
		北京市律师协会	副会长
		北京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陈勇	独立董事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财经大学金融学院	副教授
朱西产	独立董事	同济汽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同济大学汽车学院	教授
		同济大学汽车安全技术研究所	所长
刘继红	董事、副总经理	天成（十堰）	执行董事、总经理
洪慧党	监事会主席	天成（十堰）	监事
		合肥天成	监事
		马鞍山永成	监事
姚伟	监事	柳州天成	监事
牛德林	副总经理	合肥天成	执行董事、总经理
		马鞍山永成	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除以上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陈邦锐与公司董事许筱荷为夫妻关系，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合同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方面的义务进行了详细规定。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十、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包括陈邦锐、许筱荷、杨广安、刘继红、庞正忠、陈勇、朱西产，其中陈邦锐为董事长，庞正忠、陈勇、朱西产为独立董事。

201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邦锐、许筱荷、杨广安、刘继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庞正忠、陈勇、朱西产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邦锐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没有发生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包括洪慧党、袁洪铨、姚伟，其中洪慧党为监事会主席，姚伟为职工监事。

201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洪慧党、袁洪铨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姚伟三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洪慧党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陈邦锐，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杨广安，副总经理刘继红、牛德林、乔自艳，财务总监周善彪。

1、2012年4月9日，陈邦锐辞去总经理职务；2012年4月25日，公司召

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杨广安为公司总经理。

2、2012年7月3日，杨广安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聘任田金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2013年1月8日，周善彪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聘任陈树峰为公司财务总监。

4、2013年11月30日，乔自艳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5、201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杨广安为总经理，聘任刘继红、牛德林、田金明为副总经理，聘任陈树峰为财务总监，聘任田金明为董事会秘书。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的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并实施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草案）》等各项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规范，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聘请了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配；

(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股东的义务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3、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本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4、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

公司在下列事实发生之日起，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 董事人数不足 5 人时；
-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书面请求时（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书面提议时；

(6)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对议案表决通过的事项应形成决议。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2012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9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大会成员审议并通过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各项重大事项，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1、董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设董事长1名。本届董事会由陈邦锐、许筱荷、杨广安、刘继红四位董事和庞正忠、陈勇、朱西产三位独立董事构成，陈邦锐任董事长。

2、董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但若出现紧急情况或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董事长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书面和现场等方式进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1) 《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2)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1年4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案》，选举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决策委员会的委员，并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制度》。2014年3月公司修订了《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2012年1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了改选；2013年12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二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各专门委员会设置如下表：

委员会	委员	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陈勇、庞正忠、许筱荷	陈勇
提名委员会	朱西产、庞正忠、陈邦锐	朱西产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庞正忠、陈勇、许筱荷	庞正忠
战略决策委员会	陈邦锐、陈勇、朱西产	陈邦锐

(1)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全部成员均须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评估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2012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审计委员会共召开9次会议。

（2）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研究、拟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意见或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或建议；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2012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提名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研究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2012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

（4）战略决策委员会

战略决策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决策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战略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审议公司的未来愿景、使命和价值观方案；审议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实施报告；审议公司的市场定位和行业竞争力分析报告；审议公司的市场、开发、融投资、人力资源等特定战略分析报告；审议公司的战略实施计划和战略调整计划；审议公司的重大项目投资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审议公司的重大项目投资的实施计划以及资金筹措和使用方案；审议公司在重大项目投资中与合作方谈判的情况报告；审议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审议控股子公司的战略规划；审议控股子公司增资、减资、合并、分立、清算、上市等重大事项；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2012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战略决策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

5、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2012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17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成员审议并通过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各项重大事项，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三）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庞正忠、陈勇为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朱西产为独立董事；201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庞正忠、陈勇、朱西产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职权。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独立董事3名，不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其中陈勇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关于现任独立董事的构成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简介”。

2、独立董事的制度安排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运作中的作用，公司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责权范围等制订了相应的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独立董事任职基本条件：

- (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2) 具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3)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4)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1) 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人(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人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4) 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 (5)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6)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

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7) 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9)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制度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独立董事的职权：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6)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 提名、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5)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 (6) 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 (7)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8)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独立董事的权利和公司的义务：

(1) 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

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至少保存五年。

(2)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

(3)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

(4)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5)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定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予以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3、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尽职尽责，均通过现场表决或通讯表决等方式参加了全部会议，为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的意见，认真监督经营层的工作，在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中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并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公司董事会做出重大决策前，向独立董事提供足够的材料，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经常从公司的法人治理、投资决策、战略定位等方面对公司进言献策，对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谨慎把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营管理、发展方向及发展战略的选择上起到了良好的作用。

(四)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1、监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 2 名，职工代表 1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名。本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监事洪慧党、袁洪铨和职工代表监事姚伟构成，洪慧党任监事会主席。

2、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 6 个月召开 1 次。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

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过半数同意。

4、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2012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9次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成员审议并通过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各项重大事项，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和健全，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职责和程序，促使董事会秘书更好地履行职责，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1年9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14年3月，公司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

1、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1）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披露；

（5）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本

所问询：

(6) 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7) 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本规则、本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向本所报告；

(8) 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9) 《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2、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有效履行了《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赋予的职责，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系统培训，与监管部门的积极沟通，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募投项目的决策做出了较大的贡献。

(六) 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特殊规定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2011年9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2012年9月和2014年3月，公司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进行了修订。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详细规定了公司在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方面采取的措施。

二、公司近三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与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如下：“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控制度的评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5）719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其结论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天成自控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

五、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

（一）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保护

根据《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治理制度层面上对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进行了有效保护。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有

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规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充分披露、合规披露、投资者机会均等、诚实守信、高效低耗、互动沟通原则，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公司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草案)》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 投资者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保护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治理制度层面上对投资者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进行了有效保护。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有权依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股东有权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三) 投资者依法享有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保护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在治理制度层面上对投资者依法享有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进行了有效保护。

《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股东有权依法请

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四）投资者依法享有选择管理者的权利保护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治理制度层面上对投资者依法享有选择管理者的权利进行了有效保护。

《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上述规定有利于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实现。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章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15〕71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为：“我们认为，天成自控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成自控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本报告期为 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057,267.91	20,284,135.26	35,000,181.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70,896.48
应收票据	49,068,093.60	33,947,237.27	20,561,363.39
应收账款	90,073,180.52	86,911,504.50	58,465,911.86
预付款项	1,453,199.46	2,512,603.69	2,455,906.95
其他应收款	5,138,698.77	1,584,497.44	1,680,549.67
存货	48,438,167.08	36,674,106.60	27,185,405.82
其他流动资产	1,927,441.02	146,313.50	-
流动资产合计	220,156,048.36	182,060,398.26	145,420,215.7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固定资产	78,927,308.66	81,603,884.30	84,949,009.07
在建工程	15,368,047.31	825,555.00	160,000.00
无形资产	82,986,059.45	85,502,467.14	50,004,787.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1,359.72	770,674.15	546,255.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2,739.08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675,514.22	172,202,580.59	139,160,052.50
资产总计	402,831,562.58	354,262,978.85	284,580,268.2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640,230.00	67,500,000.00	57,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3,066.40	-	-
应付票据	28,740,000.00	25,724,053.14	19,230,000.00
应付账款	79,543,872.17	59,903,293.54	33,989,359.22
预收款项	3,877,847.71	3,344,899.89	2,942,961.04
应付职工薪酬	4,362,922.90	3,347,247.48	3,010,359.99
应交税费	2,041,390.78	2,919,958.90	711,777.50
应付利息	131,610.55	113,894.44	111,969.61
其他应付款	4,928,413.31	4,704,849.11	4,994,759.17
流动负债合计	172,379,353.82	167,558,196.50	121,991,186.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500,0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0,634.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00,000.00	-	10,634.47
负债合计	183,879,353.82	167,558,196.50	122,001,821.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资本公积	16,679,460.32	16,679,460.32	16,679,460.32
盈余公积	12,702,856.76	9,711,206.62	7,116,188.04
未分配利润	114,556,755.18	85,295,984.87	63,782,746.04
其他综合收益	13,136.50	18,130.54	52.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952,208.76	186,704,782.35	162,578,447.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2,831,562.58	354,262,978.85	284,580,268.28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科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9,935,590.68	274,605,607.84	222,088,064.74
减：营业成本	211,524,978.54	189,044,109.98	148,426,354.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97,919.72	1,620,665.17	1,270,293.61
销售费用	23,404,765.92	23,551,828.93	19,785,519.18
管理费用	30,876,757.10	28,240,433.80	26,783,033.30
财务费用	3,931,584.41	5,669,061.43	4,639,799.59
资产减值损失	679,995.81	1,575,605.80	120,760.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损失以“-”号填列)	-113,066.40	-134,849.26	70,896.48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727,971.16	1,086,535.06	658,560.00
二、营业利润	36,378,551.62	25,855,588.53	21,791,761.12
加：营业外收入	1,859,481.81	2,470,591.43	11,076,250.12
减：营业外支出	454,110.21	478,226.73	482,206.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2.18	-	131,225.53
三、利润总额	37,783,923.22	27,847,953.23	32,385,804.29
减：所得税费用	5,531,502.77	3,739,695.82	4,178,318.62
四、净利润	32,252,420.45	24,108,257.41	28,207,485.6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	32,252,420.45	24,108,257.41	28,207,485.67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43	0.32	0.3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43	0.32	0.38
六、其他综合收益	-4,994.04	18,077.66	52.88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247,426.41	24,126,335.07	28,207,538.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综合收益总额	32,247,426.41	24,126,335.07	28,207,538.5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科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4,341,568.47	262,838,762.35	244,015,253.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381.81	400,468.54	50,350.1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5,229.14	5,920,479.33	12,305,437.93
现金流入小计	327,023,179.42	269,159,710.22	256,371,041.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8,133,591.44	166,505,686.79	158,076,080.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699,009.64	39,899,648.30	35,068,556.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27,479.17	8,056,513.25	7,217,173.8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23,753.79	28,739,181.41	25,831,519.48
现金流出小计	291,383,834.04	243,201,029.75	226,193,33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39,345.38	25,958,680.47	30,177,710.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3,859.84	241,472.00	658,56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12.82	-	34,326.9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5,000.00	45,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178,372.66	316,472.00	737,886.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260,010.60	44,240,594.23	9,520,092.5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	-	75,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21,310,010.60	44,240,594.23	9,595,092.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21,131,637.94	-43,924,122.23	-8,857,205.63

科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度
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140,230.00	107,500,000.00	63,0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70,140,230.00	107,500,000.00	6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500,000.00	97,000,000.00	64,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34,150.37	4,149,833.20	4,158,565.5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5,660.38	235,849.05	438,679.24
现金流出小计	84,739,810.75	101,385,682.25	68,997,244.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99,580.75	6,114,317.75	-5,997,244.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4,994.04	18,077.66	52.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867.35	-11,833,046.35	15,323,313.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00,135.26	26,433,181.61	11,109,868.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03,267.91	14,600,135.26	26,433,181.61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639,747.39	19,535,965.07	22,933,754.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70,896.48
应收票据	48,818,093.60	33,947,237.27	20,561,363.39
应收账款	95,153,702.72	87,888,093.46	58,846,101.85
预付款项	1,064,324.93	2,276,703.69	2,455,906.95
其他应收款	19,542,737.32	11,403,221.29	1,911,038.95
存货	42,454,659.87	34,902,070.76	26,978,695.37
其他流动资产	545,559.22	-	-
流动资产合计	229,218,825.05	189,953,291.54	133,757,757.1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2,001,260.94	31,001,260.94	30,001,260.94
固定资产	78,758,605.34	81,595,600.80	84,949,009.07
在建工程	13,957,792.22	645,555.00	160,000.00
无形资产	46,427,118.72	48,183,135.45	50,004,787.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1,359.72	770,674.15	550,075.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2,739.08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6,538,876.02	165,696,226.34	169,165,133.21
资产总计	405,757,701.07	355,649,517.88	302,922,890.3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640,230.00	67,500,000.00	57,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3,066.40	-	-
应付票据	28,740,000.00	25,724,053.14	19,230,000.00
应付账款	83,852,345.44	59,328,540.55	34,082,926.12
预收款项	3,873,043.50	3,340,779.42	2,942,961.04
应付职工薪酬	4,039,781.69	3,283,329.58	2,998,521.63
应交税费	1,236,314.01	2,862,149.80	711,777.50
应付利息	131,610.55	113,894.44	111,969.61
其他应付款	4,923,281.40	4,705,244.26	22,992,759.17
流动负债合计	175,549,672.99	166,857,991.19	140,070,915.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500,0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0,634.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00,000.00	-	10,634.47
负债合计	187,049,672.99	166,857,991.19	140,081,549.5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资本公积	16,679,460.32	16,679,460.32	16,679,460.32
盈余公积	12,702,856.76	9,711,206.62	7,116,188.04
未分配利润	114,325,711.00	87,400,859.75	64,045,692.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708,028.08	188,791,526.69	162,841,340.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5,757,701.07	355,649,517.88	302,922,890.39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科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1,743,588.81	281,909,035.85	222,376,147.11
减：营业成本	251,277,317.38	197,544,166.16	148,624,354.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59,636.16	1,601,517.65	1,270,293.61
销售费用	22,619,858.39	23,242,244.08	19,678,446.46
管理费用	27,046,773.29	25,634,781.01	26,666,903.15
财务费用	3,917,439.53	5,661,813.33	4,661,819.07
资产减值损失	679,259.07	1,527,173.02	152,899.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损失以“-”号填列)	-113,066.40	-134,849.26	70,896.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727,971.16	1,086,535.06	658,560.00
二、营业利润	33,202,267.43	27,649,026.40	22,050,887.80
加：营业外收入	1,859,481.81	2,470,591.43	11,076,250.12
减：营业外支出	437,895.23	478,226.73	482,206.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8	-	131,225.53
三、利润总额	34,623,854.01	29,641,391.10	32,644,930.97
减：所得税费用	4,707,352.62	3,691,205.26	4,174,498.85
四、净利润	29,916,501.39	25,950,185.84	28,470,432.12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916,501.39	25,950,185.84	28,470,432.12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科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7,819,949.04	270,882,084.48	243,903,135.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381.81	400,468.54	50,350.1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8,337.19	5,289,641.85	30,034,966.97
现金流入小计	360,494,668.04	276,572,194.87	273,988,452.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5,793,745.92	175,472,610.64	157,973,802.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175,485.50	39,304,883.31	35,039,308.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56,039.64	7,908,277.52	7,217,173.8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96,234.83	53,727,611.04	25,646,831.31
现金流出小计	326,921,505.89	276,413,382.51	225,877,11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73,162.15	158,812.36	48,111,336.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3,859.84	241,472.00	658,56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12.82	-	34,326.9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5,000.00	45,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178,372.66	316,472.00	737,886.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868,171.74	6,104,391.23	9,520,092.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	-	75,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20,918,171.74	7,104,391.23	39,595,092.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39,799.08	-6,787,919.23	-38,857,205.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140,230.00	107,500,000.00	63,0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70,140,230.00	107,500,000.00	6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500,000.00	97,000,000.00	64,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34,150.37	4,149,833.20	4,158,565.5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5,660.38	235,849.05	438,679.24
现金流出小计	84,739,810.75	101,385,682.25	68,997,244.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99,580.75	6,114,317.75	-5,997,244.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6,217.68	-514,789.12	3,256,885.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51,965.07	14,366,754.19	11,109,868.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85,747.39	13,851,965.07	14,366,754.19

三、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子公司情况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组织机构代码
上海航空座椅	有限	上海市	制造业	3000 万元	座椅及内饰件、五金坚固	59642190-5

	责任公司	奉贤区			件、汽车配件、自动化仪表、纺织品的批发、零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ACI SEATING SOLUTIONS, LLC	有限责任公司	美国	销售业	200 美元	工程机械座椅、商用车座椅、农用机械座椅以及其他车辆座椅的仓储、组装以及分销	—
天成（十堰）	有限责任公司	十堰市	制造业	50 万元	运输设备的座椅内饰及配件、五金紧固件、汽车零部件、自动化仪表、纺织制成品、聚氨酯制品、橡胶制品的制造、加工及销售。	06611816-7
柳州天成	有限责任公司	柳州市柳江县	制造业	50 万元	汽车配件组装销售；五金紧固件、自动化仪表、纺织品、橡胶制品销售。	07195575-2
合肥天成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制造业	50 万元	汽车座椅及零配件组装、销售；五金紧固件、自动化仪表、纺织品、橡胶制品的销售。	39451432-9
天成物流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	服务业	1000 万元	站场：货运站（场）经营（仓储理货）	32300284-4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上海航空座椅	3000 万元	100%	100%	是	-
ACI SEATING SOLUTIONS,LLC	200 美元	100%	100%	是	-
天成（十堰）	50 万元	100%	100%	是	-
柳州天成	50 万元	100%	100%	是	-
合肥天成	50 万元	100%	100%	是	-
天成物流	50 万元	100%	100%	是	-

2、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1) 2012 年度因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① 本期公司出资设立上海航空座椅，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

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3101200020181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② 本公司出资设立 ACI SEATING SOLUTIONS,LLC，经浙江商务厅批准，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300201200332 号）。该公司注册资本 200 美元，公司出资 200 美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2013 年度因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① 本公司出资设立天成（十堰），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42030000016893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公司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② 本公司出资设立柳州天成，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45022100010303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公司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2014 年度因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① 本公司出资设立合肥天成，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3401940000541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公司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② 本公司出资设立天成物流，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3310230000647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报告期新纳入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的相关财务数据

单位：元

名称	新增当期期末净资产	新增当期净利润 (合并日至当期期末)
2012 年度		
上海航空座椅	29,995,726.72	-4,273.28
ACI SEATING SOLUTIONS,LLC	-186,466.16	-187,727.10
2013 年度		
天成（十堰）	652,405.37	152,405.37
柳州天成	245,022.86	-254,977.14
2014 年度		
合肥天成	377,397.05	-122,602.95
天成物流	451,213.45	-48,786.55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

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五）现金及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

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

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3）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

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时，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如下：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2）账龄分析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如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受益收

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00	3.17-4.75
通用设备	5-10	5.00	9.50-19.00
专用设备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5-10	5.00	9.50-19.00

（十二）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

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非专利技术	3-5

软件	5
----	---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于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等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十六）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

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八）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车辆座椅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经对方确认，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九)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

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一）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五、主要税项

（一）增值税

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照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增值额计缴增值税，主要商品增值税税率为应税营业收入的 17%。

公司出口产品实行“免、抵、退”政策。根据财税[2009]88号文的相关规定，公司出口产品退税率自2009年6月1日开始调整为15%。

子公司浙江天成物流有限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率为3%。

（二）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公司子公司天成（十堰）、合肥天成按缴纳流转税额的7%计缴；本公司子公司柳州天成按缴纳流转税额的1%计缴，其余按5%计缴。

（三）教育费附加

公司教育费附加按缴纳流转税额的3%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按缴纳流转税额的2%缴纳。

（四）企业所得税

1、2011年10月14日，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3年，证书编号为GF20113300074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2011年-2013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4年，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公司2014年至2016年继续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2、子公司天成（十堰）2013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按20%计缴企业所得税。

六、分部信息

（一）业务分部

按产品类别划分，报告期内分部信息如下：

1、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	-------	-------	-------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工程机械座椅	13,754.20	13,246.82	12,647.77
商用车座椅	10,828.38	9,148.94	5,017.41
农用机械座椅	4,132.04	3,012.03	3,196.27
其他座椅	379.44	604.96	509.68
配件	1,763.24	1,321.60	748.32
合计	30,857.29	27,334.35	22,119.45

2、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工程机械座椅	9,269.57	9,055.24	8,313.37
商用车座椅	7,507.86	6,422.07	3,388.23
农用机械座椅	3,024.81	2,191.32	2,304.35
其他座椅	247.46	393.69	339.94
配件	1,102.79	836.11	496.75
合计	21,152.50	18,898.43	14,842.64

(二) 地区分部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内销	19,632.36	18,566.35	13,753.87
外销	11,224.94	8,768.00	8,365.58
合计	30,857.29	27,334.35	22,119.45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地区分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内销	13,283.22	12,700.63	9,070.91
外销	7,869.27	6,197.80	5,771.73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合计	21,152.50	18,898.43	14,842.64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依据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8	-	-131,225.5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56,381.81	35,571.40	50,350.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03,100.00	2,409,700.00	10,775,7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14,897.40	710,213.80	70,896.4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000.00	-176,852.36	107,84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744,582.23	2,978,632.84	10,873,561.07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所表示）	128,647.29	467,022.32	1,626,453.69
少数股东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15,934.94	2,511,610.52	9,247,107.38

根据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损益表，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

润金额列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净利润	32,252,420.45	24,108,257.41	28,207,485.67
减：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615,934.94	2,511,610.52	9,247,107.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636,485.51	21,596,646.89	18,960,378.29
扣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	1.91%	10.42%	32.78%

公司经营业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的增长，非经常性损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主要固定资产及对外投资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A)	账面净值 (B)	占比	财务成新率 (B/A)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年	48,490,679.26	37,527,165.94	47.55%	77.39%
通用设备	5-10 年	6,975,233.42	1,720,985.26	2.18%	24.67%
专用工具	5-10 年	66,870,494.06	38,438,839.55	48.70%	57.48%
运输工具	5-10 年	2,604,329.57	1,240,317.91	1.57%	47.63%
合计	-	124,940,736.31	78,927,308.66	100.00%	63.17%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初始金额	本期末金额	会计核算方法
浙江天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3 月	2.90%	3,500,000.00	3,500,000.00	成本法

九、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取得方式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购买	87,383,568.00	5,908,493.02	81,475,074.98
多功能气囊减震座椅技术	购买	1,907,580.00	1,854,591.66	52,988.34
海绵自动配料技术	购买	235,000.00	235,000.00	-
软件	购买	2,808,197.91	1,350,201.78	1,457,996.13
合计	-	92,334,345.91	9,348,286.46	82,986,059.45

十、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 4,864.02 万元，其中，信用借款 104.02 万元，抵押借款 4,760.00 万元。

（二）应付票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2,874.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借款条件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8,740,000.00	25,724,053.14
合计	28,740,000.00	25,724,053.14

（三）应付款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 7,954.39 万元，主要为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79,028,172.96	59,583,472.44
1-2 年	355,519.15	41,872.29

2-3年	32,657.29	85,861.09
3年以上	127,522.77	192,087.72
合计	79,543,872.17	59,903,293.54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四）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1、对内部人员负债

公司对内部人员负债主要为应付职工薪酬，包括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436.29万元。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82,336.85
2、社会保险费	111,145.91
3、住房公积金	48,142.00
4、设定提存计划	321,298.14
合计	4,362,922.90

公司无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2、对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对关联方的负债。

（五）或有负债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无为关联方及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六）逾期未偿还债项

在报告期内及报告期末，公司无逾期未偿还债项。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关于公司股本变动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二）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股本溢价（资本溢价）	16,679,460.32	16,679,460.32	16,679,460.32
合计	16,679,460.32	16,679,460.32	16,679,460.32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12月31日的资本公积余额16,679,460.32元，系2010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

（三）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2,702,856.76	9,711,206.62	7,116,188.04
合计	12,702,856.76	9,711,206.62	7,116,188.04

报告期各期末法定盈余公积余额系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按照各个年度税后利润的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后的累计余额。

（四）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年初未分配利润	85,295,984.87	63,782,746.04	38,422,303.58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252,420.45	24,108,257.41	28,207,485.6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991,650.14	2,595,018.58	2,847,043.21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4,556,755.18	85,295,984.87	63,782,746.04

十二、现金流状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现金流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39,345.38	25,958,680.47	30,177,710.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31,637.94	-43,924,122.23	-8,857,205.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99,580.75	6,114,317.75	-5,997,244.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867.35	-11,833,046.35	15,323,313.00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根据 2014 年 9 月 1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公司新设成立马鞍山永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9 日在当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405210000734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 万元。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倍）	1.28	1.09	1.19
速动比率（倍）	1.00	0.87	0.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10%	46.92%	46.24%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2	2.49	2.1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69%	1.22%	1.91%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3.30	3.56	3.59
存货周转率	4.97	5.92	5.7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165.88	4,206.54	4,522.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25.24	2,410.83	2,820.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63.65	2,159.66	1,896.04
利息保障倍数	11.19	7.71	8.7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48	0.35	0.4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01	-0.16	0.20

注：各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
- 4、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 期末总股本
- 5、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除土地使用权）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净额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利息支出+所得税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利息保障倍数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所得税费用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10、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11、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 期末总股本

(二) 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4年	15.90%	0.43	0.43
	2013年	13.80%	0.32	0.32
	2012年	19.00%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4年	15.60%	0.42	0.42
	2013年	12.37%	0.29	0.29
	2012年	12.77%	0.25	0.25

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为: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五、资产评估与验资情况

（一）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2010年9月30日的资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于2010年10月20日出具了坤元评报（2010）33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评估项目	评估前账面净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总资产	184,898,643.24	212,459,377.57	27,560,734.33	14.91%
总负债	93,219,182.92	93,219,182.92	-	0.00%

净资产	91,679,460.32	119,240,194.65	27,560,734.33	30.06%
-----	---------------	----------------	---------------	--------

本次资产评估仅作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折股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二）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自成立至今的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之“（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报告期经审计的申报财务报告，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状况及未来趋势进行讨论与分析如下：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资产规模呈现不断增长的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22,015.60	54.65%	18,206.04	51.39%	14,542.02	51.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67.55	45.35%	17,220.26	48.61%	13,916.01	48.90%
资产总计	40,283.16	100.00%	35,426.30	100.00%	28,458.03	100.00%

1、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405.73	10.93%	2,028.41	11.14%	3,500.02	24.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7.09	0.05%
应收票据	4,906.81	22.29%	3,394.72	18.65%	2,056.14	14.14%
应收账款	9,007.32	40.91%	8,691.15	47.74%	5,846.59	40.20%
预付款项	145.32	0.66%	251.26	1.38%	245.59	1.69%
其他应收款	513.87	2.33%	158.45	0.87%	168.05	1.16%

存货	4,843.82	22.00%	3,667.41	20.14%	2,718.54	18.69%
其他流动资产	192.74	0.88%	14.63	0.08%	-	-
流动资产合计	22,015.60	100.00%	18,206.04	100.00%	14,542.02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存货，2012年-2014年末四者合计占当期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7.11%、97.67%和96.13%。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导致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及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相应增加。

(1) 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远期结售汇业务保证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现金	4.52	1.73	6.61
银行存款	1,445.81	1,468.29	2,646.71
其他货币资金	955.40	558.40	846.70
合计	2,405.73	2,028.41	3,500.02

2013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同比下降1,471.61万元，主要是2013年上海子公司购买土地导致。2014年末货币资金较2013年末增长377.32万元，主要是由一方面公司2014年经营活动现金流良好，金额到达3,563.93万元，另一方面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投入和偿还部分借款，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13.16万元和-1,459.96万元。

(2) 应收票据

2012年-2014年末，公司应收票据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449.42	3,387.13	2,046.99
商业承兑汇票	457.39	7.60	9.14

合计	4,906.81	3,394.72	2,056.14
----	----------	----------	----------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主要为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内销收入增长较快，而内销客户主要采取票据结算方式。

2014年12月31日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前五名金额合计为1,520.00万元，占全部银行承兑汇票的34.16%。

公司灵活管理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根据公司经营现金流的情况同时考虑票据贴现的财务成本，安排对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或者背书用于支付采购款项。截至2014年12月31日，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0万元；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2,138.73万元，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20.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向第三方贴现和背书应收票据导致被持票人追索的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将1,128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质押，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全部应收票据的22.99%。2014年12月31日已质押的前五名应收票据金额合计为1,028.00万元，占已质押应收票据91.13%。

(3) 应收账款

① 应收账款余额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随公司业务的扩张而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4-12-31	2013年/ 2013-12-31	2012年/ 2012-12-31
应收账款原值	9,558.22	9,206.52	6,211.31
同比应收账款变化率	3.82%	48.22%	-
营业收入	30,993.56	27,460.56	22,208.81
同比营业收入变化率	12.87%	23.65%	-
最后一个季度营业收入	9,201.21	9,179.81	5,744.78
最后一个季度营业收入变化率	0.23%	59.79%	-
期末余额占最后一个季度收入比	103.88%	100.29%	108.12%

从上表可以看出，期末应收账款与当期收入的变化率并不完全一致，但是与当期最后一个季度的收入关联度很高，这主要与公司的信用政策有关，其中国外经销商的信用期一般在 60 天左右，国内经销商信用期略长于国外经销商。因此，最后一个季度的销售额变化会导致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波动。

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比 2012 年末大幅增长，比例达到 48.22%，主要原因是：（1）2013 年四季度销售收入相比 2012 年四季度销售收入增加了 59.79%，（2）2013 年末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约 801 万元应收款项超过了两个月的信用期。公司于 2014 年上半年收到上述款项。

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92,065,160.49 元，期后 3 个月内的 81,663,379.97 元，回款比例为 64.36%；期后 6 个月内的回款比例为 93.59%，回款情况良好。

2014 年 12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与 2013 年末相比基本保持稳定，主要是由于发行人 2014 年第四季度销售额与 2013 年第四季度相比基本保持稳定。

②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基本上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250.42	96.78%	9,032.92	98.11%	6,026.26	97.02%
1-2年	215.13	2.25%	98.99	1.08%	105.69	1.70%
2-3年	20.17	0.21%	24.47	0.27%	25.65	0.41%
3-4年	22.36	0.23%	2.48	0.03%	12.08	0.19%
4-5年	2.48	0.03%	12.08	0.13%	12.60	0.20%
5年以上	47.66	0.50%	35.57	0.38%	29.01	0.47%
合计	9,558.22	100.00%	9,206.52	100.00%	6,211.31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不存在账龄较长的大额应收账款，且严格执行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相应的减值准备金额计提谨慎、充分。

目前，在国内资本市场上，尚未有从事工程机械座椅、商用车座椅以及农用机械座椅专业制造的上市公司。故选取汽车行业产业链上其他上市公司作为

可比上市公司。公司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政策无较大差异，具体请参考下表：

账龄	计提比例			
	公司	龙生股份	双林股份	继峰股份
1 年以内	5%	5%	5%	5%
1-2 年	10%	10%	20%	20%
2-3 年	30%	30%	50%	50%
3-4 年	50%	100%	100%	100%
4-5 年	80%	100%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注：以上数据取自上市公司 2014 年年报

从上表分析，公司 1-3 年坏账计提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相当，3-5 年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公司 3 年以上应收账款计 724,972.61 元，按照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已计提坏账 608,209.57 元，如按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100% 计提，差异 116,763.04 元，影响金额较小。

上述可比上市公司中，龙生股份主要产品包括滑轨、调角器、升降器；双林股份主要产品包括座椅零部件、内饰件系统、空调零部件、发动机及周边系统和模具等；继峰股份主要产品包括乘用车座椅头枕、头枕支杆、座椅扶手等。其中龙生股份于 2011 年上市、双林股份于 2010 年上市，继峰股份于 2015 年上市。

③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分析

公司与下游行业内主机厂建立了良好的商业关系，在控制应收账款整体风险的前提下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公司主要客户均与公司保持多年合作关系，其经营情况良好，信用等级处于较高水平。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客户	期末余额（万元）	期末账面原值占比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1,338.20	14.00%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1,055.14	11.04%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690.14	7.22%
安徽华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47.14	5.72%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378.84	3.96%
合计	4,009.46	41.94%

2013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客户	期末余额（万元）	期末账面原值占比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1,558.37	16.93%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1,134.48	12.32%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原名“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商用车公司”）	1,065.23	11.57%
安徽华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11.15	5.55%
CONCENTRIC INTERNATIONAL（原名 IOWA EXPORT IMPORT TRADING COMPANY）	416.86	4.53%
合计	4,686.09	50.90%

2012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客户	期末余额（万元）	期末账面原值占比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商用车公司	517.97	8.34%
卡特彼勒（中国）机械部件有限公司	434.55	7.00%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364.90	5.87%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337.66	5.44%
南京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326.10	5.25%
合计	1,981.18	31.9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的账龄基本都在一年以内，公司客户大多数是行业内的知名企业，信誉良好且与公司的商业合作关系稳定，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损失风险较小。

公司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均为原有客户。

④应收账款信用管理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品牌影响力的提高、谈判能力的增强，公司通过事前把关、事中监控、事后催收，逐步建立了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和应收账款催收政策，使应收账款的质量得到提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降低。同时，公司客户服务部和市场部负责合同的履行和售后服务工作，防止客户因产品问题拖欠货款。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应收账款质量较优。

报告期内不存在应收账款金额过大影响公司流动性和资产质量的情形。

⑤应收账款本外币余额分析

应收账款原值本外币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人民币	7,976.02	8,080.18	5,111.37
美元（折合人民币）	1,582.20	1,126.34	1,099.94
合计	9,558.22	9,206.52	6,211.31

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末，美元账的应收账款原值占年底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余额的比例分别为17.70%、12.23%和16.55%，金额相对较小，汇率波动对应收账款的整体影响较小。

(4) 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7.42	87.69%	209.12	83.23%	205.97	83.87%
1-2年	6.02	4.14%	39.90	15.88%	21.94	8.93%
2年以上	11.88	8.17%	2.24	0.89%	17.69	7.20%
合计	145.32	100.00%	251.26	100.00%	245.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部分重要原材料的采购预付货款。2012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钢材和海绵原料采购款等；2013年末预付账款主要为购买模具、阻尼杆及房租等款项；2014年末预付款主要为预付的调节阀、阻尼杆等原材料采购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不存在纠纷以及减值情形。

(5) 存货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存货余额保持稳定的增长。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且保持稳定，体现了公司较好的存货管理能力。整体上，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存货的构成合理。

公司存货明细以及占存货余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原材料	2,242.56	46.30%	1,400.02	38.17%	1,124.82	41.38%
在产品	319.54	6.60%	201.61	5.50%	150.30	5.53%
库存商品	2,176.60	44.94%	1,922.37	52.42%	1,320.20	48.56%
其中：发出商品	1,521.91	31.42%	1,445.80	39.42%	960.44	35.33%
其他	105.11	2.17%	143.41	3.91%	123.22	4.53%
存货合计	4,843.82	100.00%	3,667.41	100.00%	2,718.54	100.00%

①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占存货的比例较高，其中主要为钢材、海绵原料、外购零部件和面料等。报告期内，原材料余额逐年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能力逐步提高，为确保有序生产并按时交货，公司适度增加原材料储备。

②库存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库存商品余额主要为尚未发运、在运送途中、以及运送到外地仓库但尚未经客户验收领用的产成品。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

库存商品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2014-12-31	2013年度 /2013-12-31	2012年度 /2012-12-31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21,152.50	18,898.43	14,842.64
库存商品平均余额（万元）	2,049.48	1,621.29	1,252.68
库存商品周转率（次）	10.32	11.66	11.85
库存商品周转天数（天）	35.37	31.31	30.80

报告期内库存商品中发出商品比重较高，库存积压风险较低。发出商品包括外销发出商品和内销发出商品。外销发出商品为已发货或者已报关但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商品。内销发出商品为公司存储在主机厂附近仓库的商品。近年来，国内众多主机厂为扩大市场份额，纷纷扩大生产规模，为顺应该市场形势，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提高了存储在主机厂附近仓库的库存商品数量。报告期内，发出商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外销发出商品	318.63	254.61	143.79
内销发出商品	1,203.28	1,191.19	816.65
合计	1,521.91	1,445.80	960.44

近几年，公司和上述主要客户之间一直有长期、稳定的合作，这些客户均为实力较强的行业内知名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对公司产品有比较稳定的需求，因此公司库存商品积压的风险较小，不存在需要提取减值准备的情况。

2013 年底以及 2014 年底发出商品余额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收入规模逐渐扩大，销售额逐渐攀升，相应的发出商品亦较多。

③存货库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存货名称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2014 年末	原材料	2,182.85	59.72	2,242.56
	在产品	319.54		319.54
	库存商品	2,139.26	37.34	2,176.60
	包装物	14.20		14.20
	低值易耗品	90.91		90.91
	小计	4,746.76	97.06	4,843.82
2013 年末	原材料	1,340.29	59.74	1,400.02
	在产品	201.61		201.61
	库存商品	1,880.76	41.60	1,922.37
	包装物	54.37		54.37
	低值易耗品	89.04		89.04
	小计	3,566.07	101.34	3,667.41
2012 年末	原材料	1,107.96	16.87	1,124.82
	在产品	150.30		150.30
	库存商品	1,290.96	29.24	1,320.20
	包装物	22.19		22.19
	低值易耗品	101.03		101.03
	小计	2,672.44	46.10	2,718.54

从上述存货库龄分析看，公司存货基本在 1 年以内，存货周转正常，只有少量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库龄为 1 年以上。

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周转较快，毛利空间稳定，且公司存货一般

不存在质保期，预计不存在跌价风险，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④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情况分析

本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的存货情况、存货周转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
龙生股份	4,604.91	37.60	4,567.31	7.00	3,962.26	12.7	3,949.48	5.50
双林股份	48,962.13	1,482.53	47,479.61	2.93	27,487.72	324.80	27,162.92	3.73
继峰股份	18,028.20	-	18,028.20	3.87	14,360.14	-	14,360.14	3.68
平均值	23,865.08	506.71	23,358.37	4.60	15,270.04	112.52	15,157.52	4.30
公司	4,843.82	-	4,843.82	4.97	3,667.41	-	3,667.41	5.92

续上表：

公司名称	2012 年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
龙生股份	3,664.95	7.92	3,657.02	4.63
双林股份	20,818.87	653.53	20,165.34	3.85
继峰股份	9,906.60	-	9,906.60	3.09
平均值	11,463.47	220.48	11,242.99	3.85
公司	2,718.54	-	2,718.54	5.74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双林股份、继峰股份的存货较多，龙生股份的存货与本公司相近；龙生股份和双林股份因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账面成本计提了少量的存货跌价准备，继峰股份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龙生股份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0.22%、0.32% 和 0.82%，双林股份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3.14%、1.18% 和 3.03%，计提比例均较低。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较高，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74、5.92 和 4.97，同期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存货周转率为 3.85、4.30

和 4.60，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优于可比上市公司。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0.00	1.92%	350.00	2.03%	350.00	2.52%
固定资产	7,892.73	43.21%	8,160.39	47.39%	8,494.90	61.04%
在建工程	1,536.80	8.41%	82.56	0.48%	16.00	0.11%
无形资产	8,298.61	45.43%	8,550.25	49.65%	5,000.48	35.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14	0.46%	77.07	0.45%	54.63	0.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27	0.58%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67.55	100.00%	17,220.26	100.00%	13,916.01	100.00%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 350 万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持有的浙江天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按照成本法进行核算。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分类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原值	比例	原值	比例	原值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4,849.07	38.81%	4,849.07	40.36%	4,838.32	41.65%
通用设备	697.52	5.58%	674.55	5.61%	622.75	5.36%
专用工具	6,687.05	53.52%	6,222.00	51.78%	5,894.62	50.74%
运输工具	260.43	2.08%	269.46	2.24%	261.97	2.25%
合计	12,494.07	100.00%	12,015.07	100.00%	11,617.67	100.00%

① 固定资产变动趋势分析

2012-2014 年，固定资产余额增加主要是公司业务扩张带动专用设备投入

增加所致。同期，在土地和厂房固定的情况下，公司不断挖掘现有厂区的生产潜力，通过引进生产管理专业人才，提高设备的自动化水平，改进生产工艺流程等途径提高生产能力。此外，机器人焊接、电泳等自动化设备的引进也提升了产品的质量和高端产品的制造水平。

②固定资产成新度分析

201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的财务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A)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B)	占比	财务成新率 (B/A)
房屋及建筑物	4,849.07	1,096.35	3,752.72	47.55%	77.39%
通用设备	697.52	525.42	172.10	2.18%	24.67%
专用工具	6,687.05	2,843.17	3,843.88	48.70%	57.48%
运输工具	260.43	136.40	124.03	1.57%	47.63%
合计	12,494.07	4,601.34	7,892.73	100.00%	63.17%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构成。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12,494.07万元，累计折旧为4,601.34万元，固定资产平均财务成新率为63.17%，资产状况良好，财务成新率较高，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③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原值为3,445.25万元，净值为2,670.85万元的房屋被抵押用于银行借款。具体房产抵押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④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比上市公司比较

固定资产类型	折旧年限及残值率			
	发行人	龙生股份	双林股份	继峰股份
房屋建筑物	20-30年、5%	20年、5%	20年、5%或10%	10-20年、10%
机器设备	5-10年、5%	5-10年、5%	10年、5%或10%	3-10年、10%
运输工具	5-10年、5%	5年、5%	4-5年、5%或10%	5-10年、1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10年、5%	5年、5%	3-5年、5%或10%	3-10年、10%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3) 在建工程

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募投厂区基建项目-晚山厂区	1,342.62	64.56	16.00
上海生产基地	141.03	18.00	-
待安装设备	53.16	-	-
合计	1,536.80	82.56	16.00

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低，主要为募投项目厂区工程的前期投入。2014 年，公司持续加大对募投项目厂区的投入，截至 2014 年末，募投项目厂区工程的前期投入余额为 1,483.64 万元，构成了在建工程的主要部分。

(4)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结构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原值	比例	原值	比例	原值	比例
土地使用权	8,738.36	94.64%	8,738.36	94.74%	4,943.94	91.57%
软件	280.82	3.04%	270.92	2.94%	240.92	4.46%
多功能气囊减振座椅技术	190.76	2.07%	190.76	2.07%	190.76	3.53%
海绵自动配料技术	23.50	0.25%	23.50	0.25%	23.50	0.44%
合计	9,233.43	100.00%	9,223.54	100.00%	5,399.12	100.00%

从上表中看到，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全部为出让所得，权属无任何纠纷。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六宗土地使用权，其中四宗被用于抵押，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之“(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多功能气囊减振座椅技术为公司 2011 年从韩国座椅生产商 Ewon Comfortech 株式会社购入。该公司为韩国 KASDAQ 上市公司 (088290.KQ)，在气囊减振座椅研究开发方面具有较强实力。

发行人 2013 年末无形资产增加较多,主要为上海航空座椅购买的土地使用权。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49.60	82.44	513.78	77.07	364.17	54.63
远期结售汇业务	11.31	1.70	-	-	-	-
合计	560.91	84.14	513.78	77.07	364.17	54.63

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所致,远期结售汇业务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二) 负债构成分析

1、负债构成及其变化的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4,864.02	26.45%	6,750.00	40.28%	5,700.00	46.72%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31	0.06%	-	-	-	-
应付票据	2,874.00	15.63%	2,572.41	15.35%	1,923.00	15.76%
应付账款	7,954.39	43.26%	5,990.33	35.75%	3,398.94	27.86%
预收账款	387.78	2.11%	334.49	2.00%	294.30	2.41%
应付职工薪酬	436.29	2.37%	334.72	2.00%	301.04	2.47%
应交税费	204.14	1.11%	292.00	1.74%	71.18	0.58%
应付利息	13.16	0.07%	11.39	0.07%	11.20	0.09%
其他应付款	492.84	2.68%	470.48	2.81%	499.48	4.09%
流动负债总计	17,237.94	93.75%	16,755.82	100.00%	12,199.12	99.99%

长期借款	1,150.00	6.25%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1.06	0.01%
非流动负债总计	1,150.00	6.25%	-	-	1.06	0.01%
负债合计	18,387.94	100.00%	16,755.82	100.00%	12,200.18	100.00%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9.99%、100.00%和 93.75%，债务结构与以流动资产为主的资产结构相匹配，债务结构合理，规模适度。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呈增长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不断扩大的负债又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是公司负债的主要来源，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上述四项合计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75%、93.38%和 87.45%。

2、发行人的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为保证公司发展对资金需求，发行人以资产抵押及关联方保证担保等方式取得银行借款。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700.00 万元、6,750.00 万元和 4,864.02 万元。

(2)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公司的经营性负债主要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报告期内，公司除了利用商业信用扩大经营性负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外，还积极利用银行信用作为支付手段，向供应商支付货款时更多地开出银行承兑汇票而非直接支付现金。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占流动负债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票据	2,874.00	16.67 %	2,572.41	15.35%	1,923.00	15.76%
应付账款	7,954.39	46.14 %	5,990.33	35.75%	3,398.94	27.86%
合计	10,828.39	62.82 %	8,562.73	51.10%	5,321.94	43.62%

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票据，公司一直保持良好的信誉和偿

付能力，未出现任何违约或逾期支付应付票据的情况。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原材料形成，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反约定逾期支付货款而导致的纠纷及诉讼。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无与供应商有纠纷的款项。2013年末以及2014年末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同比上升较大，主要原因是2013年四季度以及2014年四季度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采购规模增大，因此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余额同比增加。

报告期末最后一个季度原材料采购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A）	7,954.39	5,990.33	3,398.94
最后一个季度含税采购额（B）	6,466.13	5,462.90	3,631.38
比例（A/B）	123.02%	109.65%	93.60%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负债的余额占采购额的比例逐年增大，主要原因为公司对上游供应商议价能力的提升，通过提高经营性负债的余额来减轻资金的压力。

（3）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预收款项	387.78	334.49	294.30
占营业收入比例	1.25%	1.22%	1.33%

预收款项为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尚未发货、但提前向客户收取的货款，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记录良好，违约风险小，为了维护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仅对部分外销客户及内销小客户采取预收款政策。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余额较小，2012年-2014年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稳定在1%左右。

（4）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8.23	88.98%	304.98	91.11%	270.32	89.80%
社会保险费	11.11	2.55%	8.79	2.63%	8.68	2.88%
职工教育经费	-	-	2.87	0.86%	10.16	3.37%
住房公积金	4.81	1.10%	5.33	1.59%	0.36	0.12%
设定提存计划	32.13	7.36%	12.76	3.81%	11.51	3.82%
合计	436.29	100.00%	334.72	100.00%	301.0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预提的工资和年底奖金，于次年发放。2014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预提的工资和奖金等有所增加。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增值税	-	174.08	53.26
企业所得税	161.54	88.27	-19.24
个人所得税	2.29	2.76	22.33
其他	40.30	26.89	14.83
合计	204.14	292.00	71.18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余额的变化主要是由于应交增值税余额的变化。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占流动负债比例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应付款	492.84	470.48	499.48
流动负债	17,237.94	16,755.82	12,199.12
比例	2.86%	2.81%	4.09%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工程保证金、运费等零星杂费，无关联方往来余额。

(7) 长期借款

2012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无长期借款。2014年，公司为了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增加了部分长期借款，截至2014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1,150万元。

(三)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	1.28	1.09	1.19
速动比率	1.00	0.87	0.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10%	46.92%	46.24%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65%	47.30%	42.87%
财务指标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165.88	4,206.54	4,522.06
利息保障倍数	11.19	7.71	8.77
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万元）	3,563.93	2,595.87	3,017.77
净利润（万元）	3,225.24	2,410.83	2,820.75

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偿债能力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002625	龙生股份	25.48%	1.46	1.18
300100	双林股份	31.59%	1.14	0.82
603997	继峰股份	26.80%	2.05	1.41
平均值		27.96%	1.55	1.14
公司（2014年12月31日）		46.01%	1.28	1.00

总体上，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低于可比机械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上述可比上市公司已通过上市募集资金完成了资本规模的扩大。作为非上市公司，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和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来源除自有资金外，主要依靠银行借款，而受国家宏观调控、银行信贷政策等的影响，公司银行借款大部分为短期借款，导致公司流动负债上升，也直接导致了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偏低。

报告期内，公司货款回收正常，银行信用良好，公司所需资金均能通过货

款回收及银行贷款保持充足性，利息保障倍数保持较高水平，若未来公司上市募集资金成功，资产负债率水平将较大幅度降低，公司的偿债能力将大大增强。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周转率指标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30	3.56	3.59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10.61	102.53	101.67
存货周转率	4.97	5.92	5.74
存货周转天数	73.44	61.66	63.59
总资产周转率	0.82	0.86	0.81

1、应收账款周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在与客户商定销售合同的付款条件时，为保障应收款项的收回，主要选择国内规模较大的主机厂进行赊销销售，对已经存在的应收款落实到专人进行催收，力争尽早收回货款。总体上，公司对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进行了有效的控制，在经营资金周转、货款回笼等方面的体现出了较好的管理能力。

2、存货周转情况

2013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与2012年相比基本保持稳定。2014年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2014年公司业务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公司2013年新设立的柳州子公司业务发展较快，新增存货较多。

3、总资产周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

4、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周转能力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002625	龙生股份	3.00	7.00	0.69
300100	双林股份	3.33	2.93	0.55
603997	继峰股份	4.72	3.87	1.07
平均值		3.68	4.60	0.77
公司（2014年12月31日）		3.30	4.97	0.82

2014年12月31日，公司除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外，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水平。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仍处于成长期，尽管目前资产规模较小，但公司在保持财务结构稳健的基础上，实现了良好的资产利用效率，对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较好的保障。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车辆座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边角料销售收入，金额较小且占营业收入比例很小。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0,857.29	99.56%	27,334.35	99.54%	22,119.45	99.60%
其他业务收入	136.26	0.44%	126.21	0.46%	89.36	0.40%
合计	30,993.56	100.00%	27,460.56	100.00%	22,208.81	100.00%

报告期内，受益于公司业务的持续拓展，公司各类主要产品收入均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

1、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机械座椅	13,754.20	44.57%	13,246.82	48.46%	12,647.77	57.18%
商用车座椅	10,828.38	35.09%	9,148.94	33.47%	5,017.41	22.68%
农用机械座椅	4,132.04	13.39%	3,012.03	11.02%	3,196.27	14.45%
其他座椅	379.44	1.23%	604.96	2.21%	509.68	2.30%
配件	1,763.24	5.71%	1,321.60	4.83%	748.32	3.38%
合计	30,857.29	100.00%	27,334.35	100.00%	22,119.45	100.00%

按产品类别来看，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三大系列产品：工程机械座椅、商用车座椅和农用机械座椅，2012年-2014年三者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94.31%、92.95%和93.05%。报告期内，公司三大类主要产品均保持了较好的增长趋势，其中商用车座椅销售增长较为明显，主要是由于2012年开始公司陆续开拓了东风柳汽等商用车座椅客户。

未来几年，公司将重点开拓商用车司机座椅市场和工程机械座椅中的高端座椅产品市场，在继续巩固提高工程机械座椅现有市场地位的情况下，商用车司机座椅、高端工程机械座椅将成为公司未来收入增长的重要贡献点。

2、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

报告期内产品按国内外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19,632.36	63.62%	18,566.35	67.92%	13,753.87	62.18%
国外	11,224.94	36.38%	8,768.00	32.08%	8,365.58	37.82%
合计	30,857.29	100.00%	27,334.35	100.00%	22,119.45	100.00%

目前公司产品销售以国内主机配套市场和国外售后维修市场为主，其中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是由于内销收入的增长，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是由于外销收入的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内销收入增长主要是由于2012年公司成功开发了东风柳汽、安徽

华菱以及江淮汽车等商用车座椅客户，并于 2013 年实现了批量供货，提升了商用车座椅市场份额，从而带动了内销收入的增加。

2014 年外销收入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4 年外销俄罗斯 RIAT、美国 CONCENTRIC 等客户销售增长较大。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国内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11,063.73	56.35%	10,625.70	57.23%	9,301.63	67.63%
华中地区	4,472.77	22.78%	3,778.37	20.35%	3,021.74	21.97%
华南地区	3,112.41	15.85%	3,198.83	17.23%	734.53	5.34%
华北地区	314.19	1.60%	396.55	2.14%	360.42	2.62%
东北地区	53.85	0.27%	199.99	1.08%	242.89	1.77%
其他地区	615.41	3.13%	366.90	1.98%	92.66	0.67%
内销合计	19,632.36	100.00%	18,566.35	100.00%	13,753.87	100.00%

公司国内市场销售主要集中于华东和华中地区，约占全部内销收入的 80% 左右。由于内销主要是直接销售给主机厂，因此内销的地区分布与主机厂的分布直接相关。卡特彼勒、徐工、龙工、福田雷沃等公司主要主机客户均地处华东，该地区一直是公司内销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华东地区贡献了约 60% 的内销收入。2013 年开始，华南地区销售收入占比明显上升，主要源于东风柳汽商用车座椅的开发并实现批量销售。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国外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美	5,620.22	50.07%	4,393.21	50.11%	3,944.35	47.15%
欧洲	4,210.54	37.51%	2,907.29	33.16%	2,611.78	31.22%
亚洲	1,061.64	9.46%	1,212.00	13.82%	1,171.31	14.00%
其他	332.54	2.96%	255.49	2.91%	638.14	7.63%
合计	11,224.94	100.00%	8,768.00	100.00%	8,365.58	100.00%

公司国外市场销售主要集中在北美地区和欧洲，报告期内占外销收入 80% 左右。外销收入的具体情况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

具体情况（三）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4、公司产品销售的区域分布（1）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收入情况”的相关描述。

3、主营业务收入变化原因分析

公司约 90%以上的收入来源于工程机械座椅、商用车座椅和农用机械座椅的销售，因此下面主要分析该三大系列座椅产品销售收入变化情况及原因。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工程机械座椅	13,754.20	3.83%	13,246.82	4.74%	12,647.77
商用车座椅	10,828.38	18.36%	9,148.94	82.34%	5,017.41
农用机械座椅	4,132.04	37.18%	3,012.03	-5.76%	3,196.27

报告期内，受益于公司业务的持续拓展，公司各类主要产品收入均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报告期内各细分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变化的具体原因如下：

（1）工程机械座椅

在国内市场，工程机械座椅主要面向主机配套市场，与下游行业相关性很大。报告期内，受益于行业小幅回暖以及老客户供应品种的增加，公司工程机械座椅销售收入小幅增长。

（2）商用车座椅

商用车市场容量较大，公司产品占商用车座椅市场的比例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商用车座椅销售收入的大幅度增长主要来源于新客户的开发。

报告期期初，公司成功进入东风柳汽、华菱汽车等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并于 2013 年开始大批量供货，从而带动商用车座椅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长。公司未来有望持续改善目前商用车座椅客户结构，实现商用车座椅收入稳定增长。

（3）农用机械座椅

报告期内，农用机械座椅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外售后维修市场，与农用机械市场保有量密切相关，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影响较小。公司销售产品主要

为农用拖拉机座椅，欧美国家的农业现代化程度高，拖拉机等农用机械的保有量大，市场容量较大。2013年，受到人民币升值以及国内劳动力成本上升等影响，公司产品国际市场价格竞争力减弱，因此销售规模有小幅下降。2014年，随着人民币汇率的变化以及原有客户订单的增加，农用机械座椅收入出现明显的增长态势。

4、季节性因素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

车辆座椅行业尤其是主机配套市场受下游行业变动影响较大，与国内宏观经济及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情况相关性大，但季节性并不明显。报告期内公司按季度汇总主营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5,952.52	19.29%	4,477.66	16.38%	5,524.96	24.98%
第二季度	8,625.34	27.95%	7,498.32	27.43%	5,864.87	26.51%
第三季度	7,078.21	22.94%	6,178.55	22.60%	4,984.85	22.54%
第四季度	9,201.21	29.82%	9,179.81	33.58%	5,744.78	25.97%
合计	30,857.29	100.00%	27,334.35	100.00%	22,119.45	100.0%

(二) 利润主要来源及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毛利	9,841.06	8,556.15	7,366.17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	9,704.80	8,435.92	7,276.8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31	-13.48	7.09
投资收益	-72.80	108.65	65.86
营业利润	3,637.86	2,585.56	2,179.18
加：营业外收入	185.95	247.06	1,107.63
减：营业外支出	45.41	47.82	48.22
利润总额	3,778.39	2,784.80	3,238.58

上表可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车辆座椅产品销售所产生的毛利，2012年，公司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增加较大，但是公司主要利润来源没有发生变化。

2、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不同产品实现的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工程机械座椅	4,484.62	46.21%	4,191.58	49.69%	4,334.40	59.56%
商用车座椅	3,320.51	34.22%	2,726.87	32.32%	1,629.19	22.39%
农用机械座椅	1,107.23	11.41%	820.71	9.73%	891.92	12.26%
其他座椅	131.97	1.36%	211.27	2.50%	169.73	2.33%
配件	660.45	6.81%	485.49	5.76%	251.58	3.46%
主营业务毛利	9,704.80	100.00%	8,435.92	100.00%	7,276.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源于工程机械座椅、商用车座椅、农用机械座椅等产品的销售。2013年受益于商用车座椅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较2012年增加了15.93%。2014年公司商用车业务继续保持快速发展，此外随着人民币汇率的变化以及原有客户订单的增加，农用机械座椅收入出现明显的增长态势带动了农用机械座椅毛利的增加，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继续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较2013年增长15.04%。

工程机械座椅产品是公司收入比重最大的产品，也是公司利润的首要来源。报告期内，国内工程机械座椅市场规模先降后升，与公司工程机械座椅产品毛利变化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开拓商用车座椅市场，随着对东风商用车以及东风柳汽等商用车座椅大客户的销售增长，该产品贡献毛利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稳步上升。

3、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 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因素

公司的主要产品工程机械座椅和商用车座椅下游行业的周期性较强，公司盈利能力受到下游行业波动性的影响较大。特别是工程机械座椅市场，由于公司在工程机械座椅行业市场份额的较大，盈利受到下游行业整体波动的影响较大。2013年以来，工程机械行业整体回暖，公司工程机械座椅产品收入也保持了较好的增长势头。

针对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对盈利的影响，公司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① 均衡发展国内外市场

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在国内外市场均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2012年至2014年各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2.18%、67.92%和63.62%。总体来看，公司内销和外销的比例比较稳定。

公司国内市场主要为主机厂配套，国外市场主要为售后维修市场。主机配套市场直接受当期下游主机的生产和销售状况影响，波动周期的相关性强；而售后维修市场主要与下游主机的保有量相关，周期性较弱。公司目前形成了以国内市场为主，海外市场作为有益补充，并相互促进的业务发展格局，这在一定程度上确保了公司未来收入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此外，为实施国际化战略，公司设立了美国子公司，主要负责北美地区的主机配套市场，同时对现有的售后维修市场进行强化和支持。同时，公司已经成功进入了卡特彼勒的全球采购体系，提高了国际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和品牌的认可度，增强了公司的国际竞争力。这些都将是推动公司国际化战略的实施，为公司未来市场空间的拓展奠定了基础。

② 不断优化客户结构

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培育，公司三大产品系列均已经拥有一批稳定的高端客户群，公司同时积极拓展市场覆盖面，形成了一批全球性的成长性的客户。公司已成为卡特彼勒、徐工、三一重工、龙工、厦工、柳工、东风、宇通客车的座椅配套商。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完善的销售和服务网络，与这些主机厂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确保了公司业绩的稳定。公司未来将通过高端座椅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不断优化客户结构。

③ 持续优化产品结构

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工程机械座椅、商用车座椅和农用机械座椅：

工程机械座椅产品方面，公司在装载机、压路机、推土机和起重机等工程机械座椅行业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主要配套于国内外主机行业标杆企业。同时，公司在确保稳定的市场份额的前提下不断调整产品结构，向挖掘机座椅等高端座椅市场拓展，增加市场份额，从而使公司充分受益于下游行业的繁荣，同时降低公司业绩受下游市场波动的负面影响。

商用车座椅产品方面，公司目前正在努力开拓商用车高端司机座椅领域，将其作为重要的业务增长点，公司商用车座椅产品得到了国内重卡和客车行业龙头企业的认可并成为供应商，如东风商用车、宇通客车和东风柳汽等。商用车座椅的市场容量大，公司目前的市场占有率较低，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农用机械座椅产品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相对稳定，且受宏观经济的影响程度较小。在国内市场，公司农用机械座椅产品配套于大中型拖拉机和收割机，比例仍然很小，未来具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公司上述三种主要产品系列发展较为均衡，并形成互补，整体市场空间巨大，为公司未来盈利增长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2) 市场竞争因素

全球市场来看，跨国性车辆座椅生产企业如德国格拉默、德国伊思灵豪森、美国 CVG 和美国希尔思等知名企业，发展历史较长，资金和技术实力雄厚，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在国内市场，公司已与国际知名企业展开了竞争。在国际市场，公司成功进入卡特彼勒全球采购体系，提高了国际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和品牌的认可度，增强了公司的国际竞争力。但是，公司在资本实力、高端座椅的技术研发方面与国际知名企业相比仍有差距。

随着公司市场地位的不断提升，公司未来将不可避免的与国际知名企业形成直接竞争，将对公司产品的价格以及毛利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整

体盈利水平。

针对未来逐渐加剧的市场竞争格局对盈利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影响，公司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① 不断提高研发技术水平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多年来一直专注于车辆座椅领域，拥有较强的研发优势。为了保持持续的研发技术优势，公司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研发检测中心改造项目，公司将通过引进高端设备、先进的软件，全面提升设计开发的软件平台，提高研发效率、研发水平、检测能力以及产品试制能力。公司加强与主机厂技术交流，增强主机厂新产品的同步开发能力，在更好地了解客户需求的同时，不断提高自身的研发能力。

② 提升管理水平、加强成本费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在保持现有管理层稳定的前提下，积极引进管理、财务、技术、营销等方面的专业人才，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并加强成本和费用控制。

此外，公司不断整合原有产品技术，加强产品零部件通用化、标准化，实现技术平台化。例如，公司已成功为卡特彼勒 E 系列挖掘机座椅进行了开发，并已批量配套，其平台化产品也已为国内主要挖掘机厂家三一重工、徐工、山重建机和龙工等配套。这不但缩短了产品的研发、生产周期，也大大节约了生产、研发成本。

公司未来将不断提升管理水平以保证公司的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能力。

综合以上，随着公司竞争力的不断提升，公司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占有率不断提高，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也随之稳定增长。

（三）毛利率变动及其影响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度
工程机械座椅	32.61%	31.64%	34.27%
商用车座椅	30.66%	29.81%	32.47%

农用机械座椅	26.80%	27.25%	27.91%
其他座椅	34.78%	34.92%	33.30%
配件	37.46%	36.73%	33.62%
主营业务毛利率	31.45%	30.86%	32.9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波动较小，保持在 30% 以上。

报告期内农用机械座椅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农用机械座椅主要供应国外售后维修市场，毛利率相对较低。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因素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7,804.19	84.17%	15,953.40	84.42%	12,412.58	83.63%
直接人工	1,574.87	7.45%	1,289.36	6.82%	976.89	6.58%
制造费用	1,554.14	7.35%	1,484.56	7.86%	1,285.03	8.66%
进项税转出	219.30	1.04%	171.10	0.91%	168.13	1.13%
合计	21,152.50	100.00%	18,898.43	100.00%	14,842.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均在 80% 以上。公司所需原材料主要为冷轧板和热轧板等钢材，MDI/TDI 和聚醚多元醇等化工原料，以及皮革和面料。此外，直接材料还包括部分外购冲压件、五金件等。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成本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逐年提高员工的工资水平与福利待遇，以及随着扩大产能而随之增加员工数量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自动化生产设备等专用设备，使新增设备折旧有所增加，因此制造费用呈现增长趋势。

(1)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成本的影响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由生产管理部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订单情况在公司内部组织生产。采购部则根据物料特点和供应商实际情况，

确定各物料的采购周期和最小采购批量；同时，结合生产管理部下达的物料需求计划，编制采购计划，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并跟进采购订单的执行情况。

为了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同时为保证原材料品质，公司严格执行供应商管理制度，加强对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质量、到货时间及价格情况进行考核，选择合格的供应商，一方面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评，根据考评结果决定是否调整供应商；另一方面，公司注重与合格供应商建立长期的采购关系，保持稳定的供货渠道和良好的战略合作。

公司主要原材料中，钢材和冲压件价格主要受钢材市场的价格波动而变化，皮革及面料、海绵原料受相应市场价格波动而变化，而阻尼杆、滑道为功能部件，在报告期内价格变动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毛利率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尤其是钢材的价格波动。钢材作为座椅生产的重要原材料，主要应用于座椅的骨架、升降器、滑轨以及调角器等部件中。虽然公司上述组件中部分（如调角器、滑轨、弹簧等）为直接外购，对于钢材的价格变动具有一定的缓冲，但是钢材的整体价格变动仍然会对公司产品的材料成本间接产生影响。下表分析了公司采购钢材的平均价格变动对于成本的影响。

报告期内钢材价格变动对成本的影响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钢材消耗金额 (A)	2,541.67	2,572.90	2,292.25
主营业务成本 (B)	21,152.50	18,898.43	14,842.64
占成本比 (C=A/B)	12.02%	13.61%	15.44%
钢材采购平均单价 (元/吨, 含税) (D)	4,001.49	4,526.17	4,771.73
平均单价变化 (E)	-11.59%	-5.15%	-11.37%
影响成本百分比 (F=C*E)	-1.39%	-0.70%	-1.76%
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率	31.45%	30.86%	32.90%
导致毛利率的变化 [G=-F*(1-上年主营毛利率)]	0.96%	0.46%	1.17%

上表列示了公司直接采购钢材对于成本的影响，实际上钢材价格波动对成

本的传导还受到产品中其他金属部件的影响。

报告期内，钢材及海绵原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国内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原材料采购价格具体分析请参考本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四） 发行人原材料供应、采购情况”。

根据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及相应所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计算除钢材外其他原材料对主营业务成本变动比例如下：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冲压件	-0.91%	-0.44%
海绵面料	-0.25%	0.07%
皮革及面料	-0.32%	-0.03%
小计	-1.48%	-0.40%

报告期内，除了公司采购的大宗原材料的价格对成本产生影响外，下列直接材料的变化也影响公司产品的成本：（1）公司为了提高产品质量，提升了部分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标准，这些措施增加了成本，降低了产品毛利率；（2）由于在忙季时冲压产能不足，公司直接采购冲压件，在节约资金成本的同时，增加了产品成本。相应公司所对应的供应商应付账款的余额也有所增加。

（2）直接人工变化对成本的影响

2012 年至 2014 年末，公司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58%、6.82% 和 7.45%，整体上呈上升趋势。产品直接人工的上涨是由员工人均工资上涨以及员工数量的增加两方面因素导致。2010 年以来国内的“用工荒”导致劳动力市场工资水平快速增长；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也导致了员工数量的增加。报告期内，生产工人人均工资保持稳定的增长，这是导致单位直接人工成本上升的最主要因素。

（3）制造费用对产品成本的影响

2012 年至 2014 年末，公司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66%、7.86% 和 7.35%，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自动化设备等专用设备的使用，有助于发行人提高生产自动化程度和劳动生产率，因此虽然报告期内制造费用持

续增加，但其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呈现下降趋势。

(4) 主营业务成本中各项原材料的构成比例

公司材料品种型号众多，主要材料为钢材、MDI/TDI、聚醚多元醇、皮革面料、滑道、阻尼杆等，此外还有扶手、安全带、调角器、气囊及气阀、弹簧、五金件等众多部件，各单项材料占成本比例不高，报告期内主要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的比例如下：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钢材	14.28%	16.13%	18.47%
冲压件	9.28%	10.07%	7.51%
海绵材料	6.98%	7.21%	7.49%
皮革及面料	10.76%	9.90%	7.51%
滑道	6.11%	5.95%	6.55%
阻尼杆	2.24%	2.67%	2.70%
小计	49.65%	51.93%	50.23%

从上表可看出，主要材料占材料成本的比例稳定在 50% 左右，但各单项材料占比都不高，没有单项原材料超过 20% 的情况。

2、产品结构变化对产品综合毛利的影响

公司各种不同毛利率座椅产品占收入比例的不同也是导致公司毛利率变化的原因。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调整产品结构，逐步向商用车座椅和高附加值的工程机械高端座椅产品倾斜。2010 年公司开发了专供全球工程机械巨头卡特彼勒挖掘机座椅产品，并在 2011 年实现销售，2012 年上半年实现快速增长，同时也实现了国产座椅品牌进入国际工程机械主机厂的突破，对于公司产品知名度的提升起到了较大的推进作用。上述高端座椅收入所占整体销售收入比例的提升会对公司毛利率的稳定产生一定积极影响。2013 年，公司开始对东风柳汽批量供应商用车座椅，销售收入也出现大幅增长，商用车座椅的毛利率与工程机械座椅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商用车座椅销售规模的提升，将会对公司的整体毛利率产生影响。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为抵补产品成本上涨对公司盈利的影响，公司持续开发新产品、适度调整产品结构，保持高价格、高毛利率的新产品的比重。未来商用车座椅与工程机械座椅中的挖掘机座椅等高端产品的销售比例将进一步上升。

3、内外销产品毛利率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产品的毛利率情况表：

地区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内销毛利率	32.34%	31.59%	34.05%
外销毛利率	29.89%	29.31%	31.01%
主营业务毛利率	31.45%	30.86%	32.90%

(1) 内、外销毛利率差异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毛利率高于外销毛利率，这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内、外销产品的产品结构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工程机械座椅、商用车座椅和农用机械座椅三大类，其中农用机械座椅的毛利率相对较低，而公司外销产品中农业机械座椅的占比要高于内销产品中农用机械座椅的占比；另一方面，内、外销销售的信用政策有所差异，公司外销产品的信用期相对较短，因此发行人也给予了客户一定价格上的优惠。此外，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外销收入的毛利率也产生一定影响。

(2) 内销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销产品主要为工程机械座椅和商用车座椅，报告期内，工程机械座椅和商用车座椅内销收入合计占发行人内销收入的比例均超过85%，发行人内销毛利率的波动趋势，与工程机械座椅、商用车座椅毛利率的波动趋势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内销毛利率较2012年下降2.46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工程机械座椅和商用车座椅毛利率共同作用的结果，其中：2013年工程机械座椅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受到价格下降的影响；2013年商用车座椅毛利率较2012年下降主要是由于：（1）由于商用车市场空间广阔，公司为战略性开拓该市场而供应部分毛利率相对较低的产品，这种产品结构变化也会导致商用车座椅整体毛利率

的下降；（2）成本上涨压缩了公司盈利空间引起单位毛利持续下降；（3）公司目前商用车座椅客户大多为新开发的客户，在部分新产品供应的前三年内客户对其采购的产品有逐年小幅降价的要求。

2014 年内销毛利率较 2013 年上升 0.75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工程机械座椅和商用车座椅毛利率均有所上涨，其中：2014 年工程机械座椅的毛利率略有上升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工程机械座椅产品结构优化而导致的平均单价上升，另一方面主要原材料价格在 2014 年呈现下降趋势；2014 年商用车座椅毛利率较 2013 年略有上升主要是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在 2014 年呈现下降趋势。

（3）外销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产品主要为工程机械座椅和农用机械座椅，报告期内，工程机械座椅和农用机械座椅外销收入合计占发行人外销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80%，发行人外销毛利率的波动趋势，受到工程机械座椅和农用机械座椅毛利率波动的共同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外销毛利率较 2012 年下降 1.70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工程机械座椅和农用机械座椅毛利率共同作用的结果，其中：2013 年工程机械座椅的毛利率下降 2.63 个百分点，主要是受到价格下降的影响；2013 年农用机械座椅毛利率较 2012 年下降 0.66 个百分点，基本保持稳定。

2014 年外销毛利率较 2013 年上升 0.58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工程机械座椅和商用车座椅毛利率共同作用的结果，其中：2014 年工程机械座椅的毛利率略有上升，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工程机械座椅产品结构优化而导致的平均单价上升，另一方面主要原材料价格在 2014 年呈现下降趋势；2014 年农用机械座椅毛利率较 2013 年下降 0.45 个百分点，基本保持稳定。

4、不同销售模式的毛利率分析

按照销售对象的不同，公司采取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直销模式是指公司不经过经销商，直接将座椅产品销售给终端使用者，主要是下游工程机械、商用车、农用机械等主机厂客户；经销模式是指公司将产品销售给国内外经销商，并不直接面向终端使用者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和经销模式毛利率情况如下：

地区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直销毛利率	32.23%	31.57%	34.02%
经销毛利率	29.90%	29.36%	30.76%
主营业务毛利率	31.45%	30.86%	32.90%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毛利率高于经销毛利率，这主要是由于：1) 直销、经销产品的产品结构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工程机械座椅、商用车座椅和农用机械座椅三大类，其中农用机械座椅的毛利率相对较低，而经销产品中农业机械座椅的占比要高于直销产品中农用机械座椅的占比；2) 直销和经销的销售区域存在一定的差异，由于公司的经销销售中外销的占比要高于直销销售中外销的占比，而外销产品毛利率较低。此外，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外销收入的毛利率也产生一定影响；3) 直销和经销在部分销售流程上存在一定的差异，在经销模式下，发行人部分情况下也会通过主机厂商指定的代理机构完成对主机厂商的销售，此种销售模式与直接面对主机厂进行销售相比，增加了销售的流程，在一定程度上也会影响经销模式的毛利率。

5、与可比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对比

本公司2012年、2013年和2014年的毛利率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股票简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龙生股份	25.82%	28.19%	32.59%
双林股份	26.99%	26.82%	27.91%
继峰股份	38.41%	40.57%	43.06%
平均值	30.41%	31.86%	34.52%
公司	31.75%	31.16%	33.17%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较为接近，2012年和2013年发行人毛利率水平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2014年发行人毛利率水平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目前国内尚无与发行人产品相同的上市公司，上述几家上市公司在主营业务上与发行人有一定的相似性，但考虑到汽车零部件行业不同细分产品领域的下游客户、产品结构、原材料、技术水平等存在较大不同，导致各公司毛利率水平存在较大的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下游客户存在较大的差异

发行人下游客户为工程机械、商用车和农用机械生产企业，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为乘用车企业配套，其中龙生股份配套的主要整车厂家为上海汽车、上海通用、江铃汽车和奇瑞汽车等；双林股份配套的主要整车厂家为上汽通用五菱、长安汽车等；继峰股份配套的主要整车厂家为一汽大众、东风日产、神龙汽车和一汽轿车等。由于发行人与龙生股份、双林股份和继峰股份在下游客户上存在较大的差异，造成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程度差异。

(2)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产品上存在一定的区别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工程机械座椅、商用车座椅和农用机械座椅，同行业上市公司部分产品为座椅相关组件，其中龙生股份主要产品包括滑轨、调角器、升降器；双林股份主要产品包括座椅零部件、内饰件系统、空调零部件、发动机及周边系统和模具等；继峰股份主要产品包括乘用车座椅头枕、头枕支杆、座椅扶手等。由于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主要产品上存在较大的差异，导致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主要原材料种类及单位耗用量、生产工艺流程、产品产量及销售、产品销售价格等方面存在较大的差异，从而使毛利率产生一定的差异。

(四) 其他利润表项目分析

1、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费用	2,340.48	2,355.18	1,978.55
管理费用	3,087.68	2,824.04	2,678.30
财务费用	393.16	566.91	463.98
期间费用合计	5,821.31	5,746.13	5,120.84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7.55%	8.58%	8.91%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9.96%	10.28%	12.06%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1.27%	2.06%	2.09%
期间费用合计/营业收入	18.78%	20.93%	23.06%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公司的销售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运仓储费	1,496.77	63.95%	1,494.22	63.44%	1,066.85	53.92%
薪酬	386.25	16.50%	407.80	17.31%	388.77	19.65%
业务招待费	62.50	2.67%	52.68	2.24%	99.20	5.01%
售后费用	193.46	8.27%	215.40	9.15%	171.01	8.64%
差旅费	132.64	5.67%	124.26	5.28%	111.41	5.63%
广告宣传费	39.04	1.67%	35.86	1.52%	88.25	4.46%
其他	29.81	1.27%	24.97	1.06%	53.10	2.68%
合计	2,340.48	100.00%	2,355.18	100.00%	1,978.55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货运仓储费、销售人员薪酬、售后费用和差旅费等，其中货运仓储费用占比最大，报告期内均达到 50% 以上。

①2013 年销售费用变动情况分析

2013 年销售费用的增长为货运仓储费的增长导致。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了 23.58%，仓储货运费用相应增长，此外，销售区域的结构分布也导致运输费用增加。例如，由于外销一般为 FOB 定价模式，海运费由对方承担，因此内销的运输费用相比较高。公司 2013 年内销收入同比增长 35% 左右，高于收入的整体增幅，这导致运输费用相对于收入增长的幅度偏大。

②2014 年销售费用变动情况分析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增长，但销售费用较 2013 年下降，其原因主要为公司在业务逐步扩张的同时，货运仓储费用基本保持稳定。具体原因如下：

发行人货运仓储费用报告期内占比均达到 50% 以上，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座椅产品，单个产品的体积大，因此仓储及运输成本较高，这是造成货运仓储费用较大的直接原因。2013 起至今，公司先后设立了柳州、十堰、合肥、马鞍山等子公司，主要目的是就近为客户提供产品及安装、调试及售后等

服务。与此同时，发行人先后在徐州、济宁、合肥、洛阳、临沂等地与当地物流方签订了仓储物流服务协议。子公司设立以及仓储物流协议签署后使公司的货运仓储费用增速逐渐下降。与此同时，公司 2014 年开始推行零部件的散件运输与产品的本地化生产，一方面使得单位运力的运输数量大幅增加，节省了运输成本；另一方面也可以更加灵活、及时地满足客户的采购需求。

此外，2014 年发行人销售人员薪酬和售后费用也较 2013 年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具体原因如下：

发行人销售人员薪酬下降的主要原因主要为个别高级别销售人员离职导致的薪酬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规模基本保持稳定，建立并维持了一整套具有较强销售能力的销售队伍。因此发行人可以在保持销售人员规模基本稳定的同时，保证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并且个别人员的离职不会对整个销售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售后费用下降主要由于发行人 2013 年起与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开展合作，合作初期双方处在磨合的过程中，产生的售后费用相对较高，经过双方不断的沟通和努力，同时伴随着发行人商用车座椅品质的不断提升，客户的认可程度逐渐提高，2014 年发行人售后费用明显下降，目前已形成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

③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分析

本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的销售费用率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龙生股份	3.94%	4.49%	3.66%
双林股份	3.17%	3.01%	2.74%
继峰股份	2.22%	2.10%	2.32%
平均值	3.11%	3.20%	2.91%
发行人	7.55%	8.58%	8.91%

造成差异主要由于货运仓储费用率的不同。货运仓储费是汽车零部件企业销售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货运仓储费对销售费用率的水平通常会产生重要影响。

单位：万元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货运仓储费	占比	营业收入	货运仓储费	占比
龙生股份	40,207.41	1,093.11	2.72%	29,135.24	864.77	2.97%
双林股份	149,724.03	3,146.69	2.10%	120,567.22	2,432.94	2.02%
继峰股份	101,791.66	1,876.50	1.84%	75,049.40	1,329.35	1.77%
平均水平	-	-	2.22%	-	-	2.25%
发行人	30,993.56	1,496.77	4.83%	27,460.56	1,494.22	5.44%

续上表：

	2012 年		
	营业收入	货运仓储费	占比
龙生股份	23,496.05	413.01	1.76%
双林股份	107,414.08	1,955.62	1.82%
继峰股份	51,986.80	1,056.91	2.03%
平均水平	-	-	1.87%
发行人	22,208.81	1,066.85	4.80%

注：龙生股份披露的科目为“运输装卸费”，双林股份披露的科目为“运输费”，继峰股份披露的科目为“物流费”

龙生股份主要产品包括滑轨、调角器、升降器；双林股份主要产品包括座椅零部件、内饰件系统、空调零部件、发动机及周边系统和模具等；继峰股份主要产品包括乘用车座椅头枕、头枕支杆、座椅扶手等。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整座椅，体积较大，仓储和运输成本较高，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发行人仓储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80%、5.44%和4.83%，同期同行业上市公司仓储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87%、2.25%和2.22%。

同时，由于发行人的客户较为分散，需要销售人员数量较多，因此销售人员薪酬规模相对较高。综上，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异。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管理费用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研发费用	1,401.68	45.13%	1,385.37	49.06%	1,239.55	46.28%

职工薪酬	750.63	25.09%	594.61	21.06%	546.87	20.42%
办公费用	396.01	10.27%	356.94	12.64%	328.14	12.25%
业务招待费	67.22	2.16%	103.21	3.65%	197.70	7.38%
折旧与摊销	219.19	7.06%	191.79	6.79%	155.27	5.80%
税金	106.49	3.10%	68.78	2.44%	73.78	2.75%
其他	146.46	7.19%	123.35	4.37%	136.99	5.11%
合计	3,087.68	100.00%	2,824.04	100.00%	2,678.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保持增长势头。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组成，报告期内占比均超过 45%。管理费用率逐年下降，主要由于研发费用增长幅度下降。发行人在报告期初针对新产品的平台化研发投入较高，主要目的在于不断提升研发能力，提高产品质量，适应客户对产品质量的要求，在不断满足新品需求的同时节省开发成本。随着平台化研发的初步完成，平台化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基本实现，研发费用增速逐渐降低，因此管理费用占比逐年降低。

(3)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370.71	415.18	416.98
票据贴息	10.64	44.73	15.22
汇兑损益	9.76	92.67	27.90
利息收入	-12.65	-5.34	-11.23
其他	14.69	19.67	15.12
合计	393.16	566.91	463.98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短期银行借款相关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的变化主要由贷款规模增减变化所致。

公司 2012 年和 2013 年利息支出基本保持稳定，2014 年利息支出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减少了部分短期借款，增加了部分长期借款并对长期借款的利息进行了资本化所致。较大的资金需求也是公司申请上市通过股权融资的主要原因之一。

2012年-2014年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呈现波动状态，发行人汇兑损益也因此产生波动。

(4) 发行人费用管理的相关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在保持现有管理层稳定的前提下，积极引进管理、财务、技术、营销等方面的专业人才，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并加强成本和费用控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针对费用管理的主要措施包括改进装配流程，降低仓储费，提升产品质量从而降低售后服务费等。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体积较大，运输及仓储费用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陆续在主要主机厂商附近设立子公司及仓储物流基地，在节省了仓储运输费用的同时，保证了客户服务能力的不断提高。与此同时，公司2014年开始推行零部件的散件运输与产品的本地化生产，一方面使得单位运力的运输数量大幅增加，节省了运输成本；另一方面也可以更加灵活、及时地满足客户的采购需求。

此外，发行人不断提高管理水平，严格执行费用审批制度，提高管理效率，提升销售能力，保证费用支出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2、资产减值损失

2012年至2014年，公司各个期间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2.08万元、157.56万元和68.00万元。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均系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会计政策严格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足、合理。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为持有的浙江天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而收到的现金股利和处置银行远期外汇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其中，2012年至2014年，收到的现金股利分别为65.86万元、24.15万元和17.39万元。2013年和2014年，公司处置银行远期外汇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84.51万元和-90.18万元。

4、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	185.95	244.53	1,082.61
	无法支付款项	-	-	25.00
	其他	-	2.53	0.02
	合计	185.95	247.06	1,107.63
营业外支出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35.41	27.61	20.86
	捐赠支出	10.00	20.00	14.00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0.0002	-	13.12
	其他	-	0.22	0.24
	合计	45.41	47.82	48.2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主要为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和捐赠支出。

报告期内大额政府补助情况如下（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

单位：万元

补助期间	项目名称	本期数	说明
2014 年	科技专项资金补助	56.00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下达的《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三批重大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教〔2014〕125 号），由天台县财政局拨入项目补助 80 万元，本期转拨合作方浙江大学 24 万元后，剩余 56 万元转入营业外收入
	高层次人才奖	51.00	根据《台州市高层次人才扶持奖励细则》和《台州市海外优秀人才引进计划实施办法》（台市委办〔2011〕50 号）、《关于引进高层次人才奖励扶持的若干意见（试行）》（天县委发〔2012〕2 号）、《天台县高技能人才奖励补助实施办法（试行）》（天县委办〔2012〕81 号），由天台县会计结算中心拨入
	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39.30	根据天台县财政局、天台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下达的《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天台县工业企业推进“机器换人”深化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天财企〔2014〕14 号），由天台县财政局拨入

	企业素质提升奖	17.40	根据《关于印发 2013 年天台县工业经济奖励政策的通知》(天政发[2013]24 号)、《关于加快推进小企业创业基地建设的若干意见》(天政发[2012]32 号)、《天台县培育成长型中小企业实施意见(试行)》(天政发[2011]65 号)和《关于印发天台县小微企业上规升级专项行动实施意见的通知》(天政发[2013]19 号), 由天台县会计结算中心拨入
2013 年	工业经济奖励	65.10	根据中共天台县委、天台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工业、农业、旅游业、科技、高层次人才、文化产业、服务业、建筑业、招商引资、重点建设项目、工业园区建设、基层组织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天县委〔2013〕3 号), 由天台县会计结算中心拨入
	产业技术与开发补助	41.50	根据天台县财政局、天台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天台县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天财企〔2013〕15 号), 由天台县财政局拨入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40.00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3〕209 号), 由天台县财政局拨入
	政府质量奖金	30.00	根据天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天政办财函〔2013〕86 号), 由天台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拨入
	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30.00	根据天台县财政局、天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 2012 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天财建〔2013〕1 号), 由天台县财政局拨入
	科技计划项目资金补助	25.00	根据天台县财政局、天台县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资金补助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天财企〔2013〕9 号), 由天台县财政局拨入
2012 年	产业技术与开发经费	605.00	根据天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天政办财函〔2012〕58 号), 由天台县财政局拨入
	扶持企业上市工作的企业发展奖金	138.50	根据天台县人民政府《关于扶持企业上市工作的政策意见》(天政发〔2011〕29 号), 由天台县财政局拨入
	浙江天成车辆座椅公共检测服务平台	88.00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11 年度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2〕118 号), 由天台县财政局拨入
	产业技术与开发经费	77.63	根据天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天政办财函〔2012〕8 号), 由天台县财政局拨入
	工业经济奖励	70.70	根据《关于印发天台县 2011 年科技工作奖励扶持办法的通知》(天政办发〔2011〕114 号), 由天台县会计结算中心拨入

2011年天台县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30.00	根据天台县财政局、天台县经济贸易局《关于下达2011年度天台县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天财企(2012)4号),由天台县财政局拨入
2012年创新型试点企业补助	20.00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2年创新型试点企业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教(2012)190号),由浙江省财政厅拨入
2012年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财政奖励	20.00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2年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浙财企(376)号),由天台县财政局拨入
2011年天台县科技计划项目奖励	16.00	根据天台县财政局、天台县科技局《关于下达2011年天台县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天财企(2012)12号),由天台县财政局拨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相关补助均与报告期当期实际收到。

5、所得税费用分析

公司报告期主要税种的税费缴纳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所得税费用	553.15	373.97	417.83
利润总额	3,778.39	2,784.80	3,238.58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14.64%	13.43%	12.90%

2011年10月14日,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3年,证书编号为GF20113300074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2011年-2013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4年,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公司2014年至2016年继续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五)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依据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8	-	-131,225.5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56,381.81	35,571.40	50,350.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03,100.00	2,409,700.00	10,775,7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14,897.40	710,213.80	70,896.4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000.00	-176,852.36	107,840.00
小计	744,582.23	2,978,632.84	10,873,561.07
减:所得税费用	128,647.29	467,022.32	1,626,453.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15,934.94	2,511,610.52	9,247,107.38

2012 年至 2014 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924.71 万元、251.16 万元和 61.59 万元,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2.78%、10.42%和 1.9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的增长,非经常性损益未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2012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占比较高,主要是当期收到金额较大的偶发性政府补助所致,该情形并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对政府补贴的重大依赖。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3.93	2,595.87	3,017.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3.16	-4,392.41	-885.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9.96	611.43	-599.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9	-1,183.30	1,532.3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量均为正；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均为负，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增长、经营规模扩张和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加大融资力度相符。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A)	32,434.16	26,283.88	24,401.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	32,702.32	26,915.97	25,637.10
占比 (A/B)	99.18%	97.65%	95.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C)	19,813.36	16,650.57	15,807.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D)	29,138.38	24,320.10	22,619.33
占比 (C/D)	68.00%	68.46%	69.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3.93	2,595.87	3,017.77

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收入主要来源于产品的销售收入，在经营活动的现金支出方面，也主要体现为购买商品的支出。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对比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3,563.93	2,595.87	3,017.77
净利润	3,225.24	2,410.83	2,820.75
差额	338.69	185.04	197.02

总体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好，且与公司盈利情况匹配。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4	31.65	73.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1.00	4,424.06	959.51
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26.00	4,424.06	952.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3.16	-4,392.41	-885.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是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中最主要部分。其中：2012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新购机器人工作站、袋式除尘环保设备、研发软件等；2013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是公司购买上海子公司土地使用证编号为沪房地奉字（2013）第 013286 号的土地使用权；2014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募投项目的建设投资以及机器人工作站设备改造。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14.02	10,750.00	6,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14.02	10,750.00	6,3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50.00	9,700.00	6,44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3.42	414.98	415.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73.98	10,138.57	6,899.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9.96	611.43	-599.72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银行借款，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借款本金和相关利息费用。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2012年至2014年公司资本性支出分别为952.01万元、4,424.06万元和2,126.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业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未来也不计划进行跨行业投资。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以及生产设备。

（二）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和资金需求量

未来两年公司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内容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五、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分析

（一）公司制定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自身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制定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4年3月28日和2014年4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度）》。

（三）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2014-2016年，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决定是否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但现金分红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报股东大会批准。

（四）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在《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中，明确了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确定现金股利分配比例为20%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具备现金分红的能力

公司作为国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车辆座椅生产企业，技术优势明显，近年来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分红能力，能够足额保证对股东的现金股利分配。

2、实现经营管理层与投资者的共同利益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大多为公司的间接股东，股利分红是其工作和投资合理回报的重要部分。因此，经营管理层与股东目标一致，在增强公司经营业绩的同时，将严格执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3、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水平适中，银行授信额度较高，能够通过日常积累、信贷支持以及本次募集资金获得足额发展资金。但作为快速发展中的企业，为

了扩大生产规模，提高技术研发能力水平，尚需要大量的资本性支出及配套营运资金。因此，考虑到公司发展资金需求，制定 20% 的现金分红比例既能回馈股东对公司的投资和信任，也能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实行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权益；发行人章程（草案）、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和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影响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稳定，净利润持续增长，投资活动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公司已在产品研发、生产工艺与技术、规模、品牌等方面已经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未来几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要影响的因素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主要优势

1、生产经营方面的优势

公司是国内专业从事车辆座椅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主要企业之一，主要产品包括工程机械座椅、商用车座椅和农用机械座椅三大类。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与行业积累，发行人三大产品系列均已经拥有一批稳定的高端客户群，同时积极拓展市场覆盖面，形成了一批全球性的成长性的客户。公司已成为卡特彼勒、三一重工、龙工、徐工、厦工、柳工、山推、杭叉、合力叉车、宇通客车、青年汽车、中国一拖、福田雷沃和丰田叉车等主机厂的座椅配套商，客户覆盖国内乃至全球范围内的主要主机厂商。

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

（1）先进的技术实力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多年来专注于车辆座椅领域，拥有强大的研发优势，获得了 29 项专利授权。公司承担了多功能空气悬挂式减振座椅、重卡用气囊减振座椅、智能记忆电动座椅和汽车驾座自控气囊减振座椅等多个国家火炬计划项目；汽车座椅靠背角度无级调节器和汽车驾座自控气囊减振座椅等项目获得了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的支持。

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之一，参与编写了《土方机械司机座椅振动的试验室评价》、《土方机械司机座椅尺寸和要求》、《土方机械座椅安全带及其固定器性能要求和试验》等多项工程机械座椅行业标准。

（2）精细的产品质量控制

公司从 2008 年开始实施“精益生产管理”和“6Sigma”项目管理，采用新型生产设备和先进生产工艺，推行精益生产，理顺生产组织关系，从平衡生产节拍、减少等待浪费、培养多能工和一人多机等环节加以贯彻落实，不断提高生产效率。

（3）完善的服务能力

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销售、服务网络，在全国范围内设立了六大销售区域，在每个销售区域均配备一定数量的销售人员，能够与主机厂商进行及时的交流与沟通，了解客户需求。同时公司配备了专业的售后服务人员，向客户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销售人员还与公司研发技术人员一起参与客户新产品的开发，维系、改进与客户之间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针对重点市场和重点客户，公司采取在主机厂周围设立仓储服务中心或子公司的方式，及时跟进客户的生产计划和安排，提高了配套和服务的快速反应能力。

（4）业内知名的品牌影响力

公司是较早进入国内车辆座椅行业的本土企业，凭借技术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形成了业内知名的“天成”品牌。公司于 2010 年荣获工程机械配套件行业最具影响力品牌评选中的“司机座椅行业特别贡献奖”。2007 年、2010 年和 2013 年，公司 注册商标被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浙江省著名商标（有效期三年），牌车辆座椅被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定为浙江名牌产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2011 年，被浙江省商务厅认定为浙江出口名牌（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2014 年经浙江省商务厅复核，继续认定为浙江出口名牌（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2014 年“天成（座椅）”被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浙江省知名商号（有效期六年）。

2、财务方面的优势

（1）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业务结构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三大系列产品：工程机械座椅、商用车座椅和农用机械座椅，报告期内三者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4.31%、92.95%和 93.05%，主营业务突出，且主要利润来自于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工程机械座椅为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2011 年和 2012 年受到下游行业波动影响变化较大，2013 年度受益于商用车座椅销售额的增长，公司整体收入开始反弹，2014 年继续保持上涨的趋势；报告期内，商用车座椅收入比例逐步增加，为未来收入增长提供了巨大空间；农用机械座椅比较稳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小。总体来看，公司良好的业务结构提高了公司抗风险能力。

（2）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高

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总体优于可比上市公司水平，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资产周转能力分析请参考本招股书第十一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毛利率分析请参考本招股书第十一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毛利率变动及其影响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在保持现有管理层稳定的前提下，积极引进管理、财务、技术、营销、资本运作等方面的专业人才，不断提升管理水平有效的保证了公

公司的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能力。

(3) 公司资产质量良好

公司资产质量整体良好，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充分、合理。应收账款的账龄绝大部分在一年以内，并采取了严格的坏账计提政策，计提的跌价准备谨慎、充分。固定资产方面，公司生产设备成新率较高，运行良好，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存货资产中以原材料和产成品为主，这符合公司快速发展的特征，无减值迹象。

(二) 主要财务困难

报告期内各种汽车座椅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公司进入稳步增长阶段，对资金需求日益增大。从资金来源的结构上看，目前公司所需资金主要来自于短期银行借款和短期的商业信用，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资产周转指标偏低；与此同时，负债的增加也加大了公司的偿债压力。因此公司需要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式来筹集长期资金，以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 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1、行业发展状况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车辆座椅行业，目前产品主要应用在工程机械、商用车以及农用机械，其中工程机械和商用车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我国宏观经济保持持续增长，新增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及国际化扩张等因素必将导致各种车辆销售需求不断增加，这就要求车辆座椅行业与我国宏观经济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保持同步增长。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资产规模，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将会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公司高端产品比例将大幅提高，产品结构将更加合理，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显著增强。

3、其他因素

公司的发行上市不仅为企业提供宝贵的发展资金，而且还有利于改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水平，提高公司知名度和影响力，从而进一步促进公司产品质量的改善和销量的增加，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一）会计师的审阅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2015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阅，出具天健审〔2015〕5915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天成自控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天成自控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截止2015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43.53%，总体负债状况与报告期各期末相比并不存在明显差异。2015年3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减少468.51万元，主要受到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减少和存货增加的共同影响。公司2015年3月末负债减少1,057.47万元，主要系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减少所致；公司2015年3月末净资产增加588.96万元，主要系本期公司实现利润使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2015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89.68万元，同比增加50.5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继续保持稳定。此外，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5年1-6月，本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营业收入预计为14,300万元至17,000

万元，净利润预计为 1,430 万元至 1,700 万元，预计 2015 年 1-6 月经营业绩不存在同比大幅下降的情形。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计划

（一）总体发展战略

发行人目前的主要产品包括工程机械座椅、商用车座椅和农用机械座椅三大类，未来发行人将在保持原有三大产品继续稳步发展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具体内容如下：

一方面，发行人将紧紧抓住工程机械、商用车及农用机械行业的发展契机，立足高附加值座椅产品的生产和服务，通过技术提升、精益制造和特色服务等，建立核心竞争优势；巩固并增强现有工程机械座椅领域的市场地位，大力拓展商用车和农用机械座椅市场。

另一方面，公司将利用自身在座椅领域多年的技术积累，积极拓展乘用车座椅、飞机座椅、高铁座椅等全新的业务领域，构建公司业务发展的新的增长极。在乘用车领域，公司已与包括新大洋在内的乘用车客户建立业务联系。未来，公司将在乘用车座椅、飞机座椅、高铁座椅等领域持续投入研发、生产和销售力量，不断拓宽市场覆盖范围。

除了持续拓展业务领域之外，公司还将继续提高研发能力，加大产能建设，完善管理体系，加强资本运营，拓宽国内外销售渠道，实现全球化销售，打造世界级品牌，致力于实现公司成为世界一流的高附加值座椅专业供应商的愿景。

（二）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1、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将重点开拓以挖掘机座椅为代表的高端工程机械座椅市场和商用车座椅市场，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水平；保持与主机厂商的紧密联系，促进产品升级换代以适应主机产品更新升级的需要，增强直接配套能力；加强与国外主机厂商和售后服务供应商的合作，拓宽海外销售渠道，加大自主国际销售网络的建设，扩大国际市场份额，力争实现出口产品

的销售稳定增长。

2、品牌建设计划

公司拥有的“天成”商标，属浙江省著名商标，被认定为浙江省出口名牌。公司于 2010 年荣获工程机械配套件行业最具影响力品牌评选中的“司机座椅行业特别贡献奖”。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品牌建设与管理，将打造“百年品牌”的意识根植于每一名员工心中。通过以先进的技术、高性价比的产品和良好的服务，广泛配套于国际一流主机厂商，形成良好的口碑传播效应。同时，通过积极参与国内外展会等宣传形式，加大品牌宣传力度，增强品牌营销意识，充分挖掘品牌价值，将打造品牌形象与依托品牌提升业务有机的结合起来。

3、技术研发计划

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研发能力，产品开发计划将以现有产品为基础，不断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制。主要包括：

(1) 高端叉车座椅的开发

目前国内叉车座椅基本没有减振系统或者仅采用简单的背部减振，而叉车行业的国际龙头企业如丰田叉车、斗山叉车、纳科等都使用具有减振系统且功能比较齐全的座椅，这也代表了国内高端叉车座椅的发展趋势。根据对市场需求的判断，公司将立足人机工程的基本理念，探索叉车座椅的工业设计原则，加快开发高端叉车座椅，抓住技术发展趋势，巩固和提升公司在高端叉车座椅行业的市场份额。

公司拟开发的高端叉车座椅，将在舒适性、安全性和外饰件轿车化方面取得一系列突破。

(2) 大型挖掘机座椅的开发

大型挖掘机产品在工程机械领域属于高附加值品种，目前在国内市场上仍是外资企业占据主要市场份额，但国内主要工程机械企业也已逐步将该产品作为重点发展方向。

目前大型挖掘机座椅主要使用德国格拉默、美国 CVG 等国际品牌的座椅

产品。公司目前已经有几款开发成功的大型挖掘机座椅，并将持续开发系列化产品，该座椅的成功研发具有提升国内座椅企业研发生产能力，取代进口的重要价值，将帮助公司成功抢占挖掘机座椅高端市场。

(3) 商用车高端气囊减振座椅的研发

公司将在现有气囊减振座椅的基础上，开展更高端的气囊减振座椅技术研发。高端气囊减振座椅带有气动调节高度的高度阀，可以提高司机调节座椅高度的舒适性、便利性；具有可变阻尼功能，可以提高座椅的减振性能，使用舒适性和安全性；具有可调节的气袋式腰部支撑，司机可以通过控制气阀将腰靠随意调节到舒适位置，提高司机驾驶的舒适性。

高端气囊减振座椅是具有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产品，该产品的成功研发将大大提高公司产品档次，缩小与国际知名品牌的差距。

4、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将人力资源计划视作公司战略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帮助员工进行职业规划，为员工提供多层次的职业培训，搭建卓越的成长平台。

(1) 高级管理人才计划

伴随公司发展壮大，整体管理复杂程度在加大，为此，公司需要积极进行内部人才的培养和外部人才的引进两种途径进行高级管理人才的补充，其外部引进主要需依靠猎头公司招聘方式进行，内部培养对象主要来自于中层管理人员，培养方式为在通过管理技能培训的前提下，以代理或见习日常工作半年至1年，通过考核评定认为合格后，正式任命。

(2) 专业技术人员计划

专业技术人才引进是企业发展的关键。在技术研发能力国内有一定优势的基础上，天成要继续加强技术队伍的建立，引进技术研发人才，从而在产品标准化、技术服务专业化等方面得以提升。

(3) 市场营销人员计划

市场营销人员不仅要具备专业的市场开拓能力与客户服务意识，还需具备

一定的产品知识和技术知识，以便在市场营销过程中答疑解惑，引导顾客选型。

公司依据战略需要和员工的绩效表现对员工进行激励，通过制定科学的薪酬福利和长期激励措施来建立一个“对内具有公平性、导向性、激励性，对外具有竞争性”的薪酬体系，激发员工充分发挥潜能，在为公司创造价值的基础上实现自己的价值，进而更有效地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

5、生产经营计划

完善符合公司持续发展和产业发展需要的经营体系，利用公司在车辆座椅行业，尤其是工程机械、商用车和农用机械座椅产品研发和生产方面的优势，与主机厂建立合作共赢的研发平台，参与新车型座椅产品配套设计，引导潜在的新产品配置需求和消费需求，保持并提高车辆座椅市场的技术和市场领先优势，根据市场需要及时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6、融资计划

公司将采取多元化的融资方式，来满足各项发展规划的资金需求。首先是做好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充分利用好募集资金，扩大产能规模，优化产品结构，增强营销能力和提升创新能力。在未来融资方面，公司将根据资金、市场的具体情况，择时通过银行借款、配股、增发和发行可转换债券等方式合理安排制定融资方案，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筹集推动公司发展所需资金。

二、拟订上述计划的基本假设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拟定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计划主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在计划期内不发生重大改变；
- 2、国家宏观经济以及公司所处行业与市场环境不出现在目前背景下无法预期的重大变动；

3、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能够成功，募集资金顺利到位，并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

4、不会发生其它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的、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

（二）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瓶颈

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和各项具体发展计划，需要充足的资金支持。公司目前所拥有的自有资金尚不足以满足全部发展计划的资金需求，如果不能通过发行股票募集到足够的资金，则会延误上述发展计划的如期实现。

2、管理结构和管理体系局限

随着业务和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的管理水平将面临挑战。特别是在公司发行上市后，公司在资产规模、生产经营、内部管理等各方面都将发生较大的变化。在上述计划的实施和未来的运作过程中，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和组织管理体系都需要不断创新和优化，以适应公司的发展。

3、人力资源约束

随着上述计划的实施，公司的生产规模、营销网络、研发机构都会扩张，对高级销售、管理和研发人员的需求将大量增加。公司在今后的发展中将面临人才引进、培养和合理利用的挑战。

4、市场环境的变化

作为座椅总成供应商，国内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原材料价格走势、以及下游工程机械、商用车和农用机械行业的市场状况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外部因素波动都将对公司的经营情况造成直接的影响。

三、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1、做好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本次发行股票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需求，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公司将认真组织项目的实施，争取尽快投产，促进产品结

构的优化升级，保证公司的规模化经营，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

2、通过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制度，完善公司决策监督机制，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深化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建立起更具时代性和行业性的企业文化内涵和模式，为企业的进一步发展、组织架构的进一步调整，打下坚实深厚的基础。

3、在保持现有管理层稳定的前提下，积极引进管理、财务、技术、营销、资本运作等方面的专业人才，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引入先进的考核和激励制度，建立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人才队伍。

4、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研发团队和技术优势，整合原有产品技术，优化产品技术，加强产品零部件通用化，实现技术平台化，不断提升产品设计的手段和水平，从而缩短开发周期，提高研发效率，降低研发成本，提高产品质量。

5、进一步加强与各主机厂商的联系，积极参与各主机厂新产品的同步开发，巩固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资源，积极开拓国外主机配套市场，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四、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业务发展计划是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行业的发展趋势，经过审慎考虑和可行性研究后确定的，是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充和提升。因此，现有业务是公司未来几年发展计划的基础，发展计划是现有业务的延伸和发展。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为实现公司发展目标，提高市场竞争力，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本次拟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建设。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备案文号
1	年产工程机械、商用车、农业机械 80 万席座椅项目	21,406.00	13,850.00	天发改备[2014]2 号
2	研发检测中心改造项目	1,990.00	1,210.00	天经技变更[2014]3 号
合计		23,396.00	15,060.00	-

根据股东大会有关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投资于上述项目，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投资金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5,063.80 万元，均为“年产工程机械、商用车、农业机械 80 万席座椅项目”的投入。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对募集资金的储存、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事项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及时存入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 年产工程机械、商用车、农业机械 80 万席座椅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 适用工程机械、商用车及农用机械发展的需要

①提高工程机械作业效率、舒适性和安全性

工程机械行业是我国装备制造业的代表性产业之一。司机座椅作为连接工程机械与驾驶员的重要枢纽，是能否有效降低劳动强度、提高工作效率、增强安全性与舒适性的关键所在，直接影响设备的作业效率和操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随着下游主机产品的升级换代，以及主机市场竞争的需要，越来越多的工程机械主机厂商对座椅的安全性、舒适性和耐久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推动公司加大对高端、减振性能更好的座椅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②改善重卡及大中型客车整体性能

近些年，随着经济的发展及科技生产水平的提高，在市场竞争的推动下，商用车的性能结构逐年都在提高之中，从只注重动力性、经济性和可靠性转变为注重环保性、安全性和舒适性的提高。商用车主机向高端、智能化和安全环保发展的趋势，推动了对高端座椅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

乘坐舒适性是商用车设计的一个重要性能指标，是车辆开发中对减振系统设计重点考虑问题。商用车通常载重大、行使时间长，驾驶人员的劳动强度高，司机座椅作为与人体直接相连的减振环节，直接影响驾乘人员的乘坐舒适性、作业效率和人身健康安全。因此，研究座椅的舒适性、结构安全性等特性对改善商用车整体性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③适应农用机械产品的发展

随着科技的发展，农用机械正在向智能化、精准化、大型化和可持续性方向发展。“十二五”时期，我国农机工业发展的重点在于优化产品结构，实现农机作业的高效率、高质量、低成本，改善农机的舒适性与安全性，满足农业结构调整的需求，提高核心竞争力，实现产业升级。

而要改善农机的舒适性与安全性，重在提高驾驶室的舒适性、安全性和方便性，包括采用减振座椅；采用空调和隔音、密封良好、视野开阔的驾驶室；转向盘的倾角与高度、驾驶座椅前后位置皆可方便地进行调整等措施。可见，对于座椅生产企业来说，应积极开发设计适应大型化、高效率作业的农用机械座椅产品。

(2) 增强企业自身实力，提高主机配套能力的需要

工程机械、商用车、农用机械等主机市场需求的增加和产业的提升，促进了行业的专业化生产，关键部件制造已经由被动地承接加工转变为自主开发，形成支持主机技术发展的竞争局面。对零部件的质量和技术性能的要求也与日俱增，要求零部件生产更加的专业化、标准化。

为工程机械、商用车、农用机械等主机市场配套的司机座椅是公司的主打产品，也是公司继续做大规模和份额的重要领域。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管理经验，在生产工艺优化、生产组织管理、品牌和销售网络建设等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整体来看，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良好，管理基础扎实；适应主机市场高端、智能化发展需求，产品结构日趋优化；拥有一批高端、优质客户，保证了业务发展的稳定性和成长性，且客户结构全球化分布，有利于分散市场风险；新品种储备较多，市场成长空间大，能够确保公司盈利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现有的产能、产量已不能和日益增大的市场需求相匹配，制约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为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对主机厂的配套能力，巩固和增强公司现有的市场地位，需要不断开发新品、加大投入、增强生产能力。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企业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及成本竞争力，增强企业自身实力，提升工程机械和商用车、农用机械的国际竞争力。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 以公司的市场地位和整体实力作支撑

公司在车辆座椅行业占据了重要地位。在工程机械座椅领域，公司是中国

工程机械协会配套件分会副会长单位，作为主要起草单位之一，参与起草了多项工程机械座椅行业标准。公司于 2010 年获工程机械配套件行业首个“司机座椅行业特别贡献奖”，充分展示了公司在工程机械座椅行业的市场地位和竞争实力。公司工程机械座椅产品进入了卡特彼勒、三一重工、徐工、龙工、山推、柳工、厦工、杭叉、合力叉车和丰田叉车、沃尔沃、YANMAR 和英国 JCB 等国内外行业标杆企业。在商用车座椅领域，公司是东风商用车、江淮汽车、华菱汽车、东风柳汽和宇通客车、青年汽车等行业龙头企业的配套商，并与其建立了稳定的供应关系。在农用机械座椅领域，公司产品覆盖了福田雷沃、中国一拖、日本久保田和约翰迪尔等优质客户。

(2) 下游主机行业整体向好，产品升级换代，市场需求不断扩大

未来五年各行各业对工程机械、重卡、大中客和农用机械等主机的需求量将不断增加，下游行业的发展必将带动车辆座椅市场规模的大幅增长。尤其是主机市场需求向高端、智能化和安全环保方向发展，推动了车辆座椅行业产品结构的升级换代。此外，国内外售后维修市场规模较大，并随着每年主机的销售而不断增长，刚性需求较大，为车辆座椅行业的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① 工程机械市场

近年来，我国工程机械行业快速发展，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统计，2013 年全行业实现销售收入 5,927.73 亿元，同比增长 5.09%。2013 年装载机销量为 181,505 台，同比增长 4.50%；叉车销量为 328,764 台，同比增长 12.80%；压路机销量为 15,726 台，同比增长 18.30%；平地机销量为 4,017 台，同比下降 4.38%；挖掘机销量为 112,404 台，同比下降 2.82%。

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十二五”规划为行业发展提出一个阶段性的目标：预计到 2015 年，中国工程机械行业销售规模将达到 9,000 亿元，对应的行业年平均增长率大约为 17%。到“十二五”期末，国内工程机械年需求量将超过 100 万台。

② 重卡及客车市场

“十一五”初期至今，中国重卡市场和大中客车市场取得突飞猛进的巨大

发展。重卡市场的需求规模不断扩大，由 2006 年的 30 多万辆，提升到 2013 年的 70 多万辆。同样，“十一五”初期至今我国客车市场稳步增长，市场规模由 2006 年的 14 多万辆增长到 2013 年的 53 万辆。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商用车市场。

“十二五”时期，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将保持平稳增长，基础建设投资继续保持在较高规模水平，铁路、公路、地铁、机场、港口和保障房建设等投资仍是主要的投资驱动因素。预测“十二五”期间，重卡和客车市场每年将保持 10% 以上的增长速度，2015 年整个市场需求在 200 万辆左右。

从 2005-2015 年的未来十年间，世界商用车市场将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市场容量从 2005 年的 950 万辆增长到 1,200 万辆，增幅约在 26% 左右。其中，东欧市场规模预计从 46 万辆增长到 145 万辆；南美市场规模将从 12 万辆增长到 15 万辆；亚洲市场规模将从 505 万辆增长到 655 万辆，增幅高达 30%。按国家来说，商用车市场需求增长最快的是中国、印度和俄罗斯。（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③ 农用机械市场

“十一五”期间，我国农机工业受益于国家政策鼓励、资金投入、财税优惠等多个方面的扶持，同时随着科研、生产、开发体系进一步的创新和发展，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并稳步保持快速发展态势，农机工业主要总量指标已经位于世界前列。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统计，2012 年我国农机工业总产值达 3,382.40 亿元，同比增长 19.07%，连续 6 年保持 20% 左右增速；完成销售产值 3,309.97 亿元，超越美国成为世界最大的农用机械制造商。

2010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到 2020 年我国农机总动力要达到 12 亿千瓦，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65%。要实现这个目标，十年内我国将增加农机总动力 3.8 亿千瓦，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要提高 3.8 个百分点，我国未来农机市场展现出良好的发展前景。

我国《农业机械化发展“十二五”规划》也明确提出：到 2015 年，年农机工

业总产值达到 4,000 亿元以上。规划预计，“十二五”期间，大中型拖拉机总需求量 160 万台左右，平均每年 30 多万台，到 2015 年达 40 万台左右；小型拖拉机需求仍将起伏式变化，年需求量基本稳定在 200 万~ 230 万台左右；联合收割机总需求量约 80 万台，平均每年 15 万台以上。

而 2012~2016 年世界农用机械需求的年增长率预计将达 6.7%，2016 年销售额将增至 1,735 亿美元。该增长将主要得益于快速发展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中国、巴西和印度）销售额增长的推动。这些发展中国家一直致力于农业领域的机械化，而其人口膨胀及强劲的经济增长对农业领域带来了日益增长的压力，也促使了农用机械销售量不断增长。亚太地区农用机械 2012 年的需求相比其它地区高出两倍以上。虽然其它规模较小的市场（包括泰国和印尼）在 2012~2016 年的农用机械需求也将迅速增长，但中国和印度将会在加速未来市场进步中起到重要作用。此外，得益于巴西及其它国家（包括阿根廷）农业领域的日益机械化，中美洲和南美洲地区在 2012~2016 年的农用机械销售额也将有强劲增长。（数据来源：中国农业机械化信息网）

（3）主机产品升级换代

随着工程机械、商用车和农用机械行业的快速发展及车辆作业环境的改善和劳动保护意识的提高，主机产品呈现向高端、智能化和安全环保等方面升级换代的趋势，越来越要求座椅产品具有更高的安全性、舒适性和耐久性，从而带动了座椅产品结构的升级，推动整个车辆座椅行业向高端市场发展。

3、项目投资概算

该项目总投资为 21,40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9,06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338 万元。在投资中，建筑工程投资为 6,536 万元，设备及安装工程投资为 7,490 万元，其他费用为 5,042 万元（其中含征地费 3,534 万元）。

建设投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费用	合计
一	工程费用	
1	一般土建投资	5,588.00
2	工艺设备投资	7,140.00

3	其他	1,298.00
二	其他费用	
1	征地费	3,534.00
2	前期工作费	50.00
3	勘查设计费等	550.00
三	预备费	
1	基本预备费	908.00
四	建设投资合计	19,068.00

4、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依据市场需求，根据产品制造的工艺特点及精度要求，购置先进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拟新增工程机械座椅、商用车座椅及农用机械座椅产能 80 万席/年，具体生产组织将根据各系列座椅产品的市场需求进行柔性安排。

5、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和设备选择

(1) 项目产品主要工艺

根据产品特点及性能要求，生产工艺主要包括下料、弯管、冲压、焊接、涂装、装配、在线检测等工作。

项目的工艺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一) 主要产品简介”。

(2) 设备选择

根据产品的特点及精度要求，本项目根据精益生产拉动式、准时化、平准化，追求零库存等基本原理，规划建设系统集成度高、生产作业效率高、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水平高为原则的冲压柔性成组制造单元、焊接柔性成套制造单元、自动裁剪及柔性缝纫制造单元，柔性全自动海绵发泡单元、一个流柔性装配生产线及现代储运物流系统及各类在线检测设备；使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得到根本保证，为进一步开拓市场作好充足的准备。

主要新增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一	冲压成组制造单元	
1	普通冲压设备	17

2	快速换模设施	17
3	数控剪板设备	3
4	普通金加工设备	18
5	数控加工设备	14
6	物流辅助设施	17
二	焊接机器人成套制造单元	
1	焊接机器人工作站	30
2	CO ₂ 贮罐、气体混配器及管路系统	1
3	焊烟除尘装置	1
三	涂装车间	
1	电泳线	1
四	装配生产线	
1	装配生产线	13
2	成品包装储运物流系统	1
五	全自动海绵发泡单元	
1	自动海绵发泡流水线	2
2	自动配料等辅助设备	若干
六	自动裁剪及缝纫制造单元	
1	全自动数控裁剪生产线（含软件）	1
2	缝纫生产单元	5
七	公用辅助设施	
1	喷油螺杆式空压机及管路系统	1
2	现代仓储物流设施	若干

6、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原辅材料供应

本项目按精益生产方式组织建线和生产。主要原辅材料为各类板材、管材和海绵原料、皮革及针织面料等。

本项目原辅材料在国内市场货源充足，均可直接采购获得。公司拥有稳定的原辅材料供应体系，与原材料、辅材料及能源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本项目的实施在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供应方面与公司现有生产体系并无差异，公司将从现有供应商体系中采购原材料、辅助材料和能源，以保证公司产品品质的稳定性。

(2) 能源供应

项目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由园区变电所提供。生产中需用到压缩空气与蒸汽。压缩空气由设置在联合厂房底层的空压站集中供气；蒸汽由厂区锅炉房提供，主要消耗能源为燃油。

7、产品销售方式和营销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其先进的减振功能和可靠的安全性能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采取订单式生产，主要产品市场需求旺盛，销售形势良好。报告期内，公司陆续通过改扩建、购进先进生产线等方式持续扩大产能，2012年、2013年和2014年产能分别为75万席、80万席和88万席。报告期内，随着下游主机市场状况的好转、座椅产品市场需求增加，公司订单量和产量均实现不同程度的增长，产能利用率呈现增长趋势。

公司报告期内产销率情况请参考本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三)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公司将主要通过以下方式消化新增产能：

(1) 深化与现有优质客户的战略合作，提升市场占有率

在国内市场方面，公司将保持与卡特彼勒、三一重工、徐工、龙工、柳工、合力叉车、丰田叉车、东风汽车、东风柳汽、宇通客车、青年汽车、中国一拖、福田雷沃、约翰迪尔、日本洋马、日本久保田和英国JCB等国内外知名主机厂的良好业务合作关系，对主导产品、重点客户和业务区域，制定详细的开发计划，增加人员配置，加强与主机厂的同步开发，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做好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质量，提高客户黏性。

同时，公司始终与主机厂保持紧密联系，促进产品升级换代以适应主机制造商产品更新的需要；加强与海外主机制造商和售后服务供应商的合作，成功进入知名主机厂的主流和全球化的配套体系，拓宽海外销售渠道，努力开发国际市场，自主建设国际销售网络，力争实现出口产品的销售稳定增长。

（2）加强新客户和新业务市场的开拓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国内国际市场开拓。在巩固提高现有工程机械座椅市场份额的同时，努力提升商用车座椅和农用机械座椅的市场占有率，提高对知名主机厂的配套、服务能力；抓好外销展会工作，增加品牌展示和宣传；主动拜访并开发国外知名主机厂，针对在国内办厂或设有办事处的国外客户采取主动联系推广的方式，落实责任人员；做好部门内部管理，保障与客户的及时沟通和服务；建立稳定高效的营销网络，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和市场变化，加大营销资源投入。

（3）加强新产品的的设计开发

公司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根据用户的需求和市场动态，及时调整产品发展战略和设计开发新产品，提高对新老客户的吸引力，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有效消化公司新增产能。

8、固定资产投资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该项目预计将新增固定资产约 15,492 万元，建成达产后，新增座椅产能 80 万席/年，新增主营业务收入 38,593 万元/年。

募投项目投入产出匹配性分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末	预计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12,494.07	15,492
产能（万席）	88	80
固定资产/产能（元/席）	141.98	193.65
营业收入（万元）	30,993.56	38,593
营业收入/固定资产	2.48	2.49

募投项目的每一单位新增产能所需固定资产投资 193.65 元/席，高于 2014 年的 141.98 元/席，主要原因在于：（1）公司原有固定资产形成时间较早，账面原值低于重置价格，现有投入设备更具先进性；（2）新项目的工艺技术先进，设备性能优异，自动化程度高。新设备具备全面生产优质、高价的高端车型座椅的能力，并部分抵销因固定资产投资额较大对公司盈利能力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9、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天台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天环建函[2011]114号”批复，同意本项目实施建设。本项目将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主要污染物进行妥善处理、达标排放。

10、投资项目的选址

本项目占地面积 78,378 平方米，选址位于浙江省天台县始丰街道晚山村。公司已取得上述土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书编号为“天台国用（2012）第 01181 号”。

11、项目实施规划

该项目由公司负责具体实施，在得到批准及资金到位的情况下，计划建设期 2 年。

12、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依据该项目可研报告，每年可增加销售收入 38,593 万元；每年可增加利润总额 6,663 万元，税后利润 5,664 万元；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22.00%；静态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 6.13 年（含建设期 2 年）。

（二）研发检测中心改造项目

本项目将对现有汽车座椅研究开发中心进行升级改造，建成一个集科研、开发、检测、信息功能、新产品试制生产于一体的研发技术中心。研发技术中心将设立产品研发部、技术服务部、工艺装备部和检测中心。研发技术中心还将大力搭建产学研共建平台，进行人才培养和共性技术的研发工作。

研发技术中心升级改造完成后，为引进和培养高级技术人员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加强企业研制开发能力，保持自身的技术优势，为企业持续发展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有力的保证。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公司在整体技术实力上与欧美日等国际知名企业相比还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检测设备先进性、设计能力和手段、研发资金投入等方面。国际知名企业每年研发投入远远高于国内厂家，因此始终占据着座椅产品技术的高端领域。公司在国内外市场已经和这些大企业有所竞争，未来产品的竞争结果最终取决于技术水平，如果在技术上被拉开差距，在市场上就会处于劣势，对公司实现将来的发展目标非常不利。

而且，公司当前不断研发推出的大型工程机械座椅、商用车座椅及大型农机座椅均需要更加先进的工艺技术、检测设备和后续资金来支持，现有的技术条件不能满足将来在高端产品市场上的竞争要求。

目前，公司研发检测中心亟须在以下几个方面得到提升：

（1）扩大研发技术人员队伍，引进高层次专业人才

公司现有研发技术人员的数量已经难以满足公司产品开发的需求，特别需要加大引进高水平、高素质的专业人才。目前国内大学及研究所没有设立专门的车辆座椅专业，车辆座椅方面的专业技术研发人员一直比较缺乏，特别是具有技术带头能力的高水平专业技术人员更加缺乏。公司将通过引进高端设备、先进的软件，改善办公设施及工作环境，为科研队伍提供优良的研发条件和研发环境，为吸引更多的高层次人才、留住优秀人才创造条件，解决目前高层次专业人才不足的问题，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2）提升研发软件平台

公司将对部分软件进行升级、引进更专业的开发软件，包括 PLM 软件升级，增添 AUTOCAD 设计软件、PRO/E、CAE 软件等三维设计软件、工业设计专业软件、有限元分析与设计分析软件，以及专用的座椅设计开发软件等，有利于全面提升设计开发的软件平台，提高研发效率和提升研发水平。

（3）提升检测能力

产品的测试评价是产品研发过程的重要环节，检测能力是一个企业研发实

力的重要反映。座椅产品涉及大量的试验，包括座椅整机性能测试、关键零部件的性能测试、国家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各种强检项目、座椅所有使用功能的操作耐久试验等。公司一直非常注重检测中心试验设备的添置，已有三十多台国内一流的各类检测设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但现有的检测能力还无法满足国际标准的高端检测要求。比如公司还需增添复现座椅使用中实际振动状态的六自由度振动试验台等设备，以帮助提高公司研发检测实力，帮助研发人员对新产品设计进行全面评判，便于加强与主机厂的沟通，直接参与主机厂的设计开发。此外，增添一些对试验设备的数据进行采集和分析的专业软件也是提升检测能力必不可少的条件，专业检测软件的应用可以对实验设备检测结果进行充分利用，通过深入的数据分析更好地指导产品开发和改进。

(4) 提升产品试制能力

在新产品开发过程中，要制作产品样机、工程样件和工装样件，验证设计，并送客户确认。试制样机的好坏直接影响到研发人员对设计的评价、客户对公司及公司产品的评判。目前，公司的试制车间空间不足，试制设备和试制手段急需得到提升。

总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继续保持有利的竞争地位和竞争优势，增强综合竞争力。通过加大资金投入、提高生产能力和主机配套能力、提升技术研发水平，巩固和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既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又切合企业发展战略目标，项目的实施是必要的。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主机配套能力强。公司是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浙江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公司承担了多功能空气悬挂式减振座椅、重卡用气囊减振座椅、智能记忆电动座椅和汽车驾座自控气囊减振座椅等多个国家火炬计划项目；汽车座椅靠背角度无级调节器和汽车驾座自控气囊减振座椅等项目获得了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的支持。公司较早地在工程机械座椅、商用车座椅和农用机械座椅领域应用气囊减振技术，提高了司机座椅的舒适性，满足了主机产品向高端、智能化发展的需要，体现

了公司座椅产品对劳动者健康的保护和关怀。

公司拥有一支事业心强、经验丰富的核心管理团队，经过多年的实践，在技术开发、生产管理、质量管理等方面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体系，不断提升管理方法，努力与国际水平接轨，致力于实现公司成为世界一流的高附加值座椅专业供应商的愿景。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规模为 1,99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资 270 万元，设备及安装工程投资 1,387 万元，其他费用 333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一	工程费用	金额
1	办公、检测及试验场所改建	270.00
2	办公设备及试制设备	177.00
3	检测中心设备	1,210.00
二	其他费用	
1	软件费	205.00
2	前期工作费等	33.00
三	预备费	
1	基本预备费	95.00
四	建设投资合计	1,990.00

4、项目重点研发方向

(1) 高端叉车座椅的开发

目前国内叉车座椅基本没有减振系统或者仅采用简单的背部减振，而叉车行业的国际龙头企业如丰田叉车、斗山叉车、纳科等都使用具有减振系统且功能比较齐全的座椅，这也代表了国内高端叉车座椅的发展趋势。根据对市场需求的判断，公司将立足人机工程的基本理念，探索叉车座椅的工业设计原则，加快开发高端叉车座椅，抓住技术发展趋势，巩固和提升公司在高端叉车座椅行业的市场份额。

公司拟开发的高端叉车座椅，将在舒适性、安全性和外饰件轿车化方面取得一系列突破：

①独立机械减振器：以拉伸弹簧为弹性元件，双卡球头铰接式油压阻尼杆

为阻尼元件，通过内、外连杆交叉铰接结构，来实现座椅减振功能。叉车的高度空间所限，给减振器的结构设计带来一定的困难，公司拟通过滑块、护盖、减振底板的集成连接，以及坐垫底板与减振上支板的共用，来实现降低座椅高度的目的。

②设计结构强化安全性设计：座椅需通过座椅安全带固定点强度、座椅乘坐耐久、座椅减振器全行程强化耐久等测试，提高座椅的安全性。另外，座椅上安装压弹式电锁，且反应灵敏、感应面积覆盖范围大，提高驾驶的安全性。

③造型及外饰件轿车化：座椅的外观造型设计将依据人体工程学的原理，注重乘坐的舒适性和美观；座椅的操作手柄、调角器罩壳、靠背装饰板、文件盒、扶手等外饰件注重结构的精细、美感，具有轿车化的特点。

(2) 大型挖掘机气囊减振座椅的开发

公司已成功为卡特彼勒 E 系列挖掘机座椅进行了开发，并已批量配套。其平台化产品也已为国内主要挖掘机厂家三一重工、徐工、山重建机和龙工等配套。

为满足卡特彼勒等高端客户的需求，公司将进行大型挖掘机高端座椅的开发。该座椅主要有以下几个突出的特点：

①以气囊悬浮减振系统替代机械弹簧减振机构，降低了座椅的固有频率和振动传递率，将极大地提高座椅的动态舒适性。

②在现有挖掘机座椅的基础上，增加了腰部支撑功能、可变阻尼功能、控制箱支架高度调节功能、加热通风功能等，将极大地提高座椅的舒适性、安全性及驾驶员的操作便利性。

③座椅的设计过程将运用 CAE 模拟分析技术，对座椅的静态舒适性、动态舒适性、各种功能部件的结构强度及操作耐久进行分析，并对分析结果后期通过实物测试进行修正确认。在设计开发的确认过程中，将进行 100 多项测试验证，使座椅的安全性、可靠性、舒适性得到有效的保证。

(3) 半主动控制高端气囊减振司机座椅

气囊减振座椅采用刚度非线性的囊式空气弹簧、高度调节阀和阻尼器组成减振机构，其优点是振动频率低、阻尼比小；但座椅工作时还需要配上相应的供气管路，制造成本相对较高。因此气囊减振座椅主要用在高档商用车中。

气囊减振座椅作为高端座椅产品在国外商用车领域已经得到普遍应用，但在国内从最近几年才开始推广。公司研发的气囊减振座椅已经批量运用在东风商用车公司的 D310 系列重卡车型，以及宇通客车、青年汽车等大型客车上。

为满足东风商用车公司等高端客户的需求，公司将开发半主动控制高端气囊减振司机座椅。该座椅与普通气囊减振座椅相比有以下几个重要优点：

①具有可变阻尼功能，该功能使悬浮减振系统由被动控制跨越到半主动控制，驾驶员可根据不同路况来调节座椅的阻尼效果，提高了驾驶的舒适性。

②带有气动调节高度的高度阀，可以提高司机调节座椅高度的舒适性、便利性。

③具有快速放气功能(速降功能)，在意外情况下方便驾驶员快速离开座椅，提高了驾驶的安全性。

④具有可调节的气袋式腰部支撑，驾驶员通过调节开关式控制阀来调节座椅腰部支撑的上下位置和凸起程度，并可对靠背两侧对人体的包裹性进行调节，提高了驾驶的舒适性和安全性。

另外，高端气囊减振座椅还具有前后减振功能、座深调节功能、座垫俯仰角度调节功能、座椅电加热功能、通风排汗功能等多种附加功能。

(4) 主动控制减振座椅的研发

主动控制减振座椅将采用一项综合技术，在座椅上配有由计算机芯片组成的控制器以及加速度传感器、位移传感器、磁流变阻尼器、遥控气罐等。车辆行驶时，传感器将整车振动变化信息实时传递给计算机系统；计算机系统会即时选择合适的减振参数，并改变磁场强度给磁流变阻尼器，使阻尼刚度即时地改变，从而改善座椅的舒适性。根据反馈的信息，控制器能连续地对悬浮减振

状态进行监控，并能持续控制减振效果的调整，来达到理想的减振效果。

(5) 建设内容

①改善研发环境

根据项目需要，将对原有研发大楼进行适应性改造，增加检测中心用房，以满足研发工作的开展。

②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优化组织架构

在未来研发中心发展的重点上，研发人员专业技能及综合素质的提升将是该中心发展的重点之一，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研发团队的建设，增强对研发人员的指导与培训，完善内部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发挥研发人员的创造性及主观能动性。通过公司内部培训和组织研发人员参加外部培训，同时辅以良好的工作环境来吸引优秀研发人员的加入。根据公司不断发展的需求，研发中心将积极吸取国内外宝贵经验，有效进行组织架构的优化与整合，促使研发中心更专业、更具效率。

③完善软硬件设备的配置

随着研发团队的壮大和研发水平的提高，研发中心将根据实际需要来增加和完善研发设施的配置，以先进的研发设备、仪器来保证核心技术、关键技术的研发高质量、高效率地进行。

本项目在关键设备的采购选择上，以选用品质优、性能高的设备为原则。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进行，除利用原有研发设备、软件外，研发技术中心还将新增一定数量的研发设备和软件。

新增主要研发检测设备清单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一	检测中心	
1	六自由度振动试验台	1
2	冷热冲击试验机	1
二	试制室	
1	快速成型机	1
2	数控冲床	1

④积极学习先进的研发与管理技术

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同时，研发中心需增强研发队伍与外部的交流与学习，吸收外界先进的研发与管理技术。只有通过不断学习、创新、才能完善产品开发技术和产品设计的组织与管理。

5、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天台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天环建函[2011]117号”批复，同意本项目实施建设。

本项目主要是提高新产品开发能力，增加关键研发生产设备，所产生的污染源及污染物主要是噪音和少量生活污水等。本项目将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对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进行妥善处理、达标排放。

6、投资项目的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天台县西工业区公司现有厂区内。

7、项目实施规划

该项目由公司具体实施，在得到批准及资金到位情况下，计划建设期2年。

8、项目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项目的实施，主要立足于产品研发、试验与检测，本身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而在于给企业带来的间接效益。因此项目建成后主要还是通过提供技术支撑、增加公司的技术储备，促进成果转化，扩大产业规模，资源共享等，给公司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同时公司可用产业利润反哺科研开发，继续增加对科研工作的投入，形成良性循环，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快速、健康发展。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功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优化公

公司产品结构，技术研发能力进一步增强，使公司核心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同时也大大加强了公司的资金实力，使公司有能力加快项目的投入，建立更有效的营运体系，为公司未来市场的开拓奠定坚实的基础，增强公司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基本得到解决，货币资金将大规模增加，公司股东权益和资产总额同时大幅增加，在未进行大规模举债的情况下，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显著下降，公司的偿债能力将得到提高，财务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

（三）净资产大幅增长，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有所下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度增长。而在募集资金到位初期，由于各投资项目尚处于投入期，没有产生效益，将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有较大幅度的降低。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达产，将极大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稳步提高。

（四）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募投项目预计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及折旧摊销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年新增营业收入	年新增利润总额	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用
1	年产工程机械、商用车、农业机械 80 万席座椅项目	38,593.00	6,663.00	1,094.00
2	研发检测中心改造项目	-	-	198.00
合计		38,593.00	6,663.00	1,292.00

在上述项目达产前，由于项目还没有完全产生收益，新增折旧摊销费用会对公司短期内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压力；但项目达产后，由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盈利前景良好，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足以抵销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对未来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经营状况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公司通过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解决目前

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瓶颈因素，提升了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制造水平，提高公司对市场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在车辆座椅行业的竞争实力将得到进一步加强。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全部为普通股，本着同股同权原则，按每一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分配股利，具体由董事会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出分配方案。

《公司章程》一百四十二条至一百四十五条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除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近三年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保持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一般政策基本不变前提下，对发行后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进一步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具体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向投资者分配利润。但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中期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和中期现金分红。

（4）现金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

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存量情况，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 股票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6) 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7)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广泛征求独立董事、监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8)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涉及对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在详细论证后，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后，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

（1）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2）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独立董事还可以视情况公开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在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以及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等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要求，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14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服务计划

（一）信息披露制度

此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公司在涉及重要生产经营、重大投资、重要财务决策等方面的事项，包括公布中报、年报、临时公告等。

（二）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选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刊，保证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先于指定报纸，不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的正式公告。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同时在交易所指定的网站披露。

（三）信息披露部门及人员

公司董事会秘书田金明全面负责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加强与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联系，解答投资者的有关问题，电话：（0576）83737726，传真：（0576）83737726。

（四）投资者服务计划

1、对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公司将书面给予及时解答并在有关指定报刊上公布。

2、公司将在适当时机，如年度报告公布时，安排公司有关人员以咨询电话或网络的形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3、在发行上市、重大投资、重大重组等事件发生时，除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将选择路演、新闻发布会等形式为投资者服务。

4、公司将按规定在交易所、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办公场所置备有

关发行的所有文件供投资者查阅。

二、重要合同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或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或框架协议如下：

（一）销售合同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国外知名工程机械、商用车及农用机械制造商，公司在与大客户签订框架性合同后，在合同期内通过面议、E-MAIL、电话和传真等方式确定具体的产品订单，订单内容包括产品名称、型号、订单金额、数量、交货方式、结算方式、履行期限、文件要求等项目，目前公司正在履行的大客户框架性合同均为司机座椅总成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时间	协议期限	销售产品
1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01.01	2014.01.01-2015.4.30	司机座椅总成
2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2014.01.01	2014.01.01-2015.12.31	司机座椅总成
3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2015.01.07	2015.01.01-2015.12.31	司机座椅总成

（二）借款合同

贷款银行	借款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中国农业 银行天台 县 支行	330101201400 17066	2014.05.27	800.00	2014.05.27-2015.05.26	基准利率 上浮 1%	抵押
	330101201400 34931	2014.10.17	900.00	2014.10.17-2015.10.16	基准利率	
	330101201500 08291	2015.03.17	310.00	2015.03.17-2016.03.16	基准利率	
中国银行 天台县支 行	2014 年天借 人字 203 号	2014.07.17	600.00	2014.07.17-2015.07.16	6.00%	抵押
	2014 天借人 字 247 号	2014.09.04	10,000.00	自实际提款日起 59 个月	浮动利率	
	2014 年天借 人字 327 号	2014.12.01	500.00	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5.60%	

	2014年天借人字343号	2014.12.09	500.00	自实际提款日起12个月		
	2015年天借人字051号	2015.02.09	700.00	自实际提款日起12个月	浮动利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2014年借字0368号	2014.09.24	17.00(美元)	自实际提款日起6个月	5.0304%	

(三) 抵押合同

1、2013年6月2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天企抵字042号)，抵押物为天台国用(2010)字第05857号土地使用权，天房权证天台字第071818、071819、071820、071821、071822、071823、071824、071825、071826、071827号房屋。自2013年7月8日起至2018年7月8日止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折合人民币6,600万元。

2、2014年8月27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4年天企抵字036号)，抵押物为“天台国用(2012)第0118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自2014年8月27日起至2016年8月27日止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65,000,000元。

3、2015年3月16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33100620150008362)，抵押物为房产证号“天台字第071816、071817、071828号”的工业用房。自2015年3月16日至2017年1月25日止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32,220,000元。

4、2015年3月16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33100620150008365)，抵押物为房产证号为“天台字第071814、071815号”的工业用房。自2015年3月16日至2017年1月25日止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21,540,000元。

(四) 施工合同

2014年7月28日，公司与浙江天台永立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

程施工合同》，建设项目为年产工程机械、商用车、农用机械 80 万席座椅项目工程，合同总价款为 2,131.59 万元。

（五）保荐及主承销协议

2012 年 11 月 2 日，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荐协议》和《主承销协议书》，协议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承销和保荐事宜做出了规定。《保荐协议》之“第十二条：或有事项”约定，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8 月正式成立并开业，因保荐机构资格申请手续正在办理中，如上述事项办理完成，双方同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将本合同中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概括转让给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另行签订专项或补充协议。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保荐业务资质，并承接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有保荐相关权利和义务。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股东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受到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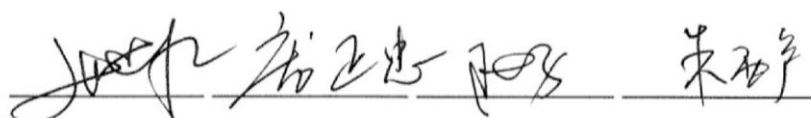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没有受到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 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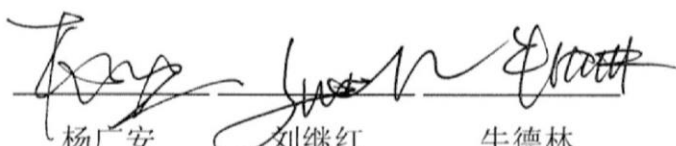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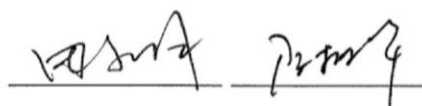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陈邦锐 许筱荷 杨广安


刘继红 庞正忠 陈勇 朱西产

监事签名：
洪慧党 袁洪铨 姚伟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广安 刘继红 牛德林


田金明 陈树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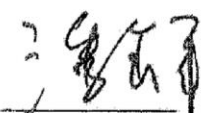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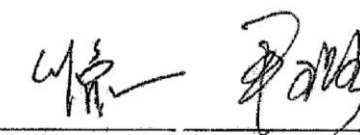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7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潘鑫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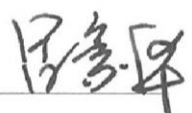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郑睿 尹璐

项目协办人： 
苏跃星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吕崇华 张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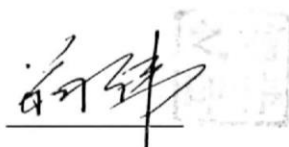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章靖忠



四、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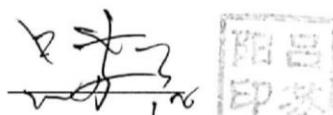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人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翁伟


孙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苏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6月17日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人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翁伟 陈瑛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苏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6月17日

六、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晓南


王传军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俞华开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7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4:00。

三、查阅地点

1、发行人：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天台县西工业区

电话：（0576）83737726

联系人：田金明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4 层

电话：（021）23153888

联系人：郑睿、尹璐